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編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者或遺漏與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察諒，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謹啟

議事錄目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目錄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簽到簿
- 三、代表席次表
- 四、會議紀錄
- 五、鄉長施政報告
- 六、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七、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 八、質詢
- 九、鄉公所提案
- 十、代表提案
- 十一、議決分類統計表

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會議次 | 時間 | 午別 | |
|-------|----|-----|----|--|-------------|
| | | | | 上午 | 下午 |
| | | | | 09：00—12：00 | 14：30—17：30 |
| 十一月二日 | 一 | 1 | |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 抽籤決定席次 (二) 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
| 十一月三日 | 二 | 2 | | 下村考察 | |
| 十一月四日 | 三 | 3 | | 鄉政總質詢、說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台東給水廠、電力公司卑南服務所) | |
| 十一月五日 | 四 | 4 | | 下村考察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午別 | | | 上午 | 下午 |
|-------|----|---|-------------|-------------|
| 時間 | | | | |
| 會議次 | | | 09：00—12：00 | 14：30—17：30 |
| 日期 | 星期 | | | |
| 十一月六日 | 五 | 5 | 鄉政總質詢 | |
| 十一月七日 | 六 | 6 | 例假日停會 | |
| 十一月八日 | 日 | 7 | 例假日停會 | |
| 十一月九日 | 一 | 8 | 下村考察 | |
| 十一月十日 | 二 | 9 | 鄉政總質詢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 | | 午別 | |
|--------|----|----|---|-------------|
| | | | 上午 | 下午 |
| | | | 時間 | |
| | | | 09：00—12：00 | 14：30—17：30 |
| | | | 會議次 | |
| 日期 | 星期 | | | |
| 十一月十一日 | 三 | 10 | 審議鄉公所提案 | |
| 十一月十二日 | 四 | 11 | 審議鄉公所提案 | |
| 十一月十三日 | 五 | 12 | 一、 審議代表提案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 審議臨時動議案 四、 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會議次 | 時間 | 午別 | |
|--------|----|-----|----|---|-------------|
| | | | | 上午 | 下午 |
| | | | | 09：00—12：00 | 14：30—17：30 |
| 十一月十四日 | 六 | 1 | | 例假日停會 | |
| 十一月十五日 | 日 | 2 | | 例假日停會 | |
| 十一月十六日 | 一 | 3 | | 審議鄉公所提案 | |
| 十一月十七日 | 二 | 4 | | 審議鄉公所提案 | |
| 十一月十八日 | 三 | 5 | | 一、審議代表提案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審議臨時動議案 四、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 |

簽到簿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會 108 年 11 月 4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昌和 |
| 2 | 楊益誠 |
| 3 | 廖忠聖 |
| 4 | 白明元 |
| 5 | 楊才松 |
| 6 | 李德良 |
| 7 | 黃學堂 |
| 8 | 陳鳳英 |
| 9 | 廖腔和 |
| 10 | 李芳娟 |
| 11 | 鄭榮基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1 次會 108 年 11 月 4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許以年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長發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漢取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宏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志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劉祿禧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葉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吉璋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廖青媛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張子峰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長華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張巧如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世忠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玲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會 108 年 11 月 5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楊益誠 |
| 3 | 李德良 |
| 4 | 陳鳳英 |
| 5 | 黃學臺 |
| 6 | 廖忠聖 |
| 7 | 田明之 |
| 8 | 李芳媚 |
| 9 | 廖聯和 |
| 10 | 楊木松 |
| 11 | 鄭榮琴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2 次會 108 年 11 月 5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許文獻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陳仁榮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李晨芬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林煊政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彭俊德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謝英雄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洪吉雄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鄭祈禱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葉美玲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陳吉輝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廖育煥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陳子偉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林春暉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張正勳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劉史廷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李其玲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會 108 年 11 月 6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興和 |
| 2 | 楊益斌 |
| 3 | 陳忠聖 |
| 4 | 楊松 |
| 5 | 黃學璋 |
| 6 | 鄭榮志 |
| 7 | 李德良 |
| 8 | 孫川英 |
| 9 | 陳駿和 |
| 10 | 田明之 |
| 11 | 李芳娟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3 次會 108 年 11 月 6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吳仁榮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長今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禮叙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英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志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煥禱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葉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吉慶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廖青媛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陳子輝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岳輝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龍馮翔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史忠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訂 |
| 電力公司卑南服務所 | | 張少榮 |
| 自來水公司台率管運所 | | 謝明達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4 會 108 年 11 月 7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升和 |
| 2 | 楊益誠 |
| 3 | 李德良 |
| 4 | 楊木杪 |
| 5 | 黃學堂 |
| 6 | 鄭瑞芬 |
| 7 | 白明之 |
| 8 | 陳鳳英 |
| 9 | 李芳娟 |
| 10 | 廖聰和 |
| 11 | 廖忠聖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4 次會 108 年 11 月 7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仁東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長宏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慎取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憲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吉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禎禎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葉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吉隆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廖香媛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陳子輝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春蓮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薛鴻初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東怡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城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5 會 108 年 11 月 8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楊益誠 |
| 3 | 鄭榮基 |
| 4 | 楊才松 |
| 5 | 李芳娟 |
| 6 | 黃學臺 |
| 7 | 田明之 |
| 8 | 李德良 |
| 9 | 廖松和 |
| 10 | 廖志聖 |
| 11 | 陳鳳英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5 次會 108 年 11 月 8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仁榮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長安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禮政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榮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志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禎禧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黃景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吉輝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廖素媛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張子輝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登輝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蔡鴻輝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建廷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夏玲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6 會 108 年 11 月 9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6 次會 108 年 11 月 9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7 會 108 年 11 月 10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7 次會 108 年 11 月 10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8 會 108 年 11 月 11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楊善代 |
| 3 | 鄭宗其 |
| 4 | 謝永彬 |
| 5 | 黃學臺 |
| 6 | 李德良 |
| 7 | 田明之 |
| 8 | 李芳媚 |
| 9 | 廖聰和 |
| 10 | 廖志榮 |
| 11 | 陳鳳英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8 次會 108 年 11 月 11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許長宏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禮敏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劉淑蓮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志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頌禎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葉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書隆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108.10.14 卑南鄉行 1080016810 號函 請假 黃瑞代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張子祥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冬華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郭馮翊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建怡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英炳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9 會 108 年 11 月 12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昌和 |
| 2 | 楊益誠 |
| 3 | 廖忠聖 |
| 4 | 李芳娟 |
| 5 | 田明之 |
| 6 | 黃學壹 |
| 7 | 李德良 |
| 8 | 楊木村 |
| 9 | 廖雅利 |
| 10 | 鄭榮基 |
| 11 | 陳鳳英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9 次會 108 年 11 月 12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長今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禮政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宏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族行政課長 | 洪志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劉禎禎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黃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吉璋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108.10.14 稟請辭行 10800/6810 號 請假 黃慶代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陳子平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春華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許馮翔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典廷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玲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0 會 108 年 11 月 13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楊益斌 |
| 3 | 李德良 |
| 4 | 楊木松 |
| 5 | 廖忠聖 |
| 6 | 鄭崇慧 |
| 7 | 田明心 |
| 8 | 黃學臺 |
| 9 | 廖昭和 |
| 10 | 李芳媚 |
| 11 | 陳鳳英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10 次會 108 年 11 月 13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仁榮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曾長今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清取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源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黃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志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祿禔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葉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吉璋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108.10.14 卑南鄉行 108.00/6810925 請假 黃顯代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陳子輝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長遠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蔣馮節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史造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吟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1 會 108 年 11 月 14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 ^① 計和 |
| 2 | 楊益誠 |
| 3 | 廖忠聖 |
| 4 | 黃學慶 |
| 5 | 李芳媚 |
| 6 | 李德良 |
| 7 | 田明元 |
| 8 | 鄭榮基 |
| 9 | 廖程和 |
| 10 | 陳鳳英 |
| 11 | 楊林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1 次會 108 年 11 月 14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許仁年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長冬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王禮政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許俊德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志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煥禎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李忠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志隆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108.10.14 卑南鄉行 108-0016810 號請假 黃顯代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陳子輝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春暉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蔡巧節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其造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炳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2 會 108 年 11 月 15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 和 和 |
| 2 | 楊 益 誠 |
| 3 | 練 鳳 英 |
| 4 | 廖 志 聖 |
| 5 | 黃 學 臺 |
| 6 | 李 德 良 |
| 7 | 白 明 之 |
| 8 | 李 芳 媚 |
| 9 | 廖 強 和 |
| 10 | 楊 子 彬 |
| 11 | 鄭 榮 喜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12 次會 108 年 11 月 15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許文獻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廖仁榮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葉長宏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林禮西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彭俊德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謝黃雄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洪志雄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鄭祿福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李美玲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陳志隆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108.10.14 卑南鄉行 1080116810 號請假 黃發代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潘子輝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林宏輝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彭巧翔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劉建忠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李雙河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會 108 年 11 月 16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 次會 108 年 11 月 16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會 108 年 11 月 17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2 次會 108 年 11 月 17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仁和 |
| 2 | 楊益斌 |
| 3 | 廖忠聖 |
| 4 | 楊中 |
| 5 | 黃德慶 |
| 6 | 李德良 |
| 7 | 田明之 |
| 8 | 鄭榮基 |
| 9 | 廖雅和 |
| 10 | 李芳娟 |
| 11 | 陳肉菜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3 次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許文獻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陳心榮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李長宏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林禮敏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鄭俊德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謝黃雄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洪吉雄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鄭禎禎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葉美玲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陳吉慶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許景媛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陳子輝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林春暉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張子翔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劉史如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李其珩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4 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楊益誠 |
| 3 | 鄭深堯 |
| 4 | 楊才松 |
| 5 | 廖忠聖 |
| 6 | 李德良 |
| 7 | 田明之 |
| 8 | 李芳娟 |
| 9 | 廖聰和 |
| 10 | 陳淑英 |
| 11 | 黃學慶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4 次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許文獻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陳仁東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李長春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林禮和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彭復德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謝秉雄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洪吉雄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鄭祿祿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葉美玲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陳吉盛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廖香媛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陳子暉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林春華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張亭翔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劉東妹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李其珩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5 會 108 年 11 月 20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子和 |
| 2 | 楊益誠 |
| 3 | 廖忠聖 |
| 4 | 黃學亭 |
| 5 | 李德良 |
| 6 | 楊才松 |
| 7 | 鄭榮基 |
| 8 | 陳鳳英 |
| 9 | 廖雅和 |
| 10 | 田明之 |
| 11 | 李芳娟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5 次會 108 年 11 月 20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仁忠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長今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煊叔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蔡俊德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志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祿祿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葉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吉慶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廖香媛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林守輝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參事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蔡子翔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建忠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玟 |

代表席次表

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席次表

| | | |
|------------|------------|----|
| 副主席 楊益誠 | 主 席 吳昇和 | 秘書 |
|------------|------------|----|

| | | |
|-------|----|-------|
| 各課室主管 | | |
| 各課室主管 | | |
| 秘書 | 鄉長 | 各課室主管 |

| |
|-----|
| 報告台 |
|-----|

| | |
|-----|-----|
| 陳鳳英 | 廖忠聖 |
|-----|-----|

| | |
|-----|-----|
| 楊益誠 | 吳昇和 |
|-----|-----|

| | |
|-----|-----|
| 李芳媚 | 廖聰和 |
|-----|-----|

| | |
|-----|-----|
| 楊才松 | 黃學臺 |
|-----|-----|

| | |
|--|-----|
| | 田明元 |
|--|-----|

| | |
|-----|-----|
| 李德良 | 鄭榮基 |
|-----|-----|

會議紀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抽籤決定席次

（二）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散會：中午十二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和平路坑洞多，影響行車安全。

建議人員：陳代表鳳英。

地點 2：富山村風箏石石碑。

建議人員：李代表德良。

地點 3：富源村 7 鄰擋土牆。

建議人員：鄭代表榮基。

散會：下午十三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說明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泰安村營區後面，電線散落在民宅屋頂上。建議人員：鄭代表榮基。

地點 2：泰安村內道路坑洞多，影響行車安全。建議人員：黃代表學臺。

地點 3：東興村比利良農路 P C。建議人員：黃代表學臺。

地點 4：東興村東園二街 126 巷民宅上方土石流。建議人員：田代表明元。

散會：下午十七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8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東 38 線 10.5K 至 11.5K 處山路狹窄陡峭。 建議人員：李代表德良。

散會：下午十三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 紀錄

第 9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10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1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因審查 109 年度總預算時程不足，特延會 5 日。)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1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 會議紀錄

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 會議紀錄

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 會議紀錄

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 一、 審議代表提案：14 件。
-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
- 三、 審議臨時動議案
- 四、 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質詢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質詢事項

質詢日期：108 年 11 月 6 日

楊代表才松：首先請教農業課課長，這次白鹿颱風辛苦了，感謝你為鄉內付出這麼多時間和寶貴的智慧。請問我們有田間調查員，在運作方面？像風災後的農損及鄉內農產品的調查，都是田間調查員在調查嗎？

謝課長英雄：田間調查員負責一年三期的全鄉作物面積調查與協助產量調查，風災從一開始的協助勘查災害狀況，我們要報速報時，以及我們要勘災時，協助勘災。

楊代表才松：像這次白鹿颱風，再加強田間調查員的訓練，工作會比較快一點，對課室也比較有幫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政府是在推產物保險：釋迦、火龍果、蜜棗、香蕉。像公所裡面的農業課，政府有要你們宣導嗎？

謝課長英雄：從去年開辦時，一開始我們都沒有收到任何公文，不過我們有透過農糧署、農會要一些資訊，我們有發文請各村協助宣導，農民來公所申辦案件時，我們也會藉機會協助宣導釋迦保險。

楊代表才松：因為我們卑南鄉釋迦佔大宗，保險這塊在明年度希望繼續加強宣導。不要說每次風災政府在補助，農民本身也要付出一些代價。在保險方面是以年度計算，每年四月做一個總檢，應該是這樣，謝謝請坐。再就教鄉長，明年度運動有哪些？

許鄉長文獻：目前編列射箭、壘球這兩個為最大宗。

楊代表才松：我們卑南鄉不是有鄉運嗎？

許鄉長文獻：鄉運我們已經很多年沒有辦了。因為每一個村長反應：第一要動員人就是很大的問題。

楊代表才松：慢壘還是有就對了。

許鄉長文獻：慢壘我們今年還有擴大，連續用 4 個場地，31 隊，這次人數非常多。經費上要謝謝補助我們的那些議員，鄭崗山議員、陳志峰議員還有黃治維議員，他們有補助我們一些，我們才有辦法辦。因為效益很大，風評很好，明年我們還是會繼續辦。

楊代表才松：因為這運動不錯，我本人也有參加，還有館長本身也打的不錯。因為我對慢壘比較有興趣，若我們在辦的話，像今年是 31 隊，明年應該增加。

許鄉長文獻：這涉及到球場夠不夠，不然 31 隊已經是飽和了，兩天打下來。

楊代表才松：泰安的球場明年可以用了嗎？

許鄉長文獻：可以，那個應該在年底就可以完工了，明年經費許可的話，我們考慮擴大辦理。

楊代表才松：鄉長你比較有辦法，謝謝鄉長。

楊副主席益誠：請教農業課長，白鹿颱風至今多久了？

謝課長英雄：從 8 月 27 公告至今已兩個多月了。

楊副主席益誠：我知道課長、課員、田間調查員都很辛苦，好幾個月為我們的農民打拼，本席在這裡問你，這次白鹿風災我們受損的面積大概有多少？

謝課長英雄：就申請案件受損面積約有 8 千多公頃，總金額在 8 千 7 百多萬，就受理申請的。

楊副主席益誠：補助過的？

謝課長英雄：目前因為我們在第一次抽查跟第二次抽查都未達救助標準。

楊副主席益誠：我問目前有准的，大概有多少？

謝課長英雄：有准的，目前除了香蕉已經，釋迦現在核定送到縣政府的 422 公頃多，才 3 千 7 百多萬，還在陳請經費的核撥。

楊副主席益誠：課長你認為這次對縣政府農業處處長他在議事堂上講說，這次風災是全面的，要放寬補助，要從寬從簡來補助，依你的認為？課長這個問題你不要回答，因為將來要跟你們接洽，這由本席來回答，本席認為這次的風災補助，這是在講謊話，他將我們卑南鄉這個補助當作口號，本席認為這是口號從寬，他是百般刁難，這是我遇到的，一些農民都有打電話叫我去看，我這裡有兩個釋迦，這種的補助沒過，課長你看，這種會過嗎？

謝課長英雄：在我看這個果傷是符合的。

楊副主席益誠：對阿，這種的居然補助沒過，這一粒也一樣，這是兩個農民拿過來的，所以我要問你這一次縣政府補助的辦法是依據什麼？

謝課長英雄：公所辦理農災，從過去都是從速從寬，我們以前也都是最早送的。因為救助案有一定的門檻，損害率要達到 20%，這次很特別，也是公所第一次遇到，兩次抽查都沒有通過，所以在核定時我們也請示過上級。

楊副主席益誠：課長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全國最窮的縣在哪裡？臺東縣嘛，對不對，因為我們臺東縣是農業縣嘛，既然是農業縣，上級單位應該來協助我們，我們遇到風災，颱風每年幾乎都是從底下上來的，為什麼他說這種釋迦不會過，我就很納悶，這種處長，以後鄉長有機會做縣長，這處長你不能用，我不騙你，這種處長用了會害到我們農民，課長你請坐，我有問題要跟鄉長請教。鄉長，這次中央的風災補助款總共有多少？全縣，中央補助我們的。

許鄉長文獻：2 億 7 千萬。

楊副主席益誠：目前卑南鄉拿到的？

許鄉長文獻：3 千 7 百萬。

楊副主席益誠：這是不是有色彩的問題，鄉長，我問這個是很現實的，現在是國民黨在當縣長，所有的鄉鎮只有你一個民進黨，是不是會針對我們鄉鎮來處理，不然，怎麼這種釋迦補助不給過。

許鄉長文獻：先跟副主席報告，第一個我沒有說我要選縣長，這會陷我於不義。

楊副主席益誠：我是說以後你若有機會選，當選，這種處長不能用，他是在喊口號。

許鄉長文獻：台東的災損補助要很多單位的配合，第一，鄉公所第一線的速度要快，第二，縣府也願意來配合。我們舉尼伯特的案例來講，縣府很快，第9天就配合核發第一筆補助金，是不是有所謂的刁難我倒不是有這樣的想法跟看法，但這次的颱風其實是不好認定的，在公所部分，利用這個機會跟一些農民講，事實上你種的不是釋迦，是薑或者是其他農作物，但是也到公所來謊報，這次會重新勘災，這也是一個點。

楊副主席益誠：我建議鄉長，像這種農民你應該將他移送法辦，修理他一次。

許鄉長文獻：我們有在研議，這種假農民，欺騙造成其他真正種植的農民受損，因為抽中他們，比例不過，重新勘查。我們大概有問法律顧問，我們可以告他蓄意隱瞞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我們有考慮，下次颱風真正有這種情形，我會為了保障這些老實的農民，我們會考慮用提告的方式，跟這些故意讓我們登載不實的農民，我們要正式提告。這我覺得很惡劣，害的不光是他們自己沒錢可以領，別人全都影響到，好好申報的農民都受遭殃，這是很不可取的。用欺騙，造成公務人員萬一沒有查到而登載不實，這責

任又要公務人員背，錢他領走，這我沒有辦法接受。副座的建議很好，我們也在研擬這個辦法，在有這個樣子，我們一定會，已經遇到兩三次，我們就會正式提告。在這邊也利用這個機會跟所有的農民講，不要因為你的自私，害到一些老老實實的農民。

楊副主席益誠：鄉長，這兩顆釋迦，大小粒我們不討論，假如說一樣大，正常市價至少約 120 元；但現在被颱風摧殘，就變劣果，我們要拿去市場還是零售都沒關係，一粒 50 元。這種農民種的，是要成本，假如說一甲地收一百萬，有三分之一的成本，租金、農藥、工資…都要算，所以我跟鄉長建議這個，要注重後面要覆檢的問題，拜託鄉長幫農民爭取，像我說的一粒 6-70 元的農產品剩 10 元，說不定也沒人要，瓊敏課長我給你，你要嗎？黑漆漆，這是什麼？所以我拜託鄉長，這次覆檢的工作辦好，不要讓農民到處罵，都念給我聽，說有色彩的問題，所以今天我在這裡提出，希望鄉長注重這個問題。

許鄉長文獻：我個人認為我沒有感受到顏色問題，但是還有一點無奈的東西，我們現在都一直跟農民講，沒過的，請他們趕快在 11 日以前，也利用這個媒體，告訴我們卑南鄉的農民，你在這次白鹿風災沒有過的，在 11 月 11 日之前趕快來公所申請覆查，這方面我們會盡全力幫助農民，看看能不能爭取到，我很自豪的說一句，從我上任以來，我們的颱風補助任何一項，我敢講速度都是最快的。但這次很無奈，因為勘查的標準，大家一致性較不同，造成這

次比較慢，將近有 5 成的人沒過，在這邊我一併的要跟這些農民抱歉。我重申一件事情，有農民講說錢撥到公所，我們把它退回去，我要趁此機會說，風災補助的錢從來沒有是撥到鄉公所，都是撥到縣政府，然後核准我們多少，我們將資料送到縣府，比如說，申請 1 億通過 1 億，它才把 1 億撥到公所，我們在把補助款匯給每一個農民，並沒有中央錢給我，我退回去，我要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澄清，2 億 7 千萬在縣府不在任何一個鄉公所，每一個公所都是它准多少撥多少。公所的部分，這次颱風我剛講過幾乎能幫忙過的，我們都過了，除非你沒種，還是釋迦很小棵，我們才沒有過。不然我敢講幾乎 95% 以上在公所的勘查方面，我們認定都是通過的，利用這機會也謝謝副主席讓我們有機會澄清，現在外面有很多以訛傳訛的風聲。

楊副主席益誠：據我知道鄰近的鄉鎮都有 80-90% 通過，只有我們卑南這樣，我會替我們的農民猜測，對不對。

許鄉長文獻：我知道太麻里有 9 成，鹿野 8 成，目前我們跟台東市是核准最少的。

楊副主席益誠：所以這個問題拜託鄉長跟課長。

許鄉長文獻：我們會積極爭取，跟縣政府溝通多幫忙，謝謝副主席。

楊副主席益誠：謝謝鄉長，今天我會講這個問題主要是我們住在台東住在卑南，每年都會遇到風災，希望縣政府單位不要用喊口號從寬，結果我們得到的結果是什

麼，在我講起來是你是刁難我們百姓，主席我今天發言到此，謝謝各位。

陳代表鳳英：剛我聽了很痛心，在這裡跟各位報告本人是中國國民黨的幹部-主任，剛聽到副主席這席話，我非常難過，今天你身為一個縣長，厚此薄彼，這一點我也替鄉長難過，真的照我們副主席這樣講的話，我第一個站出來，帶你去抗爭，我絕對挺你到底。今天有色彩的這個問題，鳳英今天召集媒體帶人去抗爭，饒慶鈴你做的太過份了，在這個白鹿風災我們卑南受創很嚴重，鄉長帶領團隊、課長還有田間調查員，大家都很辛苦，今天鳳英身為卑南鄉一位民意代表，假如照副座的講法受到厚此薄彼，我第一個殺到縣政府，我一定帶你們去抗爭，鄉長我一定挺你到底。假如是這樣的縣長，我們嚇嚇她，下次挺你出來選縣長，這是真的，我的服務處都掛你的。你沒有講說是政治色彩，當副座講這樣我很難過，這給我播出去，我一定挺你到底，我是對事不對人，也不對政黨的色彩，對就是對，錯就是錯，這是題外，副座這樣講，我非常痛心。進入正題，首先本席就教鄉長，這次風災你真的很辛苦，農業課大大小小都辛苦，這我們該褒獎的也要褒獎。鳳英 107 年度的提案是延續到上個年度，上年度我都有提案，我的提案既然到的年度整個經費收回，我去查的結果，我去問課長、問承辦人都跟我說有執行，我就在納悶，本席都有提案，為什麼會到年度結束我的經費被收走了，那沒關係，107 年度的提案我在重新提一遍，現在也進入年度結束，我希望

鄉長能重視我的重新提案，現在已經 11 月份，希望能執行，我沒有多大的要求，這是這樣而已，本席在卑南鄉當一個代表，所求不多。百姓的託付，我能盡的就是這一點點棉薄之力，在這裡反應給鄉公所，希望公所接到我們的提案能幫我們去執行，好不好，這是我的要求。

許鄉長文獻：我相信我一定會盡全力完成代表的要求，我們必須坦承第一個當然是經費上的問題，上次有誤會，107 年的是私下已經有跟鳳英代表解釋，那其實是認知上有誤差，你提的你認為還沒有做的部分，我會後親自請教你還有哪些還沒有弄，我再來追蹤。

陳代表鳳英：報告鄉長，我上個年度的是延續上年度。

許鄉長文獻：在這邊要跟代表逐條討論時間會比較冗長，會後我親自找代表了解到底是什麼案子沒有過還是問題如何？有沒有責成課室？案件沒有做也要有具體理由給代表了解，對選民交代。

陳代表鳳英：我們的要求不多，首先提案希望公所重視，建議案幫我們執行，若遇到窒礙難行，私下跟我們商量，我們都能接受，我們絕對不會說這牽扯到法律我們還非要公所去做違法的事情，也希望各課室主管，本席遇到這個案件是在我身上發生的，希望你們爾後代表的提案重視一下，若牽扯到法律有問題，我相信我們每位代表絕對都很好溝通的，這是我的一點點要求，在這裡謝謝鄉長。

許鄉長文獻：謝謝鳳英代表體諒。

陳代表鳳英：就教建設課長，跟你報告，這不是你任內的，所以我不會怪你，你是很無辜的，剛這發生的是在在上一屆，這一屆本席覺得你是很不錯，很認真，還有承辦人牽扯到法律方面，都會私底下逐一跟我探討，在這裡我非常謝謝你，剛我提到的是發生在本席身上，我希望你接任以後，代表的這些提案希望你能重視。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的關心，有關代表的提議，每個代表都一樣我都很重視，要求承辦人儘速處理，以前年度假如沒有處理到，私底下在跟代表了解，可以的話我們儘速處理。

陳代表鳳英：因為在這邊時間有限，我希望課長人在公部門好修行，尤其是建設課長，建設方面，一個路坑坑洞洞，小洞大洞，騎機車的，鄉下老人多，不小心摔下去都是非常嚴重的。這是做功德，這是本席的要求，謝謝你請坐。

彭課長俊德：我了解，謝謝代表。

陳代表鳳英：就教電力公所張所長，本席今天一大早就跑到台東去，照片上有標示，因為你們的標誌我不是很清楚，我有註明台東市跟卑南鄉，我不曉得工程的工法是差在哪裡？台東市跟卑南鄉做一個比較，台東市地區這麼大，工法可以做到這麼好，卑南鄉的工法差距非常嚴重，所長你看一下，跟本席做一個解釋。

張所長步榮：有標台東跟卑南的，方形的是我們低壓線的孔蓋，

圓形的是高壓線的孔蓋，上面會有台電的標誌，底下那兩個我看標誌是中華電信的。

陳代表鳳英：好，爾後我會去就教中華電信，台電的方面是說，為什麼台東市的可以做到跟路面這麼平坦，這工法做的非常好，這個工法落差很大，是不是請所長回去反應一下。

張所長步榮：好的沒問題，其實這廠商全台東就一家，每年金額到時他就會重標，大部分都是那一家，若沒有標到的話被別人標到，施工就會有差異。要不然同一批人，做出來的應該是一樣的。照你的圖面看起來，旁邊方形的，應該有重新做過，你看有切過的面，蓋子升上來，公路局要求我們做完必須下降，柏油埋起來，碰到有人要申請用電，我們再把蓋子升上來，這看起來剛施做沒多久。右邊圓形看起來好像沒切，時間比較久，如有破損，隨時我們會提報，請他重新做。

陳代表鳳英：好，那就麻煩所長，請坐。

張所長步榮：好，沒問題。

陳代表鳳英：請教自來水謝股長，這是老案重提，卑南鄉簡易自來水非常嚴重，我記得上年度你們有派一位股長來做解釋，說經費有限，那季沒有經費給卑南鄉，現在卑南鄉簡易自來水很嚴重，像在富山、美農村澱粉那邊都還是用山泉水，請謝股長回去了解一下，是否有經費，讓卑南鄉優先改善。

謝股長明達：自來水移交自來水不是因為經費，要簡水管理委員會同意移交自來水，報給縣政府，有一定的程序，不是我們要接就可以接。第一，如管理委員會有問題，本身意見未統一，需有過半委員會同意移交，再報鄉公所、縣政府，再由縣府跟我們討論如何進行轉移，評估後轉移，一切設備正常才可以轉移，非經費問題。

陳代表鳳英：如鄉民跟我們反應，我們如何協助。

謝股長明達：他們本身必須過半同意轉給自來水，你們將同意名冊報給縣府，有一定程序。然後我們報到水利署，他們同意後我們才能接管，接管後是否進行設備改善或其他…等，都要進行後續評估。

陳代表鳳英：請問在偏遠的地方如無法過半，就永遠無法申請？

謝股長明達：你說的是簡水移撥，偏遠地方的鄉民，我們本身就沒有自來水系統，也沒有那個能力供到那邊。

陳代表鳳英：他們想接用自來水，我們用何方式協助？

謝股長明達：所以才會有「簡水」的產生，由縣政府籌畫簡水讓偏遠地區使用。獨立的自來水系統，跟自來水公司不一樣。

陳代表鳳英：如果要協助他們，就照你剛說的流程，謝謝。

鄭代表榮基：剛剛在副主席質詢農業課與就教鄉長的部分，風災補助造成卑南鄉的動盪，讓很多農民群起詢問各級

民意代表，造成不平的民怨。但是第一時間，我跟鄉長在鄉公所接到風災補助訊息時，鄉長很堅定告訴大家，也告訴課室同仁，當時卑南鄉未滿 20%。在鄉長接到上級政策訊息後重新整理，跟各課室主管協調，在全面的調查以後，我們很多農民也進入申請補助的階段，讓大家感覺政府有在照顧農民，讓農民願意接受政府的關心。但是風災補助的結果落差太大，讓農民產生期待落空的感覺，誠如副主席講的，是不是有顏色的差別？我們在最近一年首長關心地方的政策實施還有縣長到地方視察落實地方建設，我們都很難得看到縣長跟我們鄉公所的連結。在這邊就教於鄉長，縣長在落實地方的建設跟視察地方決定做公共工程時，有無跟你或者鄉公所做一個共同關心地方事務的視察？

許鄉長文獻：其實我在縣長的臉書常常看到縣長很用心的下鄉看一些農路，在臉書看到，其他鄉鎮好像都有通知鄉長一起陪同。在卑南鄉我不知道出什麼問題，我是從來沒有被通知過，包括我們區域議員的建議案，我也從來沒有接受過邀請，事後都是在臉書上看到縣長跟我們的議員有幫我們卑南鄉要經費，然後去看什麼地點。這是事實，我也是在臉書上看到，怎麼會這個樣子，我也曾經在上次代表會餐敘檢討時跟縣長提起，我們從來沒有接到通知是發生什麼事？但縣長是笑而不答，我不會算命，也不曉得她在想什麼。

鄭代表榮基：在這次風災補助，災害預備金早就進入縣政府，現在很多農民都說鄉長吃錢，鄉長如何吃錢？錢都在

縣政府，請問鄉長有通天的本領可以吃錢嗎？

許鄉長文獻：我沒有那麼厲害，我剛講過，風災所有補助的錢從來沒有預先撥入鄉公所，一定是在縣政府。縣政府就核定多少以後才將金額撥到鄉公所，公所在逐筆發給農民，絕對沒有先到公所，更不可能到我口袋。

鄭代表榮基：謝謝鄉長的指示，因為農民的疑慮很多，甚至對面的田園有通過，一樣的風路，我就不通過。有很多筆，這次大家在接收到通知單以後，我家附近都是種釋迦的，就要求我去他們家做簡單的探討，有很多時候是不是鄉長不夠努力，這部分鄉長你在這次風災為農民，尤其番荔枝這部分的爭取狀況，能不能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許鄉長文獻：我想從我上任以來，沒幾個月就遇到寒害，第一次的寒害我們5天就勘查完畢，也把款項撥到農民手上。再來遇到尼伯特颱風，2億多的農損，我們是所有鄉鎮第一個9天內發放9千多萬，大家可以從我上任以來，只要遇到颱風的災害，我敢說卑南鄉公所是第一個完成所有的案子，幫助農民，道路的恢復，我敢很自豪的講，我從來沒有比別人慢，只要颱風來，我一向站在農民的立場。這次白鹿颱風勘災跟以往不太一樣，一開始認定如鄭代表說的，我們未達20%，後來農改場重新勘驗才啟動，說有20%，所以我們才啟動開始勘災，這基本上在勘災上有困難度，就會比較複雜。但我們還是站在農民的角度，除非他沒有種或者三年內的作物還未收成的，受損、斷枝…我們都認定這次是通過的，整個

勘災的過程我們用照片佐證，每一戶去拍，請田調人員用照片佐證。但我們送到縣府、農改場，他們的看法第一次就將我們送進去的案件核定為 72%，我們覺得也差不多，再重新勘查想說會以 72% 通過，很可惜那次勘查以後又從 72% 扣到 76%，所以我們被核准的面積約 54%，但公所的立場都是站在農民這邊，很少有農民在我們看勘查中沒有通過的，除非是蓄意隱瞞的，一甲地只有種 3 分，來到公所還報種一甲，所以剛副主席有關心，再有遇到這種情形公所會提告，來告這些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我們盡心盡力站在農民的立場。

鄭代表榮基：感謝鄉長，因為農民的疑慮還是很多，在可以溝通的範圍請鄉長盡力幫農民爭取一些權益。

許鄉長文獻：這邊再次呼籲，沒有通過但有問題的，請你們在 11 月 11 日以前趕快到公所來登記，我們再重新勘查一遍，可以的話我們會幫他申覆，希望申覆可以讓他通過，我想所有的工作同仁都會盡力，包括公所的雁妮，一個女孩子放假都是老公陪著 5、6 點就出門到處勘災，還遇到不理性的農民謾罵，這些我們都吞下來了，我們沒有因為這樣就不站在農民的角度，在這裡我們公開講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再協助這些重新勘驗的農民。

鄭代表榮基：謝謝鄉長，謝謝農業課的團隊。接著就教行政室主任，從妳就任主任以後，以前也在民政課，那臨時員訓練，以前我在鄉公所當過臨時員，我們都有一年一度的為民服務訓練，請問現在還有這個訓練

嗎？

廖主任秀媛：平常每課室都有各自的臨時員，各自分配他們的區域、範圍，至於公所的臨時員訓練我們會在一些勞工檢討會時檢討，每年在續聘上委員們也會檢討有無符合。

鄭代表榮基：我經常到鄉公所，我認為這些臨時員為民服務態度還有應對的態度上已經有衰退，而且認為理所當然，舉例第一次鄉公所標竿學習，有富山的村民來申請國有土地認定，主辦人是孔百合，主辦人跟其他相關的都剛好排在那梯，我們有一個臨時人員跟他應對，說我們的長官都出去觀摩，那天是禮拜三，等禮拜一再來申請。我認為可以收件的一個狀況，直接為民服務，人家從富山那麼遠跑來，以前我們在做臨時員，簽約做臨時員訓練時，這些長官都有派人一一告訴我們為民服務的角度，怎麼應對，讓百姓回到鄉公所有回家的感覺，並不是拒絕於千里之外，一個申請書收件有什麼問題？

廖主任秀媛：報告鄭代表，你說的…

鄭代表榮基：這是廣義的為民服務，在我們的教育訓練範圍內。

廖主任秀媛：是，可能是原民課有些是縣政府的約聘雇人員。

鄭代表榮基：這事情我請秘書出來協調。基本的服務態度都沒有，將來怎麼為所有的鄉民服務。

廖主任秀媛：報告鄭代表，這是我們的不對，往後我們會加強教

育一些應對方式，也會在平時儘量教導不只臨時人員如正式人員，我們也會請他們在應對上。

鄭代表榮基：為民服務態度的訓練還有將來臨時人員怎麼進入職場，在我們的服務團隊裡面，本席認為有加強的必要，請坐。

廖主任秀媛：是，謝謝鄭代表。

鄭代表榮基：另外就教建設課長，上禮拜聽說有召開水資源會議。

彭課長俊德：107 年度成果審查會。

鄭代表榮基：在審查會議裡很多委員包括前代表陳四德委員都跟我反應，這次可能是新任的長官跟承辦人員，不熟悉業務，但也不能讓大家去都坐在那邊，討論主要的議題、審查的範圍總是有一定的規則，泰安村長也跟我講，就代表委員不是片面之詞，希望課長督導要盡自己的職責。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關心，在審查會之前我疏漏先看過一遍承辦人員所做的文件，所以有不周全，後續還有類似的會議我會再加強跟承辦人員溝通，所製作的文件先讓我看過，可以後再召開會議。

鄭代表榮基：謝謝課長。

田代表明元：首先就教自來水公司謝股長，之前列席的是李股長，他負責工程部分。現在我有一個問題是水源區在東興村-大南水源區，上游一下過雨，水會一直

混濁的狀態，而且很長一段時間，有時下了雨以後，會混濁一個多月，過去從來沒有過這種狀況，如果上游有在做工程、開挖那沒話講，這幾十年來水源區上游都沒有開挖，這狀況為我們整個大台東供水的品質，你們自來水公司有沒有關心過？或者到上游去勘查，為何水會混濁這麼長一段時間。有沒有機制到那邊勘查到底是什麼原因，你簡單回答一下。

謝股長明達：有關東興集水口原水混濁是最近一兩年的事情，我們有請人家用空拍機上去看，我們人員有朔溪上去看，上方就是有坍方，坍方造成混濁，這要靠自然界的修復能力慢慢給它時間，原水混濁對我們處理也是麻煩，我們也是要處理到可以飲用的標準給大家飲用。這就是有坍方造成的，跟代表解釋一下。

田代表明元：坍方的問題過去沒有，現在才有，為什麼河床會向旁邊延伸才會坍方，河床擴大才會慢慢坍方，是不是這樣。

謝股長明達：坍方不是在擴大那個區域，是比較上游屬林務局管轄的，所以林務局會做一些水土保持。自然界還是會有地震、豪大雨就會造成坍方，這一塊也不是我們能夠去掌握的。

田代表明元：這問題最重要的首因是當初 40 多年前在做攔沙壩的設置就錯誤了，我希望儘快降低攔沙壩，降低後河床會恢復到過去下向加深，這樣坍方的問題可能會改善，好不好。還有李股長在我常跟他探討這個

問題，我們東興村最大的水源區，我們東興村飲用別的水源區的水，我們地方的居民對這問題非常不諒解，我們李股長也答應在考量工程-水壓方面如能改善，水源區的水給當地居民飲用，這個議題不知道謝股長有聽過嗎？

謝股長明達：我是沒有聽過，只是因為我們的淨水場在利嘉，利嘉就是比東興村低，無法供到東興村。

田代表明元：這工程比較大？能不能克服。

謝股長明達：短期之前沒有辦法。

田代表明元：儘量滿足地方好不好，謝謝，請坐。

謝股長明達：謝謝。

田代表明元：第二位就教台電公司張所長，非常感謝你，你上任以後，過去也是一樣，供電品質非常好，老百姓非常感恩，有問題發生你們也很迅速地解決，我現在有一個問題也是發電廠地區區民的疑慮，過去到現在水力發電廠在東興山區裡，是否有地方回饋金？

張所長步榮：這我不大曉得，據我了解好像沒聽過那邊有回饋金。

田代表明元：我問過很多地方人士，說應該有，可能是回饋到做工程，你私底下在問看看，是做什樣的工作，在會後跟我們通知，謝謝。

張所長步榮：沒問題，我回去問看看。

田代表明元：第三個請教原民課洪課長，之前我們一直很重視：東園三街永普部落 16-17 鄰居民，占用很長時間，因土地問題無法變更，無法擁有，造成住的品質與建築物無法改善，這已經很長一段時間。課長上次也說過這案子已經在訴訟了，請跟我們說明一下，謝謝。

洪課長吉雄：謝謝田代表一直對這案子的關心，這案子已經是陳年老案將近 50 年，當初因為風災，政府為了遣散這些受災戶，臨時請他們移到目前東興永普安置，後來才演變成這問題。目前這案子的發展跟大會報告，現在保留地的主管機關是原民會，10 月份做出處分撤銷古德安當初申請地上權的處分，也就是說這土地我們要收回來重新分配。

田代表明元：謝謝課長的講述，問鄉長對這案子有什麼看法，課長請坐？

許鄉長文獻：我想這都是族人長久以來希望這塊土地可以解決，在課長整個團隊的努力之下，我們很高興可以看到這個曙光，他一旦撤回原有人的登記，我們就可以再重新分配給現在居住的鄉民為主，他們可以取得自己的土地，不管在修建、任何一方面都可以獲得改善，50 年了，很高興可以在我任內有這一個重大的突破，對我個人我是非常高興，可以幫我們族人解決這樣的問題。

田代表明元：謝謝鄉長，鄉長請坐。現在又產生了新問題，再請教洪課長，我聽說這案子送到法院後，他的後人有

意見，可能會產生什麼後果我們不知道，若按照我們現在所講的部分，取得土地重新分配給原住戶。這考量到他的後人也是無辜，有無補償辦法，上次課長有講過，但我不太清楚，請再講一遍。

洪課長吉雄：他的繼承人目前到第三代，加起來有 10 多個，我們公所一直以來都希望以協調的方式來談判，在我們的策略裡我們邀集繼承人的後代來協調，如他們願意自動放棄，我們另外尋求分配舊部落保留地來分配給他，可是家屬一直不同意，在這一點無法取得共識，所以目前就只有走行政救濟的方面，他也不服。第一關臺東縣政府就主張撤銷處分，結果他不服以後，送到原民會，原民會最近也做出裁示要撤銷原處分，如果是到 11 月底，他再無提出不服，這案子就確定了。就是由我們收回以後，再分配給現在住戶。

田代表明元：對古德安的後人有補償的辦法嗎？

洪課長吉雄：已經沒有了。

田代表明元：如果現在協商的話，是不是還有補償的辦法，到現在已經沒有了嗎？這樣對古德安的後人造成不太公平。

洪課長吉雄：當初也是他們繼承人間各分東西，他們自己內部就無法取得共識，無法跟他們做溝通。所以已經走到這地步，已經無法來補償他們。

田代表明元：看看有沒有什麼可以補償的辦法，因為他的後人也

是覺得很無辜，我們就努力麻，好不好。

洪課長吉雄：我們再想辦法看看。

田代表明元：謝謝課長。

李代表德良：首先就教鄉長，卑南鄉以農業立鄉，但這次感受到變成孤兒的感覺，上一屆你的成績是有目共睹，這一屆也讓我這新任代表有無力感，這一次颱風之後受損，我們的鄉民希望受到政府能給他一些溫暖，這些補助，早上聽了這幾位代表先進們這樣的難過，請鄉長能不能再深刻地讓我知道這是什麼原因？

許鄉長文獻：我還是要重複一下農損的過程，一開始啟動時我們的速度是非常快的送到縣府，以備核查，看何時能核准，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一次沒過、二次沒過，到第三次才通過 76%，這 76%是第一次先被砍 72%，再砍 76%，以總平均來講是 5 成多，我們跟台東市是核定數最低的。本人還是要強調沒有感覺到顏色、政黨問題，我必須站在我的立場說明，第一個我們在尼伯特時看到縣府跟公所之間聯繫速度非常快，勘災、風災補助，第一個要件除了公所快以外，第二個當然是縣府跟中央的核准。我知道這一次農委會主委到台東來勘災時，我親自跟主委講，政府既然希望幫助我們，我希望能夠將所謂的颱風補助款預撥到縣政府，當時劉委員也支持，所以農委會主委當場答應將預撥款 2 億 7 千萬直接核撥到縣府，這 2 億 7 千多萬就是我們第一期報的面積來

核准的，匡列到縣府，縣府再依據複查的標準看過幾成再核撥給公所。我再次強調錢沒有在鄉公所，錢在縣政府，公所一毛錢都沒有，核准多少給多少。

李代表德良：在勘災的核准率是幾%？

許鄉長文獻：大概 54%。

李代表德良：那這些錢呢？縣府又退回去？

許鄉長文獻：目前在縣府，我們要重新請農民申請覆勘，如果通過，可以從這筆錢再支付，四個月過了，這筆錢就會繳回。

李代表德良：在這裡我們都有一定的壓力，在卑南鄉很多原住民從事釋迦農務，大家都關心，當然今天有不清楚的，我們一定要提出說明，但不要衍生一些事情，但我發現我們縣長對卑南鄉是不是有欠公允，我上來之後很少看到縣長，我們不要引申很多事情，我也希望縣長是我們卑南鄉的子弟，來看一看我們現在的鄉民是如何？現在這以訛傳訛的傳言對大家對未來都不是很好，我們聽到太麻里鄉的勘災審核率是多高？

許鄉長文獻：9 成。

李代表德良：9 成，這標準是一致的吧？

許鄉長文獻：勘災標準是一致的。

李代表德良：為什麼會這樣？是不信任我們這邊的這個叫什麼委

員，幫我們農民辛苦的為我們申覆的這些委員是什麼委員？

許鄉長文獻：田調人員。

李代表德良：他們這些我都認為是地方仕紳，而且都是很專業的，為什麼對我們這種待遇，所以我希望我們卑南鄉一定要得到縣政府的肯定，不要衍生其他不要的事情，我在這裡要肯定鄉長你辛苦了，也肯定卑南鄉公所的團隊，謝謝鄉長。

許鄉長文獻：謝謝。

李代表德良：在這裡要就教一下我們，這還要回到鄉長，發覺到我們公所這裡我們想詢問一些很清楚的問題好像都卡卡的。當然我是第一屆的鄉民代表，很多事情我不是很清楚，比如說像有關於教育的問題要問誰？

許鄉長文獻：公立的部分？

李代表德良：最近大家都注意到一些課綱問題，我想這問題要直接找主管教育的，未來是不是希望由主管教育的這些業務能夠來列席。

許鄉長文獻：在原民課。

李代表德良：請問課長你能夠回答我嗎？

洪課長吉雄：代表關心的是我們課綱的問題，我想教育的問題在縣府裡主管機關是教育處，在鄉鎮公所關於課綱的

問題，因為不是由我們制定，在我們公所業務範圍是協助學校禮儀活動、教育文化的部分，是由我們來主管的。

李代表德良：是協助嘛，很直接的業務還有關係到整個小孩的未來，我們現在要問誰？

洪課長吉雄：問題可能在教育處，剛好今天議員有在，這些問題能夠由我們議員直接跟我們教育處做一個反應。

李代表德良：早上我一直在思考這樣的問題，譬如少子化的問題，這可能要就教課長你就比較為難，未來有沒有可能我們這些長官能夠列席，讓我們最起碼有一個對象，爭對我們關心的事務，我們卑南鄉民代表會，這個民意機關最基層，過去我們的觀念是這各機關是最小可以不用去理會他，但是現在我們要由下而上，很多我們的聲音，還有衍生我們整個國家扭曲的制度或是想法，都是因為不關注我們這種很基層的聲音，現在很嚴重的少子化問題，大家總是知道往上推，我們卑南鄉推到縣議會，縣議會推到立法院，可問題還是一直擴大，所以可以的話在這裡無論是教育問題、跟我們息息相關的警察機關，在未來定期會時請他們列席，我們最起碼有些問題可以問他們或者請他們說明，但我們不能去質詢他們，他們還是要尊重我們的大會，在開議時，我們也是民選選出來的，我們的聲音不能被蓋下去，是不是，課長你能不能回答。

洪課長吉雄：我想整個政府的事務還是有分制度的，鄉鎮層級

的、縣市層級的當然是不一樣，而且設置的機關也不同，在鄉鎮有民意機關-鄉民代表會，在縣府有縣議會，若這些問題關係到縣府部分還是要請議員的部分來做說明、回應，當然鄉鎮公所也有權利來了解這些事，屆時是不是請列席做一個座談。

李代表德良：我們的本意不是要質詢他們，最起碼讓我們這很基層還有鄉民能夠知道我們縣府這個火車頭要把我們帶到哪裡去，還有我們的聲音也要請他們轉述到中央，這樣才能變成一個很健康。尤其現在我剛講到少子化問題，現在的年輕人就算願意結婚也不願意生孩子，因為不曉得未來要怎麼辦，現在很多那麼大的問題，所以在這裡很謝謝我們課長，最起碼有一點方向，在這裡我們議員也在我們當中，未來議員也渴望能夠幫我們卑南鄉的聲音，讓我們長官知道，我們是真的很渴望。再來就是幼兒津貼的事，這在我們業務上都很難回答。

洪課長吉雄：有關 0-4 歲的津貼分兩個部分，0-2 歲是民政課承辦，2-4 歲是原民課承辦。

李代表德良：現在有排富規範？

洪課長吉雄：沒有，當然鄉鎮公所負責受理申請，審核權還是在縣府。

李代表德良：這些都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這裡一個案例，兩個夫妻，年輕人都從事軍務，都在當兵，平常就很難得跟小孩子相處，他們只不過月俸拿得比較高，就剝奪他們的養護權，他們願意生孩子，但竟然就排

除掉他們，這問題很大，像很多年輕人，我們人口急遽減少，像這優秀的年輕人他們願意去面對他們的將來，然後生兒育女，可是該有的這些津貼，這不是補助，這是國安層級的問題，所以在這邊可以的話也請鄉長在未來幫我們多說話，我們很多年輕人都遇到這樣的問題，他們竟然是被排除掉，因為他們兩個都是從事軍務，這不可以的。頂多領個3-4萬元，還扣除掉很多的稅金，實際上3萬多元，結果這孩子他們也沒辦法常常在一起，結果都是爺爺奶奶帶長大，很多這種制定規矩、法律的，一定要細看一下，很多人不願意生孩子是什麼原因，我把我最近觀察到的問題丟給我們課長，也希望各課室主管要面對、看待這問題，我想在你們身上也面對同樣的問題，所以我把這事情曝光，我一定要讓從政的這些長官這問題的嚴重性，它的根源在哪裡，謝謝課長。

李代表德良：再來還是要就教鄉長，前天鄉長鄉政施政報告時特別說明了山里聚會所修建的時程，能不能請鄉長再重複一下。

許鄉長文獻：目前山里聚會所規劃的經費已經到位了，規劃費60萬。全部的經費大概1500萬。

李代表德良：這裡面包括什麼樣的設施？

許鄉長文獻：目前有設計活動中心的鋼棚、廁所，一部分將原有教室拆除，還有一些美綠化的部分。

李代表德良：謝謝，在這裡要謝謝鄉長跟團隊的辛苦，這也要謝

謝過去我們的副主席現在的議員一直很關心、努力，要把這個案做好，今天我們鄉民不會這樣看這件事情，他們只是說為什麼到現在連拆都還沒有拆，可以的話，請鄉長重複一下這什麼時候開始要拆除。

許鄉長文獻：設計規劃完成送上去經費核准，我們就可以採取發包的動作，所以預計明年可以動工，因為這筆錢我們是跟縣府從花東基金匡列在一起，已經核准了，這一點跑不掉，公部門做事情要有時間，不是像民間有錢就可以做，設計規畫好以後，我們還要發包，發包之後就可以動，我們希望明年快一點的話，但要趕在明年7-8月的豐年祭。

李代表德良：我們一起祈禱好不好，這也太為難鄉長。

許鄉長文獻：工程標順利都是因素之一，我們儘快，希望在豐年祭如果可以，我們當然希望見到這樣。

李代表德良：謝謝，你一定要讓我們山里部落鄉親知道，我們一直在注意這個事情，不論是我們鄉民代表會或是在縣議會，我們一直一直在努力，當然謝謝我們行政團隊支持這個個案，謝謝。再來就教自來水謝股長，我住在龍過脈(明峰村)，我們那邊一直以來都是飲用山上的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是上天賜給我們優質的水，現在因為人口不斷增加，水量就我個人來看是夠的，可是一直缺少管理機制，去年我們村莊裡面也跟自來水公司有所接觸，對未來有相當期待，可是現在一直面臨一個問題，我們部落裡一

直有聲音，我們願意跟自來水做很好的連接，未來飲水的權力一定歸你們，能不能留一定的水量給我們。

謝股長明達：這樣看當初怎麼規劃，飲用水部分，簡水移交自來水，就全部都要自來水。

李代表德良：但我看到很多案例，在長濱鄉。

謝股長明達：其實那是會有風險性，水源錯接的問題，我們的水都是符合飲用水質標準。

李代表德良：就我的認知到現在快 20 年，沒有這樣的錯誤。

謝股長明達：不是說沒有這個錯誤，是大家沒有強制去執行，那是以前的案子，現在的案子一定要全部交給我們，不然就是你們再持續經營，只有這兩種方式。

李代表德良：謝謝，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謝謝所長，所有的主管、鄉長謝謝。

李代表芳媚：想請股長說明自來水目前水質如何？

謝股長明達：你指哪方面，我們就是要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李代表芳媚：水質很優嗎？對我們身體沒有影響嗎？

謝股長明達：理論上就是符合環保局的法規，因為我們還是會加藥消毒，這方面都是符合。

李代表芳媚：我們自來水裡石灰質很高，你有沒有覺得石灰質很高。

謝股長明達：在整個台東地形地貌產生的，我們這裡的水質就會偏高，硬度偏高。

李代表芳媚：沒有方法減少一點、或者是消毒味輕一點。

謝股長明達：消毒味輕一點，我們也是要符合環保法規。

李代表芳媚：這石灰質一直以來沒有方法讓它改善嗎？讓它少一點。

謝股長明達：現在是很難去改善。

李代表芳媚：現在科技這麼發達、先進，自來水還是跟小時候一樣。

謝股長明達：要去加酸，硫酸，所以之前也曾經有接觸到環保局，你再去加酸這又是化學的問題。

李代表芳媚：自來水水質裡面的石灰質少一點，會不會比較好。

謝股長明達：原水就是這樣，我們水源就是這樣，因為先天條件不一樣，像翡翠水庫就比較好，可是高雄又比我們差，這些石灰質至少它是天然的、無害的，它主要成分是碳酸鈣，所以我們在吃鈣片補充鈣，所以這個在理論上是沒有影響的。

李代表芳媚：現在礦泉水的銷路這麼好，除了很方便以外，應該也是對自來水的石灰質很高，大家要用礦泉水，我

相信這是比例很高的因素。

謝股長明達：報告代表，你們可能沒有看到，有時候包裝水的水源反而是自來水。

李代表芳媚：可是民眾不會這樣想。

謝股長明達：我現在要表達它是拿自來水來做包裝水。

李代表芳媚：民眾有疑慮，對打開自來水燒的水有疑慮，所以大家一直都一直用礦泉水，他們會覺得比較放心。礦泉水倒進飲水機時，飲水機比較會保持乾淨，一般人的觀念都是這樣。

謝股長明達：有人覺得這個口感比較不好，所以健康是主要的。

李代表芳媚：礦泉水的銷路變好，濾水器的銷路也很好，就是因為大家覺得這樣喝，心裡不舒服有疑慮，有錢的人就裝好一點的，窮一點的就用水壺式的，我不知道你們自己身為自來水公司是不是也這樣使用？

謝股長明達：有的同事也會，我是沒有，因為我覺得這個無害。因為它就是天然的碳酸鈣，就像我們在吃鈣片一樣。

李代表芳媚：真的？你們有這樣研究嗎？那就可以鼓勵我們民眾這樣喝，就不用裝濾水器了。

謝股長明達：因為那是口感的問題。有統計說要喝很多水才等同一瓶牛奶的鈣。

李代表芳媚：如果是這樣，我們要跟民眾講喝自來水就好了。還有一個想請問利嘉淨水廠周圍都是農地，大家都常常消毒，有時風大一吹對淨水廠有沒有影響。

謝股長明達：理論上是沒有影響，因為水質都是密閉的，在淨水的過程，比外面的田地還高，如果有機會，代表可以到那邊參觀，我們處理的過程是比外面的農地還高，水質是密閉式的，所以跟外界沒有接觸。

李代表芳媚：還有一個就是拜託一下淨水廠的狗應該要拴起來，跑來跑去的，有時候會追人，我看有時也會在淨水廠裡跑來跑去，狗毛可能也都進去淨水廠裡面了。

謝股長明達：我有機會會轉達，那個可能是隔壁跑進來。

李代表芳媚：有幾隻我知道是你們的狗，因為它一直從裡面這樣出來，應該是你們的。

謝股長明達：我會轉達，好。

李代表芳媚：這樣衛生會比較好一點。如果是這樣沒有疑慮的話，你們自來水公司也要做宣導，讓我們民眾知道我們喝的水是好的水，很健康的，對身體沒有害處的，可以嗎？有的人不是很有錢但每天都還是喝礦泉水，因為對自來水沒有信心，請自來水公司在各部落、各村做這樣的宣導，讓每個人知道自來水很好、優質的，對健康沒有害處的，這樣可以嗎？謝謝。

謝股長明達：好可以。

廖代表聰和：首先就教自來水謝股長，初鹿地區靠近山區有水量不足的問題，請貴單位考慮做加壓，付同樣的水錢，受到不平等待遇，禮拜一至五有辦法供水，禮拜六、日用水量較大，山上比較高一點的用戶就無供水的功能，存在這樣的疑慮。這點請股長回去關心一下，為我們做一些增設。

謝股長明達：你們可以提供是哪一個區域嗎？目前我們的供水壓力都算滿穩定的。

廖代表聰和：好，私底下我再去拜會股長，把那個區域跟股長做說明，請股長協助，謝謝，股長請坐。接下來就教台電營業所張所長，首先感謝所長在10月26日下午在初鹿地區加油站前面電線，電線有一定的使用年限，造成一些火花，經鄉親跟我們反應，馬上反應給張所長，你即時去做處理，先感謝。接下來，東38線，張所長知道這位置嗎？大概是以前花東鐵路舊鐵道往小熊渡假村一直到嘉豐，根據鄉親的反應，東38線路原本就不寬，台電的電桿架設會影響路面寬度，請貴單位以後若要施做能以整體做考慮，請所長幫我們做反應，還有鄉親反映電線桿設置時，回填不夠紮實，原本填補平的情況，現在都有下陷問題，麻煩貴單位巡視以維護所有用路人的安全。還有路樹的部分，台電有外包廠商，會做電線上的維護，也請所長麻煩一下，我看台電的外包人員都很侷限在他們外包的範圍內，有時鄰近的一些，這些所長應該可以為我們出面做一個協調、溝通，是不是在能力範圍內做出最大的努力，所長應該沒問題吧！

張所長步榮：首先，電杆交通問題，就像你說的，我們不能妨礙交通，若現在有這情形，隨時提供給我們，我們馬上改善；若以後要建桿，我們一定都注意這個交通上的問題。砍樹因為是外包，外包是算基點、算工資，有時村里跟我們反應，那個多砍一點，事實上我們就是靠近線路的地方付錢，其餘的地方我們沒付，所以廠商站在他的立場，他一定是不想多砍，像有這種情形的話，站在我們的立場是希望他多砍，但他一定是不想多砍，不然就跟我們講，我們去看，合理就叫他砍，不合理，我們也不能要求無償叫他去砍那些樹。

廖代表聰和：請問一下所長，外包做一些路樹修剪有排固定時間還是你們做形式的安排。

張所長步榮：那也是一年度包一次，他將全台東分時間，他會跟我們講你們卑南服務所2月份要來砍，我們大概10-12月派員工全面巡視哪裡要砍，報給他，他就照著我們報的地方去砍，一年大概來砍一次。

廖代表聰和：如果下次要砍路樹時，是否可以知會當地村長、民意代表，給我們一個簡單的通知嗎？

張所長步榮：這沒有問題。

廖代表聰和：感謝，所長請坐。

質詢日期：108 年 11 月 8 日

吳主席昇和：今天是鄉政總質詢，希望各代表都能踴躍的發言，也期望公所許鄉長帶領的團隊都能注重代表的提議，不要說開完會就忘了，現在正式進入鄉政總質詢。

廖代表聰和：首先就教清潔隊長，本席滿一年，你對清潔隊的付出我先代表卑南鄉所有的鄉親跟你說聲謝謝，在行政上的執行、車輛的申請，我們都有看到你的努力，除了說聲鼓勵以外，還有人沒有 100 分的，在這一年來，我看到的包括提案有很多垃圾問題，請問隊長有沒有思考過，為什麼會有任意傾倒垃圾的問題，請隊長做一下說明。

陳隊長吉隆：94 年 10 月 1 日開始本鄉配合環保署政策實施垃圾不落地，當初賓朗的彩虹社區為試辦單位，以前垃圾都是集中在一地區，清潔隊很早，3-4 點就去清運，後來發現這些垃圾被貓狗咬，製造環境汙染，所以我們配合環保署強制垃圾分類，開始實施垃圾不落地，目前在我執行 4 年 9 個月當中，這垃圾還是會有，主要不是家戶垃圾造成的，因為我們的垃圾車每天都很準時，除了禮拜三跟禮拜天休假以外，其餘都按照時間跟回收車一起清運。我們現在最頭痛的是在外縣市的一些營建廢棄物跟拆下來的木板或者傢俱它任意傾倒，並把富源、利吉、泰安村的山上包括軍人公墓的轉彎處接近堤防部分，我們是清不勝清，甚至有的是住在裡面的，就彎過來丟一包垃圾就去上班了，這我們也是接獲 1999 跟民眾的投訴，只要一投訴我們就馬上清，但要抓，我不可能派人定點守株待兔，也不可能設置監視器，你說打開，也沒有住址，也不能當唯一的證據來舉發他，而且耗時。我

們還是以宣導為主，我們希望透過教育跟民眾宣導來改善這問題，謝謝。

廖代表聰和：當然，這是道德面問題，是不是在我們的宣導方面、收費標準零零總總，當然這也會是鄉親的考量，宣導不周或是垃圾無法清運的區域，就會就地傾倒的亂象出現。這在公部門可以做很多的思考與宣導，麻煩隊長在這方面多用點心，請坐。

陳隊長吉隆：感謝代表。

廖代表聰和：請教農業課謝課長，客套話一句，課長辛苦了，但自從白鹿風災過後到現在，鄉親一直給我們的反應以外，這點提出來，還是我們要注意的很多細節，這絕對不是單一的提問，有很多農民朋友做反應：勘災受損農地時，公所這邊沒有知會，所謂的風路，這一區的農地內，哪一區受損比較嚴重，應該是農民朋友比我們更清楚，我們去勘災，包括公所農業課田間調查員做第一次的會勘，沒有農民朋友在場，無法做合理陳訴，他對我們公部門會心生不滿，這一點提醒課長。風災絕對會有下一回，做為下一回參考依據與標準，我們不希望聽到的是鄉親的質疑是否有來看？有來看過沒話講，若補助回函是「否」的話，這在心情上會認為，都是以你們看的為標準，以這樣做依據的話是不能接受的，這點課長提醒注意一下，課長請坐。

謝課長英雄：是。

廖代表聰和：農業課這部分我要跟鄉長、各課室主管、與會的所有長官貴賓做一個說明，昨天我有去拜會縣府農業處許處

長，那天講的風災救助，公所與縣府只是上陳單位，實際執行與審核單位是農糧署，以上是處長給我的回覆。很多鄉親、包括鄉長在做施政報告，2億7千萬的補助金在縣政府，這訊息是錯誤的，這提出來做一個參考。接下來就教公管所張所長，交通部有一個幸福巴士的申請，希望跟地方做配合以了解需求，請所長做一個說明。

張所長文祥：我們目前正在收集相關資訊，目前得到的是：嘉豐村內目前無公共運輸、明峰村在初鹿牧場後方與試驗場離台9線較遠、知本溫泉山上以上這3個地點需求較急迫，就我所知，目前這方案若要實施，只是就這3個地方居民轉載到台9線上有大眾運輸點的距離，我們目前在研擬策略，屆時會提出。

廖代表聰和：是不是要先開籌備會，再做日後推動的決定。

張所長文祥：若有需要，我們會召開會議請相關的人員來，甚至是公路總局也派人來做雙方面溝通。

廖代表聰和：據我所知整個費用公部門負擔較多，比如說交通部對幸福巴士的推動，以我跟周站長的詢問，大概有90-95%的補助，當所長有提到把偏鄉的接到省道，這就必須要做研議，現在整個社會型態老人居多，老人比較有直接需求的就是就醫問題如慢性病，我必須定期一個月去醫院回診、拿藥，是否能甲地到乙地直接連結，而不是甲地到乙地，乙地到丙地時還要再銜接，這也是我們籌備會的主要思考，任何業務的推動與申請都是需要用點心，開會就是集思廣益，為了整個鄉政業務、地方福利的推動，請所長多多用點心。

張所長文祥：好，謝謝代表。

廖代表聰和：接下來就教多元館林館長，水資源的人力到12/31，12/31截止以後到下一次申請，完全符合時程是不是3月1日到任。

林館長宏達：大概在3月份，不保證在3月1日，要看中央核定速度快慢。

廖代表聰和：一定會過嗎？

林館長宏達：目前這麼多年來都沒有什麼問題。

廖代表聰和：目前江班長帶領水資源的勞工朋友，到12月31日截止後到下一次人員到位有相當長一段時間，卑南鄉的腹地相當大，我曾經看到江班長一個人背著割草機在那邊割，說實在我們應該要做一個空窗期的審慎思考。你讓一個人去做整個卑南鄉13個村莊，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效益吧？

林館長宏達：這問題我們以前也思考非常久，12月到3月是「非雨季」，各村割草的需求較少，這段時間的清除原則上我們還是要靠水資源這些人來做，江班長一個人，因為他的原編制在公園路燈管理所，不是在多元館，我們還是要等到3月份才有辦法解決這問題。

廖代表聰和：各課室有各課室的連結，該怎麼做協調你們私下就研議，不要造成鄉親的困擾跟不滿。再請教這次辦的壘球賽花多少錢？

林館長宏達：大約 56 萬多。

廖代表聰和：除了議員補助款以外，我們自己本身？

林館長宏達：自籌款 33 萬左右。

廖代表聰和：是否有超出原預算。

林館長宏達：沒有。

廖代表聰和：開幕式本席也有參加，因為工作的關係沒有參加閉幕式，想請問館長，第一名是哪個球隊拿走？

林館長宏達：甲組是台東地區指揮部。我們有分成 4 組：公開組、社會組、機關壯年組、女子組。

廖代表聰和：等於有 4 組冠軍，有沒有冠軍組落在卑南鄉？

林館長宏達：前 4 名有。

廖代表聰和：不是沒有領到獎金，就是些許麻。以我們卑南鄉來講，我是覺得還是以鄉為重。當然技高者得獎金是合理，只是本席是這樣認為，也請鄉長參考一下，壘球賽不是一兩人就可以成立的賽事，若要推廣全民運動，我是建議既然是球類競賽，不見得一定是比賽壘球，這球類的部分是不是往羽球推動，以壘球來講，我看當天的隊伍、成員的年紀可能比較沒有國際觀了，意思是年紀比較輕的部分。像我們也有台灣的羽毛球選手，相信有注意新聞媒體的都知道，戴資穎麻。在整個老中青三代來思考，以我們卑南鄉為主，這獎金也不會直接落到其他縣市的口袋，我不會否定鄉辦的活動，若以整個縣市推動

的話是縣政府的事情，若以鄉的推動，我是覺得可以把獎金留在卑南鄉，這是鼓勵的作用。因為壘球必須要很多人才可以成隊，才有辦法去比賽。很多是平時在各行各業，等到要比賽時在趕快集合訓練，為了這次的獎金。每個人思考的邏輯不同，我們看到、聽到、鄉親跟我們反應的，變成我們可以改善的下一個目標，以上請多元館館長請坐。

林館長宏達：好。

廖代表聰和：接下來就教許鄉長，客套話講一下，你的辛苦，我們都有看到，你做好的，相信我們代表會會為你鼓掌，包括跟清潔隊講的，人沒有 100 分，本席今天跟鄉長作表態，在整個立場上，卑南鄉代表會我是覺得是在協助整個卑南鄉業務的推動，這點鄉長你認同嗎？

許鄉長文獻：可以。

廖代表聰和：這樣的話，首先感謝鄉長，講實話人跟人要有激勵的作用，本席那天聽你在施政報告時，我建請鄉長不要講這樣的話。因為你說的：我剩 3 年多，未來回歸到你以後什麼樣的生活我們沒有干預，當然我們也會祝福，畢竟你在卑南鄉服務 8 年，我們所做的留下來的就是我們的成績，對卑南鄉的貢獻。基本上的初衷麻。我覺得鄉長你說的，未來，你應該想的我未來剩 3 年多的時間，我到底可以為卑南鄉做什麼事情？這才是我們要的。這絕對不是三年以後我就要怎樣，這點我跟鄉長建議一下。

許鄉長文獻：我感謝你對我的肯定，我想我那天講不清楚，我說我的任期剩 3 年，我有講我歐，我會把這 3 年好好做好，那

後面的規劃我想過自己的生活，我是這樣講。不是這3年我就沒事情，如果你可以到我辦公室看，我每天最慢9點以前就到辦公室，今天早上7點40就到。這3年我一定會盡全力為卑南鄉，這是我的責任，做一天和尚敲天鐘。只是感覺這5年來非常辛苦，這次白鹿颱風讓我心灰意冷，我在想我應該回去做我自己，我餐廳生意不錯。

廖代表聰和：鄉長你知道我剛才為什麼替公所做這樣的說明？因為最怕誤解，像那天。

許鄉長文獻：不好意思將你打斷，你替我們澄清，但有一件事情，我不曉得許處長是怎麼講的，這錢確實是在縣政府，2億7千多萬確實是在縣政府，王文怡議員在質詢時也問了許處長，他說錢在縣政府還剩很多沒有領。歷年的風災補助是啟動勘災、農民來登記、登記後公所去勘查、田調人員勘查後，認為這根本不是種釋迦的，你隨便報的，我們扣除完將這些通過的送到縣政府，縣政府再會同農改場去抽查，抽查完沒有錯，核定多少；還是像這次，不對叻我第一次看只有72%，重新勘查，勘查後以72%再砍剩76%，這樣我們再送到縣政府，縣政府核准我們3千多萬，縣政府才將錢撥到公所，我們再根據通過的農民帳戶一一轉帳到農民的戶頭。當初很簡單，第一公所從來沒有災損的錢匯到公所，錢在縣政府。這次勘查時農委會主委來，我也跟主委說這一次勘災是有問題的、有困難度的，既然要幫助農民，是不是先把錢核撥到縣政府，所以2億7千萬的錢是如何來的？是各鄉鎮初期報上去的金額，所以中央先匡列到縣政府，等你們抽查驗過確定金額要撥放到每一個鄉鎮市公所，我若沒

記錯，沒有發放農損的金額應該要上繳中央，我不知道是我錯了還是哪一個地方出問題，確實錢在縣政府。

廖代表聰和：謝謝鄉長的說明。本席為什麼會去拜會處長，很多事情包括鄉親收到的訊息，以現在來講也大概了解大麻里鄉9成、鹿野鄉8-9成，結果我們這邊的數據是76%。

許鄉長文獻：正確算應該是5成3，他先剝7成2，再剝7成6。

廖代表聰和：因為鄉親對我們有誤解，我們也不希望一直遭受這樣的誤會，所以我們能夠講的是什麼時候可以申請複查，我們來盡我們最大的努力，現在這筆錢在哪裡變成一個大問號，如果真的是在縣政府。

許鄉長文獻：我跟代表保證這沒有問號，這很明確錢就是中央核撥到縣政府。

廖代表聰和：在整個缺失方面我們就知道應該要去找誰了。

許鄉長文獻：這個講負責任啦，不會在農改場，我們每次領到錢都不是農改場給我們的，我們每一次災損都是縣政府撥下來的。

廖代表聰和：維護鄉親的權益是我們必須盡心盡力的。

許鄉長文獻：謝謝代表關心，我最近是心灰意冷。

廖代表聰和：我們有這樣的機會為鄉親做服務，應該是抱著突破任何的困難，而不是心灰意冷，我們共同來為卑南鄉做努力。

許鄉長文獻：有機會你在我的位置，就知道我的辛苦了。

廖代表聰和：鄉長請坐，謝謝。

吳主席昇和：首先就教多元館，這次壘球賽，之前就有提過要留給卑南鄉的隊伍，結果報到連卑南鄉好像利嘉、泰安都沒辦法報，這是怎麼辦的？鄉長的美意我們知道，要給全臺東縣，但最重要的地方卻沒有留。

林館長宏達：利嘉有報。

吳主席昇和：那是後來才補一隊麻。

林館長宏達：對，我們這次的流程是因為這次我們開放到全縣，隊數比較多，所以委託臺東縣慢壘會幫我們受理報名，透過網站報名，包括泰安跟利嘉，我們當初有跟村長報告過，如果想報名可以透過鄉公所我們可以協助，因為網站部分他們不一定有電腦方便報名，這鄉公所可以幫忙，可是一直到報名截止前都沒有來。

吳主席昇和：沒有來也是要預留，還是先通知他們，額滿了要報時就沒有辦法進去了。

林館長宏達：我在開放報名前就有通知村長了。

吳主席昇和：我希望以後辦全省、全縣還是全鄉，最起碼主辦單位應該要把地方的先預留起來。

林館長宏達：明年如果還有再辦，我會先調整作法。

吳主席昇和：好的，謝謝請坐。再來就教農業課長，這白鹿颱風課長你也真的很辛苦，大家都知道，一個動作搞三遍，這真的很辛苦，是不是有些方法如田間調查員的問題，這一

村的人換去看另外一村，這樣比較不會發生我們都是認識的，報的不實在，是不是可以這樣來改進。

謝課長英雄：這方式其實我們都有考慮，因為各村的村長確實背負很大的壓力，只是我們鄉的種植面積很大，是全縣最大的，所以在短時間內勘查，我們必須仰賴村長、村幹事的協助，這部分最後我們會做一個完整的考慮與準備、訓練。

吳主席昇和：我的意思是這村的調查員去看別村，大家都不熟麻，就不容易有人情關係給他通過。

謝課長英雄：看是不是抽籤還是。

吳主席昇和：這樣調查出來的就比較正確。

謝課長英雄：理論上這樣會比較正確，壓力也比較不大，這我們下次一定會考慮。

吳主席昇和：我覺得應該是要這樣做才不會有人情包袱，再來就是我們現在在申覆，申覆後你要怎麼處理？已經都是兩個多月的事情了。

謝課長英雄：颱風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在認定上困難很大，我們也以正式公文發到上級請示，在鑑定上我們應該。

吳主席昇和：上級也有交代了，鄉長說的 5 分之 3，是不是能夠照 5 分之 3 全部都發放。

謝課長英雄：這在程序上還是有一定的限制，因為這是救助金的門檻，我們也是鼓勵鄉親申覆，我們盡最大的努力幫忙爭

取權利。

吳主席昇和：你最大的努力要怎麼處理？要怎麼發放？是照原樣打回去？總是要有個解決方法，你要去看的話也是沒辦法看了吧。我覺得你們這次在發這認定單子時出很多問題，有的是全部都沒有果的，你們給通過，過了5分之3，有果的，你們全部沒過，你們就看到這裡有照電燈就是無果，有的是大目釋迦，那時就是果實很多，你們就看到是照電燈的，電燈無果，應該有人來反應吧。你現在怎麼處理。

謝課長英雄：現在申覆案的部分有正式請示在鑑定上請求協助，我們也會從第一批留存的相片跟紀錄做。

吳主席昇和：課長，要死板的話，根本無法解決，上面也交代了，要政治認定，你要用正式認定怎麼能解決，因為這很明顯颱風來大家都知道，為什麼上級會撥錢，這是很明顯的事，若你要一板一眼大家就沒話說了，威脅到鄉長。你看我的建議5分之3，這樣是不是可以處理，你認為呢？

謝課長英雄：我們一直都是站在農民的立場。

吳主席昇和：辦3次我知道是很辛苦。

謝課長英雄：因為我們從第一批送的，抽查都沒有達到救助的標準。

吳主席昇和：我們都知道，現在就是這些申覆的你們要怎麼處理？沒得看啊，你認為我的建議可行嗎？

謝課長英雄：主席建議很好，我把從一開始辦理情形跟目前後續辦理

情形資料再跟主席報告。

吳主席昇和：我聽不懂你的意思。

謝課長英雄：就是將我們辦的資料會後再跟主席做更完整的報告。

吳主席昇和：好的，希望不要再造成民怨，你請坐。我知道農業課這次真的是，也給鄉長很多委屈。接下來就教公管所所長，請問換 LED 燈一年就可以結餘 550 幾萬，是如何剩的，請你解釋。省電可以省這麼多？

張所長文祥：省電的部分是根據今年度的規劃設計給的建議，換 LED 燈是根據道路的寬度決定 LED 燈的瓦特數，原來的鈉氣燈是包月，如 70 瓦每月從晚上六點到早上六點共 12 小時，每小時 51 元。若換 LED 是用瓦特數，譬如這是規劃 35 瓦，35 瓦乘以 0.4 的電費，目前要汰換 3750 幾盞，根據剛的算法節省下來的電費估計 2 百萬左右，這是第一點。

吳主席昇和：你一盞可以省下多少？那樣就可以省下 2 百多萬？

張所長文祥：我們是用要汰換的 3700 多盞的數量，統計一年。

吳主席昇和：我說一盞是可以省下多少電費。

張所長文祥：原來是 70 瓦，現在根據道路寬度規劃設計 35 瓦即可，原來鈉氣燈是 51 元，如果 LED 燈 35 瓦乘 0.4 而以，以一盞 51 元減掉 14 元就是省下約 30 幾元的原理原則。

吳主席昇和：30 幾塊 3000 多盞，也就 60 幾萬而已吧。

張所長文祥：這不是，我們鈉氣燈有 70 瓦的、120 瓦的、150 瓦的部分，因為功率的不同，一年省下來經過規劃設計是 200 萬。

吳主席昇和：電就可以省 200 萬，那 300 多萬？

張所長文祥：類似保固期間，設計 8 年，目前路燈總數是 4124 盞，目前已汰換到 3700 左右，汰換部分再委託得標廠商即省下維修費，維修費根據以往支出費用變成保固期間，我們估算下來是 310 幾萬，再加上剛電費就是 550 左右。

吳主席昇和：你說保固 8 年？8 年都不用編維修費？是這樣嗎？

張所長文祥：保固期間這 3000 多盞如果電燈有故障廠商負責維修，目前電燈數是 4124，扣掉 3700 多，約 300 多盞，這 300 多盞故障是屬於公所負責。

吳主席昇和：所長你就針對我問的回答就好，現在 3000 多盞，是要保固 8 年還是 1 或 2 年。

張所長文祥：原則上我們設計保固 8 年。

吳主席昇和：8 年裡都沒有維修費？

張所長文祥：8 年內電燈故障是屬於維修廠商，除非這盞是人用 BB 槍打的等人為因素，不在他們的保固範圍內。

吳主席昇和：這要如何確認？

張所長文祥：有 BB 槍打過電燈壞掉這很明顯，這部分維修變成公所。

吳主席昇和：這也是要編維修費啊，你說8年都不用維修費了。

張所長文祥：對不起，剛才就是解釋如果請廠商換整個路燈，要負責幫我們非人為因素的整個運作正常，大概省掉3000多盞的維護費，但有例外的是如颱風這種非自然因素再加上電桿被車禍撞壞。

吳主席昇和：所以這報的500多萬是不確實的囉，你要維修費麻，颱風、打雷就會壞掉。

張所長文祥：我們的維修費按照往年是400多萬，省下3000多盞的維護費，剩下100多盞的維護費用在剛才跟主席報告的非人為因素或者再增加。

吳主席昇和：你可以保證嗎？100多盞維修費就夠了？所長你們不能隨使用個數字就呼嚨代表，你要用正確的，8年不用維修，怎麼可能，電燈怎麼可能8年不用維修，是不是，不用請鄉長說，我要給所長說。

張所長文祥：我們要求廠商8年內所更換的LED，在非人為的狀況下維護正常。

吳主席昇和：所長你講不清楚，星期二總質詢，你用一份書面給我們，讓代表了解一下，你覺得LED燈換了會比鈉氣燈好嗎？更亮嗎？現在民生路很明顯啊，LED是白白的，看地上是暗的，看的距離我也帶你去看了，上面全是鈉氣燈麻，鈉氣燈底下都很亮，是不是你可以去參觀一下，了解一下。

張所長文祥：未來的趨勢是LED燈，LED整個發展技術會越來越精進，

不論是在節電、環保，換 LED 燈都是趨勢。規劃公司為什麼原來 70 瓦會用 35 瓦 LED。

吳主席昇和：我希望你去看一下，看完再來說，你解釋也解釋不清楚，你看燈照下來柏油路上，就很明顯。

張所長文祥：民生路的 LED 燈是在 90 幾年裝的到現在，電燈會有半衰期，會越來越不亮，這一次有將它納入更換的對象。

吳主席昇和：你有覺得比較不亮。

張所長文祥：那用了很多年了。

吳主席昇和：好，你請坐。讓鄉長解釋一下。

許鄉長文獻：很抱歉我們所長比較不會表達，這樣說，我們發包出去廠商做的部分，在非人力、外力破壞下，這 8 年都是廠商無條件維護，簡單說就是這樣。另外一部分，有 300 多盞原本的 LED，這部分不在招標內，若部分若壞掉本來就我們要維修。什麼情形我們要維修，如電桿倒了。我簡單說廠商負責燈泡的自然損壞，每一年的光衰，如果一年光衰 0.2 來講，我們都會去抽查，如果測 0.3，大於原本的 0.2，廠商就要無條件幫我們換。原本我們編的維修費用這 100 多萬有反光鏡的、或者 300 多盞的自己維修的，簡單就是這樣。這 8 年標的自然損壞就是廠商要負責，這 8 年我們不需要花半毛錢。

吳主席昇和：鄉長你認為你的任期還有 3 年，剩下的這 5 年，後面的人可以接受嗎？

許鄉長文獻：跟主席報告，LED 剩下卑南鄉還沒有更換，其他鄉鎮都換掉了，由此可見 LED 的效能跟節電是目前的趨勢，最好的。民生路這 10 幾年了，一定會有光衰，亮度是有差，我們接到很多民眾跟我們反應，別人都換 LED 怎麼卑南鄉還沒。

吳主席昇和：很像台東市還沒換完？是一區一區換。

許鄉長文獻：那時縣政府統一全部換掉。因為他們是水銀燈，所以中央有一個落日條款，一定要補助。我們當時沒補助是因為我們是鈉氣燈，鈉氣燈原本就被列為節能的電燈，但它跟 LED 燈比，我們鈉氣燈跟水銀燈比是少一半，但原來的鈉氣燈跟 LED 燈比，少甚至 3 分之 1。

吳主席昇和：我是覺得歷屆以來，我們都沒有把債務留給下一屆背。

許鄉長文獻：我們沒有增加任何一毛錢，假如說我們公管所每年編列 8 百萬維修跟電費，我們現在跟廠商簽約也是這 8 百萬，在預算編列只是科目轉換，沒增加任何一毛錢。

吳主席昇和：維修都是廠商要負責。

許鄉長文獻：這麼說比較快啦，我每一年編 8 百萬，現在換 LED 也是編 8 百萬，沒有增加債務出來。

吳主席昇和：所以每年也是要花那 8 百萬。

許鄉長文獻：我們沒換也是要花一樣的錢。

吳主席昇和：但觀感就是把這任鄉長的留到下一屆鄉長，若你以後要接 4 年就差很多，你自己來背沒問題，意思是這樣。

許鄉長文獻：這並不會增加債務啊。

吳主席昇和：但別人不會這麼想啊，只會想鄉長留下一個一年百萬債務給我。

許鄉長文獻：感謝主席給我在這裡說明的機會，沒有啦，謝謝主席。

楊代表才松：首先就教鄉長，我們卑南鄉最多的農作物是什麼？

許鄉長文獻：釋迦。

楊代表才松：釋迦分做兩種，鳳梨釋迦與大目釋迦，卑南鄉種植面積約 1500 多甲的鳳梨釋迦，500 多甲的大目釋迦，這數字佔台東縣的 60%，所以這行銷方面鄉長你有辦法幫農民將這些釋迦行銷到北部、中南部甚至到外國？

許鄉長文獻：你問我現在的職務我是無能為力，我沒這麼厲害。在這邊我要特別感謝地區農會，每一年我們跟地區農會的配合，我們曾經在板農、世貿，不只是釋迦，是把卑南鄉的農業都帶到世貿，以往鄉公所不曾補助他們去世貿的展覽，我上任後發現我們的農民對行銷比較薄弱，所以每一年我都想辦法找錢幫忙他們，因為展售 5 日就要花百萬，從我上任後我都找錢幫忙農民，卑南鄉有很好的農產品，但農民弱勢的是後續的行銷，所以搭配農會到外縣市，在過去也看到在劉委員的幫忙之下，將我們的釋迦以冷凍技術銷往日本，甚至其他的國家。這部分感謝中央，站在我的角度，地方可以做的我會盡力，能夠跟中央建議的我一定會盡全力，但我也再次要謝謝農會提供這樣的平台帶這些農民出門，這是公所想做但比較困難、必較弱一點。

楊代表才松：鄉長現在你們是執政黨，跟大陸的簽到明年9月，9月份一過，所有的農產品進到大陸都要關稅，以我們卑南鄉1500甲的鳳梨釋迦回堵到國內市場，別說大目釋迦崩跌，鳳梨釋迦崩更慘，會影響到卑南鄉所有產銷的水果，不只釋迦，多元化的水果都會受到損害。你跟中央的關係比較好，可以將訊息帶給中央的長官知道。

許鄉長文獻：其實這訊息我們已經有收到，委員們都知道了，但我們很無奈的就是我們面對一個從來不講民主的中國政府，我們沒有辦法預知他想幹什麼，他每一件事都可以牽涉到政治，這是很無奈的，我知道若發生了對我們農民是傷害很大，但我還是重複面對這樣無理取鬧的政府，每天要欺負我們、統一我們，我們也很無奈，我想政府的立場是幫農民做每一件事情，我們看到農機的補助、小型機器的補助，花那麼多錢在在的都是政府希望幫助農民，所以我們也希望中國那邊的政府應該政治歸政治，不要把什麼都歸政治。

楊代表才松：有無可能透過黨的機制去反應，你們執政黨如果明年大選贏的話，可以去溝通嗎？

許鄉長文獻：我有把握會贏啦。

楊代表才松：可以去溝通嗎？

許鄉長文獻：一定會啦，其實我們早就在動作了，其實還沒有在選下任1月11日之前，我知道的政府對這個已經有在重視、有在因應。

楊代表才松：雖然我們只是小小的代表會，這牽涉到基層的農民，這

回堵回來是很恐怖的，在民國 89-90 年，鳳梨釋迦是 123 元，大目約 100 元左右的行情價，掉到剩 40-50 元，那是後期大出，那時卑南鄉才種 1 千多甲，現在是雙倍，所以才跟許鄉長問這問題-行銷，我看今年有編 8 萬 3 條，代表鄉長對農民很盡心，謝謝。第二件事，台東最好吃的米在哪裡？在我們卑南鄉。

許鄉長文獻：若我是卑南米最好吃。

楊代表才松：埤南米是屬於地區農會的一個名稱，台東最好吃的米在嘉豐山里那邊，別說我種釋迦只替釋迦講話，這米在台東平原是最好吃的米，這方面也希望鄉長多行銷，幫米農找一個出路，因為這兩年米是大豐收，價格有崩。

許鄉長文獻：會啦，我送禮也是以這個為主。

楊代表才松：所以我們卑南鄉是好山好水，釋迦是最好的，米也是最好的，比賽冠軍好幾屆了，請鄉長坐。

許鄉長文獻：謝謝。

楊代表才松：再來就教清潔隊長，我們有一台清淤車，上次臨時會你說還在上級沒有撥下來，現在撥下來了嗎？

陳隊長吉隆：報告代表，也順便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報告，台東縣環保局要幫助各鄉鎮解決排水溝淤積的問題及徹底解決病媒蚊的孳生，所以陳報尼伯特颱風的善款總共 3 千萬，花東基金申請 1 千 8 百萬，總共 4 千 8 百萬，招標 8 輛 17 噸清溝車，不是每個鄉鎮都有，台東市 2 部，縣長移撥典禮我們撥了一部 17 噸的清溝車，目前

清溝車在清潔隊的隊部，因為它的財產還掛在台東縣環保局，移撥單尚未給鄉公所，鄉公所無法入帳，我也沒辦法申請中油的車隊卡、人員明年初才會到位，所有的車輛跟抽水機已經備齊，環保局把移撥單給我們，我們會儘快完成手續讓它快點執行作業。

楊代表才松：一月份應該可以吧？

陳隊長吉隆：最好這個月就可以。

楊代表才松：如果有移撥下來，有幾個重點：我們是農業鄉，灌溉系統的水與一般引水的水溝有些地方會集合。

陳隊長吉隆：這水的問題當初我們很頭痛，因為清溝車前面載 4 噸的水，後面載 6 噸抽的，可以載 10 噸，它的口只能接消防水的口，所以我們再請示鄉長後購買抽水機，隊部的隔壁就是水圳，目前水從水圳抽沒有問題，每次出發我們可以抽 10 噸，可以抽汙泥，可是要吸汙泥的話，只能載 4 噸，6 噸要留著吸汙泥。

楊代表才松：太平幾個點水利會的灌溉系統與我們的排水系統連在一起，和平路 259 巷很容易淤積。

陳隊長吉隆：那是上游泥沙下來。

楊代表才松：每次水災過多，雨會排下來，造成淤積。如果 1-2 月移撥下來，等到雨季不用等民眾來報，我們可以些做預防嗎？可以先將淤泥清出來嗎？

陳隊長吉隆：前陣子雨淤積上來，經過民眾反應，我們跟站長反應，

他們現在已經在處理上面做改善，減少下面淤積的問題，如果那邊經過改善還是會淤積，當然我們清溝車會盡我們的能力去處理掉。

楊代表才松：不要說百姓報過來，公所要自動為民服務，所以那幾個點雨季時先去清理。

陳隊長吉隆：那是農田水利會的權責，我們兩個會互相配合，謝謝。

楊代表才松：就教建設課長，今年未完成的案件有多少件？

彭課長俊德：有這邊有一個統計表，在施政報告第一天有報告過，今年5-10月有10件工程執行，完工有5件，還有5件正在施工中未完工。

楊代表才松：有塞車嗎？還忙得過來吧。

彭課長俊德：不至於講忙，我們盡量做。

楊代表才松：最好是今年度可以做完就做完，不要延到明年度。

彭課長俊德：我們當然是當年度能執行完畢，不用年底要辦保留，這是我們最大的希望，不行的話，當然還是要保留，年初趕快執行完畢，因為明年還有新的工程，後面的工程一直上來，前面的沒解決，就會積很多案子。

楊代表才松：謝謝，請坐。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

楊代表才松：就教農業課長，課長辛苦了，白鹿颱風搞的你頭髮白好

幾根，我要問的是覆勘以後，剛主席講的，那個標準是在改良場？我們要報改良場覆勘嗎？還是我們自己覆勘？

謝課長英雄：針對異議覆查，在救助辦法裡沒有很明確的規範，我們有請示這申覆案主導勘災是不是公所？

楊代表才松：有發公文給上級嗎？

謝課長英雄：今天有發。

楊代表才松：第一次勘災時是第三天，白鹿是星期六，第一個禮拜就開始勘災，由村長與村幹事下去勘災。

謝課長英雄：那是颱風一來隔天我們要報速報表。

楊代表才松：再請問一下，因為很多居民再反應，他們第一次勘災沒有過，可以申覆嗎？我們總共勘災3次，我們鄉公所自己打掉的，那可以申覆嗎？

謝課長英雄：都可以提出，因為這異議複查的通知單是第一次發給未達標準的民眾。

楊代表才松：這一次寄的單子不算，是白鹿颱風過後第一個禮拜。

謝課長英雄：這個我們都有寄這次的核定通知書，而他們也是可以來申覆。

楊代表才松：以這面積來講，好像有3-4成釋迦果農沒有報。

謝課長英雄：很多打電話詢問的，他知道自己未達標準。應該是說當

初勘查時他知道不管是面積、災損率、作物可能報錯，所以他知道。

楊代表才松：我知道包括很多鳳梨釋迦都沒有報，像我們主席都沒有報。其實這次風災很詭異，說政治不算政治，說颱風也是不夠大，造成很多口水出來，也有人說錢在公所啦、錢在公所要留著亂花，別說鄉公所哩，代表會也是公所的人哩，對我們都是一種污辱，這要提告，要協助鄉長提供一些資料，對放風聲的人提告。

謝課長英雄：這部分我們也是有聽到，我們已經一一在跟農民說明。

楊代表才松：針對卑南公所，我們代表也是公所的人，我們代表難道都有分到？除了鄉長以外，所有的代表、課長都有分到嗎？這是一種污辱，沒知識也要看電視，大家都知道錢是撥到縣政府，哪有撥錢撥到公所的，這越級了，行政會處分的。好，謝謝課長。

謝課長英雄：謝謝代表。

楊副主席益誠：本席聽到這次風災滿城風雨，罵聲連連，本席先請各位聽王文怡議員質詢的片段，放給各位聽，看誰在說謊，誰在造謠好嗎？(王文怡質詢內容略)，各位大家都聽到了，錢是撥到哪裡去這很明確了嘛，所以我們現在請鄉長做個說明。

許鄉長文獻：白鹿颱風到現在所有代表跟公所一樣都很關心農民，很明確的我們在折數方面有誤差，第一次我們勘災是72%，第二次勘災是從72%在降為76%，我們總共被降了2次，外面傳說是鄉公所沒有報那麼多面積，我在這裡

一併說明，勘災一旦啟動，農民來申請一百甲來講，公所跟田調會去複勘，看這一百甲裡面有人亂報，我們把這扣除完後剩 80%，我們就以這 80%送到縣政府，再等待縣政府與農改場勘驗，如果過了就是以這個部分，沒有公所少報的問題，農民報多少，第一次勘查通過的，我們就是照那樣的筆數去報，所以剛楊才松代表有講到，有很多果農也沒有來申請。我說我很灰心從我上任以來一直到現在，每一次颱風我本人跟公所所有團隊，不只是有農業課，在勘災時每各課室都派員在支持這樣跑，我們在每一次颱風都是最快發放的鄉鎮。這鄉鎮要發要快，不是只有公所快就好，我若快，縣府不快、農改場不快、中央不快，我今天即使 3 天完成後續他們沒有跟上，我也沒辦法。所以外面坊間說錢在鄉公所，剛也很清楚，錢沒有在鄉公所，楊才松代表有講到在太平地區也有人在公開場合講這個錢被我黑走，沒有准的錢黑走在我口袋，我也知道太平什麼人講，在文衡殿講出來的事情，我個人對他也在進行蒐證，我準備提告。我在這邊重申一次，只要有涉及到我的人身跟汗鱗我的，我絕對提告、不撤告，我在這邊申明我絕對不會撤告，我政治可以不要走，但是不可以對我侮辱，甚至對公所同仁。颱風到現在兩個多月不眠不休，這樣對我們的污辱我受不了，我覺得政治這條路可以炒作到這樣，對我來講很不公平，非常不公。如果像坊間講的是用顏色來看補助標準，那我沒有辦法接受，有辦法針對我個人，我接受任何挑戰，但不要因為我顏色不一樣就讓我的農民受損受害，那我甘願辭掉鄉長不做，我相信不會這個樣子，我始終相信上級單位不會用這樣的方式對待卑南鄉的鄉民，我在這邊重申，這對我很煎熬，就是處理不

理性的，甚至說錢已經被我污到口袋裡，有必要污衊我們成這樣嗎？農業課像雁妮一個女孩子一大早出門，她先生煩惱，早上 5-6 點陪她、載她去每一個農地去勘查，這次颱風本來就不好認定，所以在整個勘災過程中的方式我們也請教上級單位，教我們如何勘災，剛主席有說、楊才松代表有說複查怎麼看？現在兩個多月了，果園都修剪過了怎麼看，這有專業上認定的困難度，公所鼓勵人來覆查，我們第一次勘災所有的田調人員通通出去，我們是用拍照勘查的標準，這證據我們都有保存，我們希望用這證據保存給上級應該重新核定、重新思考這些農民的受損，副主席第一天質詢時也有拿傷果給大家看，農民認為說公所可能作弊，我跟大家講如果我可以在作弊我們的主席、副主席不會沒有過，我公開跟所有的鄉民講，我們代表會的主席、副主席申請的都沒有過，今天我要是可以作弊，我敢做這兩個嗎？要審查預算了，我又不是頭殼壞了，這個成數是縣府折下來後要我們照案執行的，我沒辦法增加，我也很無奈，在臉書、在群組跟這些農民說來複勘，我們再幫你們試看看，看能再爭取嗎？不是外界的說為什麼這有過？為什麼這沒過？標準在哪裡？我們怎麼看哩，我再次強調我個人可以政治不要走，我有老人家，我沒辦法接受，感謝代表會給我這機會，我今天講到這邊。

楊副主席益誠：謝謝鄉長為了我們卑南鄉盡這麼大的力量來為農民爭取福利，謝謝。接下來就教殯葬所，所長你接所長多久了？

莊所長馮祥：2 個月了。

楊副主席益誠：都沒有機會給你在代表會表現，你算是新設的所-殯葬所，你自我介紹一下，看我們卑南鄉以後會更好嗎？

莊所長馮祥：我本身在縣議會待 25 年，到市公所 1 年半，後來調到東管處 1 年 11 個月，在去年 5 月進來我們卑南鄉公所，大概是這樣的經歷，謝謝。

楊副主席益誠：所長你辦交接了嗎？你現在接整個殯葬所？包括第二支塔要蓋的。

莊所長馮祥：第 2 支塔要蓋的部分，我們已經作業，設計、監造、營建的部分交給建設課。

楊副主席益誠：我就請教建設課，所長請坐。課長第 2 支塔何時可以開工？

彭課長俊德：目前朝安堂工程已經完成勞務的開標，已經有建築師願意來幫我們做規劃設計，這個月下旬勞務契約訂好就可以做規劃設計動作，我們當然希望建築師趕快把一些作業完成，建照能申請下來，牽涉到建造申請，儘量要求建築師在明年年中把建照申請下來，就能順利發包施工的部分。

楊副主席益誠：等於明年度就能施工發包。

彭課長俊德：我希望是明年度可以發包施工，當然這牽涉到建照問題，我們希望建築師儘快協助我們完成規劃設計的動作。

楊副主席益誠：課長請坐。

黃代表學臺：就教鄉長，這次白鹿颱風把我們卑南鄉公所搞得人仰馬翻，我今天用別的議題緩和今天質詢的情形，近期我們鄉裡面有幾項重大工程在執行，本席對於鄉長及公所的團隊向中央爭取大筆經費的能力給予肯定，對於利嘉公墓的興建進度，請鄉長再次說明，因為很多村民不管是村裡面還是鄰近的村莊都很關心這議題，就請鄉長對我們利嘉公墓的進度做個說明。

許鄉長文獻：利嘉公墓在今年起掘完畢，順利將先人都安置在朝安堂，上個月已經提報花東基金2億4千5百萬，已經送到花東基金審查，結果如何還不知道，在利嘉興建納骨塔的脚步我們從來沒有停過，都積極的，我們初期的規畫都是先做好作業才提2億4千多萬，希望能夠獲得中央的補助，順利的話有通過明年就可以執行設計規劃的工作，這是不是過了目前我們都還不知道，謝謝代表的關心。可以跟族人講，我們全力以赴在爭取經費。

黃代表學臺：謝謝鄉長，本席也了解這麼大筆的經費籌措有一定的困難度，也在這邊期許鄉長及公所團隊能夠用更積極、更加把勁的爭取這筆經費，謝謝鄉長，鄉長請坐。就教原民課課長，在我們卑南鄉轄區有很多具有原住民身分的運動選手，對於那些表現優異，如代表鄉、縣甚至國家去比賽參加得到名次優異表現的選手，我們公所這裡有沒有甚麼獎勵辦法或措施？

洪課長吉雄：這項目我們有編優秀教育學生、優秀選手獎勵辦法。

黃代表學臺：有很多得名的具有原住民身分的選手，對於這獎勵辦法不是這麼清楚，課裡面多加宣導，請村辦公處宣導公所

這邊對優秀的選手有所獎勵。

洪課長吉雄：這主要的對象還是在學校，在這邊方面我們有做強力的宣導，不管是在教育上、體育有優秀的表現都可以到公所來申請。

黃代表學臺：之前原民會有出刊原住民社會福利的書籍，不曉得現在還有沒有再發行對於原住民社會福利的書籍？

洪課長吉雄：還是有，都在公所供民眾來參閱。

黃代表學臺：之前好像在村辦公處，原民會發行大量書刊請村辦公處代為轉發，是不是課裡面反應到原民會那邊，我們原住民同胞對於福利不是那麼清楚。

洪課長吉雄：之後原民會有頒下來，我們一定會轉發到各辦公處，關於原住民族福利政策的部分，我們會轉發下去。

黃代表學臺：謝謝課長，課長請坐。就教農業課長，最近這白鹿颱風，之前我看到你都比較年輕，都有笑容，這陣子看起來不是那麼開心。我知道公所的團隊已經盡力了，至於成果我們也沒有辦法，那是上級單位的意思，白鹿颱風農損的部份各位同仁已經質詢很多次了，所以我請教一個問題，之前流浪貓、狗事務是台東縣政府農業處的動物防疫所在捕捉，有很多疾病是流浪貓、狗造成，縣府的措施是否有在持續進行？

謝課長英雄：流浪貓、狗涉及了動物保育法，據我所知動物防疫所也不夠容量去收容這些流浪貓、狗，一般有收到通報，他也會分層級看能不能去抓，就算抓到也是安置，將來認

領或認養，大概的情形是這樣。

黃代表學臺：流浪貓、狗已經造成很多村莊的困擾，是不是請課裡面向台東縣政府詢問有什麼防制措施，謝謝課長，課長請坐。

謝課長英雄：是。

鄭代表榮基：首先就教鄉長，我們知道鄉長上個月有去總統官邸提到公有土地的放領，甚至跟小英總統對於台東有 88%的土地是屬於公有土地，針對這部分鄉長提出一些見解請總統協助我們公有土地的部分，在 10 月 22 日看到劉立委跟蘇貞昌院長爭取公有土地的問題，鄉長你在公有土地的這些爭取、反應，你也是蘇貞昌院長的學生，你在這專業領域-公有土地如何讓大家取得，一輩子的辛勞，三代的努力耕種的土地，讓他們取得使用權，請鄉長回答。

許鄉長文獻：我在上個月獲總統邀請到官邸茶敘，跟總統提到台東是一個比較特殊的縣市，我們光公有土地占了 80%將近 90%，其中有林務局的地、國產局的地、台糖地等等，私有土地非常小，政府在最近尊重原住民、照顧原住民的情況下，在原保地原本在 5 年取得他項權利，總統為了土地正義，特別不用到五年就可以申請。但也造成了族群的不對等，為什麼漢人跟國產局租用的土地，已經居住 4-50 年了，甚至比國民黨政府還早居住在這地方，現在土地還沒有辦法變成私有個人的，而且在建築面積若要修繕，原本 30 坪，家庭人數變多要變 50 坪，超過的部份還會被收回，我建請總統這樣的問題要重視，不

只是台東，是整個宜花東，針對久租國產局、台糖的地應該適時開放放領，讓每一個族群的居住正義應該都被重視，不應該有這麼大的差別。總統聽到以後也非常重視，當場跟副行政院長與一些官員說要責成專案小組，在一個禮拜內要有初步結果。這事情回來以後我也跟劉委員報告，希望他在立法院繼續爭取，剛鄭代表也講，委員確實聽到以後就積極接續在打拼這件事情，我希望有一個好的解決辦法讓這些久居在國產局的地，我個人現在居住的也是跟國產局租用的，當然是便宜，總是不安心，畢竟不是自己的，有可能哪天被收回，住的地方就不見，我特別跟總統提這件事情，總統給我的回答是她會特別重視全台灣這樣的土地要改革的問題。

鄭代表榮基：土地是我們的根，是我們的本，我們一輩子住在這邊，謝謝鄉長在這一方面的努力，希望鄉長在這一個專有領域裡你提出的意見也受到總統的關注，現在行政院長也是你的老師，也是主管整個國家很多政策的執行長，蘇貞昌院長講我們人民有很多權益，人民在爭取，政府在管制，現在蘇貞昌院長願意跟大家坐在一起，討論公共的議題，像山林的守護，以前大家要入山看我們的土地、看我們的原始風貌，政府都把我們擋在外面，今天院長願意敞開心胸，把很多公眾性的議題坐下來大家來談，把大家的疑慮、把大家所奮鬥一輩子的土地，要跟大家共同來討論，也希望鄉長在台東這邊是一個延續的線，幫我們把一些問題跟院長做報告。

許鄉長文獻：我一定會找機會院長，目前我們也在準備妥善的資料要給委員跟院長，讓他們更了解台東的土地問題，我想蘇院長從上任後的積極度，他在政治上本來就是我的學習

榜樣及對象，我們一直以他為榮。

鄭代表榮基：謝謝鄉長，第二件事還是白鹿颱風陳情的案件，昨天下鄉回來看到一堆民眾在鄉公所好像要跟鄉長陳情，大家都知道這次白鹿颱風大家都儘量在協助，誠如鄉長在議事堂上跟大家的報告，現在農民有一些冤屈想要陳情，這管道照楊副主席把在議會質詢的錄影-農業處處長跟議員的報告，也聽到卑南鄉申請的案件確實有一些委屈，鄉長你在這邊有沒有要特別補充，教我們民眾透過什麼方式，我們再繼續來爭取。

許鄉長文獻：公所目前唯一可以再協助農民的就是請他們再來申覆，申覆後我們希望幫他來爭取，當然兩個多月了，如何再去看，這是一個非常高難度的。昨天我們也開了會、也函示縣府，請教後來的複查要如何辦理？我們希望說，我們第一次勘災時確實拍到農民受損的照片都還存在，是不是應該以第一次勘查為第一次的標準會比較正確的，你看現在果園都整理完畢了，如何勘查？若以現況我相信所有的農民過不了，已經整修完畢的如何去勘查？這是很高難度啦，我還是要藉這機會講我不認為，我舉個例子在尼伯特颱風時我們跟農業處許處長配合度相當快，我們處理地方，他處理中央與縣府，所以在那個當下，因為縣府的幫忙，在9天以內我們就收到第一批發放給農民，這一次是事實上的勘災技術性較高，所以造成有這樣的一次，才会有坊間總總的流言，錢跑到我口袋、縣府用顏色勘災等等，一大堆的話扯到政治什麼的，是我不樂意見到的。但我始終相信沒有一個公務員會拿農民的財產跟權益來做政治上的鬥爭，我還是始終認為不會這個樣子。但我還是要重申，如果真

的是這個樣子，我一定會為農民捍衛到底。

鄭代表榮基：我昨天事後有碰到那一群陳情農民，他們也一再表示鄉長為大家努力他們也很感謝，有基於顏色問題或縣府對我們這些申請，我們也已經很明白了卑南鄉就是比人家少，那個標準大家講不出個所以然。誠如吳主席講的，我們是不是討論一個機制，是5分之3還是多少，我認為鄉長有必要跟縣長做一個溝通，大家一樣的災害，一樣的風路，受損的面積憑良心講都大同小異，大家心裡都知道，認定的標準大家也都很清楚，是不是鄉長跟縣長能討論一個機制，讓我們的農民更能爭取他的權益，謝謝鄉長，也謝謝農業課的團隊。

許鄉長文獻：謝謝。

鄭代表榮基：還有一點要就教公管所長，我們在偏遠地區，我們去仁愛鄉、獅子鄉代表會考察，看到他們有偏遠地區的專車在接送民眾，請問我們偏遠地區的民眾動輒來一趟送個申請書，也不是非常嚴重的事，來一趟計程車錢就將近快1千元，尤其是我們原住民的同胞，在偏遠地區如山里、利吉、富山、初鹿地區，因為這邊沒有直接車輛到達，鄉公所對於解決民眾交通問題應該刻不容緩，還有溫泉山區，這些偏遠地區的民眾，我們如何讓他沒有交通的問題，要掏大把大把的錢來辦一件他們必須要辦的事情，所長我們鄉公所在這些偏遠地區車輛的聯結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方案？

張所長文祥：這次公路總局的幸福巴士有購車的項目，購車的部分或許要考量到整個，他們當然有補助，但是沒有全額的補

助，我所知道最高補助 74 萬，另外購車之後要有司機一位至兩位，後面的維修等等，我們會整個研議就鄉公所財政做最後的方案處理。

鄭代表榮基：所長請坐，在這邊再次就教鄉長，我們知道你勤跑基層，我們在大街小巷都看的到你，但是要讓民眾來鄉公所辦一件事情有時比登天還難，就賺不到錢了，來一趟辦一件事就要花個 1 千元，一個月來個 2-3 次，這個維生的零用錢就沒有了，本席在這邊建議鄉長針對偏遠地區民眾，甚至我們可以去借重鄰近的鄉鎮他們怎麼去取得政府的補助，將這車輛取得，我們共同來為偏遠的民眾來謀福祉，鄉長有沒有這種計畫。

許鄉長文獻：交通部目前有方案，一是用計程車，另外我們也在想若公所可以購置一台車(9 人座)，其實我們人口數不多不需要到大巴，如果有一台九人座的可以將偏鄉的老人家擴大服務，早上定期會前我們還在跟所長研議這個，我們將所有利弊列單，我舉個例子，我們常看到溫泉的老人家，小孩不在，從山上下來一趟要走一個多小時，下來已經很吃力了，買完東西還要走回去，因為公車只到山下沒有上去，所以我們在研擬公所的財力、人力方面是否能支應來爭取幸福巴士一台，我們的機動性當然就比較高，如果是委外的話，固定時間機動性比較低，目前有這樣的計畫，但在評估什麼樣的方式對鄉民是最好的，我們評估好會跟公路局做爭取與討論。

鄭代表榮基：好，謝謝鄉長，鄉長請坐，也感謝鄉公所所有的團隊。

質詢日期：108 年 11 月 12 日

廖代表忠聖：就教鄉長，這問題跟你反應，依你跟中央的關係是比較好，在約莫 10 天前卑南鄉在賓朗村老人會館、卑南老人會館有開 3 場臺 9 線道路拓寬說明會，請問許鄉長有沒有印象？

許鄉長文獻：知道，但我沒有參加。

廖代表忠聖：我去看原設計圖大部分的區段是以中心線左右 15 米去拉 30 米道路，但約莫在 1 年半前他有在初鹿老人會館開過一次說明會、協調會、建議會，蒐集地方的意見，但這一次呈現出來的設計圖完全沒有採納當初地方的意見，他這次又開了 3 場說明會，也是希望採納地方意見，第一次說初步設計會將地方意見採納下去，但是也沒有，第二次開會講了那麼多意見，我也不知道他會不會有，但是台 9 線拓寬是必然的，因為卑南鄉是省公路拓寬的最後一段路，我們也不好去否決他。但是我看設計圖有的房子大概會被打掉連做檳榔攤都有困難，他要徵收的價格依現在台東要買房子，你徵收我土地跟打掉我的房子，要再買一間房子困難度也會提高，鄉親是希望藉由地方基層的聲音反應到中央，儘量在村莊破壞度不要這麼大，因為你叫他改路線我們不知道能不能，而且我們的力量也不知道有沒有這麼大，但是希望傾聽地方基層的聲音，最好是做外環道，但外環道我們不敢確認我的力量有這麼大嗎？但我希望許鄉長幫忙反應給中央，只要經過部落、社區的路幅不要達到 30 米路，是不是不要拆掉這麼多房子，你的補徵一定達不到那邊，該拆的相信民眾會很理智，但要拆到剩一片牌樓，

人無法居住，而且在卑南鄉農地大於建地，除非有農地才有辦法蓋農舍，不然要住在哪裡？社區型已幾乎沒有建地可以買或者建地可以建房子，或者有的小孩子在外老人家去世留做紀念而不願意賣掉那些房子，所以拆了對有些人還是有影響，希望許鄉長這邊能協助幫忙，謝謝許鄉長。

許鄉長文獻：我會將那天座談會的會議紀錄詳細了解以後，看看狀況如何，當然如果拆到剩一片牆壁而補償金不夠，要買房子有困難啦。

廖代表忠聖：我們補償金可能追不上房價的漲幅。

許鄉長文獻：也要拜託廖代表一些地方意見能私下給我們資料。

廖代表忠聖：他們的意見是希望做外環道，但我評估有部分區段在早期我還未出生前已有徵收過了，所以公路總局不可能再花一筆錢徵收荒地開外環道，或者他有這個能力，地方也是希望得到期許，儘量把傷害降到最低。

許鄉長文獻：拆的部分儘量降到最少。

廖代表忠聖：因為縮減路幅也可以達到四線道，你在只有農地的狀況下，保持 30 米路要安全島、要路燈規劃與美化都沒關係，但是集中的村莊一拆一整排，有的真的靠路邊的店面在過生活，不一定有農地，就在那邊做個小生意，一拆生活也會出現狀況，也沒有辦法去買第 2 間房子。

許鄉長文獻：我將資料整理好透過關係。

廖代表忠聖：希望鄉長幫我們反應一下，我們很基層，但我們慢慢推動。

許鄉長文獻：我將資料整理好會親自跑一趟交通部。

廖代表忠聖：接下來就教公管所長，延續剛才的問題，台 9 線的路燈是公路總局移撥給我們鄉公所管理，我們明年度要做路燈汰換，台 9 線若要拓寬勢必路燈要移要拆，這邊大約有幾盞路燈？

張所長文祥：估計有 7-80 盞。

廖代表忠聖：有這麼少嗎？從龍過脈的鹿鳴橋一直到賓朗路尾，我們已經汰換好的石股一定要拆，到這裡 7-80 盞就對了。這費用是多少？這畢竟要拆，我們換也沒有意義。

張所長文祥：這 7-80 盞以我們汰換成本 1 萬 1 千多。

廖代表忠聖：一盞吧，你要乘以 7-80 啊，1 萬 1 千多 7-80 盞很便宜。7-80 盞等於將近百來萬，如果近期兩年內打算拓寬，兩年以後我們不知道經費是多少，拓寬是大約從玉里下來，拓寬的時間超過 10 年，我們 10 年才會動工，我們有汰換的價值，若兩年後他想要動工，就沒有汰換的價值。

張所長文祥：這次我們規劃整個汰換是全鄉，若兩年內要做拓寬，因為時間還未確定，就像代表所講的假設。

廖代表忠聖：我前提跟你講假設，若假設條件成立，有沒有汰換的價值？

張所長文祥：我認為有，因為時間未確定，至少 3 年之內。

廖代表忠聖：你給我這張表，平均分攤 8 年還完，最少我們路燈若公路總局 8 年以內要做，我們這路燈都是沒有價值的。當下我不知道他何時要拓寬，我只是導入說是否有這價值要來汰換。

張所長文祥：屆時說不定可以要求公路總局賠償。

廖代表忠聖：他不可能賠償你，他要給你拓寬就認為很好了，要賠償你不太可能，你不要跟我講賠償的問題，那不像拆房子，拆房子的賠償是用市價，是用公告市價去賠償，屋齡 30 年再以 30 年去計算，所以我剛跟鄉長提的拆到剩下連做檳榔攤的空間都沒有，我怎麼去買一個房子？所以我談的是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所長回去好好跟顧問公司研議，再來一個問題，我們明年汰換是一次汰換還是分批汰換、分年汰換？

張所長文祥：一次汰換。

廖代表忠聖：總工期多久？

張所長文祥：最慢 2-3 個月會完成。

廖代表忠聖：因為今年度到明年汰換，我們講一句比較簡單但比較不好聽，我們汰換從這時間到你執行工程完，我預計最快 7 個月，從你準備預算到工程結束，新設、位移路燈燈桿你如何處理？

張所長文祥：要新設路燈，原則上還是以裝設 LED。

廖代表忠聖：原則上嘛，有沒有辦法裝設？今年度的新設你裝了幾盞？大家建議的你裝了幾盞？

張所長文祥：大概 40 幾盞。

廖代表忠聖：40 幾盞，我建議的怎麼都沒看到，是我比較不會還是所長你也教我一下，我是想說你們可能要汰換路燈，所以暫時不新設，還是看不起我，我最近有瘦嗎？所長你在這裡保證，代表提案新設、遷移的部分，你有沒有辦法執行，不要跟我講原則，到底有沒有辦法，若你跟我講原則上，我覺得你可能針對我的提案可能都忘記。不要跟我講原則的問題，你說今年有裝，原則上我的不裝。

張所長文祥：我們認為有需要就會執行。

廖代表忠聖：所長我也不要太刁難，因為這邊要處理的路燈節能省碳，代表會也同意你們的支付，剩下審預算的部分，將來在新設、維修路燈、遷移燈桿，請所長注重，因為汰換過後在工程運用的經費上更拮据，但也不要忽略我們的提案，你一忽略，民眾就認為代表閒閒都沒幫我們處理，我們變的很麻煩，我們真的有在做，但公所在經費上或諸多工程的考量上造成我們的不便，我們也忍下來，但希望張所長在這一方面加強一下如何達到一個平衡點，請所長坐下。

張所長文祥：這沒問題。

廖代表忠聖：就教建設課長，課長就任卑南鄉建設課課長幾個月？

彭課長俊德：從 2 月到現在，9 個月。

廖代表忠聖：本席在剛來時有跟你提到，希望課長做民意代表或村長反應紀錄表與工程進度，因為什麼樣造成工程無法執行，畢竟我們提的案子不是幾百萬、幾千萬的案子，我們提的都是很小型的案子，希望公所協助這個困難點趕快處理，我想問課長今年度代表提了多少案子。

彭課長俊德：上次定期會時代表建議，有需要新設的案子做一個列管表，我這邊是有做。

廖代表忠聖：代表列管表提案多少？

彭課長俊德：代表提案是蠻多的。

廖代表忠聖：我當初跟你講提案列管表多少？我一定會問，我一定會跟你討論這問題，是不是我們這案子提案之後今年度無法執行就會石沉大海，所以我問你今年度提案多少？

彭課長俊德：目前代表提案我們有執行這邊先予以剔除，還沒有執行的列起來有 8 件。

廖代表忠聖：不只吧，我提案就不只 8 件沒做，包含應執行未執行的就不只了。

彭課長俊德：我列表的部分是當初在簽核時我們先討論入案列管的部分，執行完畢的當然不列在這報表裡面。

廖代表忠聖：我當初跟你提的只要是提案你就列管，只要代表的提案你就列管，我當初有沒有講過這句話，陳秘書，我當初有沒有在台上講這句話，私底下要求你，要跟建設課長要求這一點。

陳秘書仁東：提案的部分我有交代。

廖代表忠聖：我是要求所有代表要列管，不管是因為我們經費不足或克服度有困難，我們可以拿出來討論，我希望的是這一點，不要說今年度 11 月定期會結束後這些案子消失了，明年度再來提，浪費大家的資源。秘書我有沒有強烈跟你要求好幾次這問題，我希望的就是這問題能不能做？不能做？要怎麼做？我們想辦法。整個公所運作不是靠鄉長一個人，是靠大家共同努力，需要經費我們也會跟上級民意代表多少要一點，雖然不多，但是能補助算補助，地方鄉鎮財政困難是大家都知道，每個公所都知道，不是案子進來，看完了放著，放在抽屜裡兩年、三年。

陳秘書仁東：在我們定期會的資料。

廖代表忠聖：那不準啦，我不想翻起來看。

陳秘書仁東：他有追蹤，把每一個代表的提案都列進來，每個月都會做一個月追蹤進度。

廖代表忠聖：要不要對看看麻，我就說不要跟我講那個，要不要翻我的提案表跟那個，執行率多少，我的執行率都快要低於 10%。

陳秘書仁東：本所預算就是有限。

廖代表忠聖：我沒有說怎樣，但是就是提案列管，需要甚麼幫忙要講，當初我反應說能幫忙的，我相信這些民意代表有能力幫忙的一定會幫忙。

陳秘書仁東：這我可以作證，他真的有做管控的追蹤進度表，而且會把所遭遇到的困難再提出來，看中央、縣府哪個部門可以申請經費我們再提報，所以提報的時間會有一些落差，有時候報這個案，不一定全部都過。

廖代表忠聖：我跟你們講過了，用意你們可能還聽不清楚，你做好列管表，你有什麼問題跟每一個民意代表講，我相信大家都是理智的，他們能幫忙推動的一定會幫忙推動，我不是說經費，現在是你的列管表有什麼困難度，跟每一個代表商量，要如何處理才能解決困難，而不是說這有困難放著，經費不足放著，我現在是講你怎樣去協調，跟代表講說這案子缺少什麼東西，包含經費是最主要來源，你有沒有辦法再去要一些經費，因為公所經費拮据，公所可以如中央補助款一樣可以出到 30%，你能不能幫我要到 70%，我不是說沒有錢就放著，我的意思是這樣，希望把列管表做好後，跟代表說還差 30-40 萬你有沒有辦法跟縣府要個 3-40 萬幫忙，還是說有比較好的朋友可以贊助，議員可以幫忙，我的意思是這樣。我不是說管你工作有做沒做，主要沒做是因為，大家都要提案，錢不夠，大家都清楚，我不是強迫公所一定要做，但是我要知道這些東西差多少，要如何處理比較好，大家一起商量，是說這案子卡在縣政府，縣政府可以幫忙，還是說這筆經費原民會有辦法幫忙，報計畫，我們請許鄉長拜託他認識的立委幫忙推動一下，這方面我們都能協助，坐下。

陳秘書仁東：謝謝代表寶貴的建議。

廖代表聰和：就教農業課長，這次白鹿災害補助，整個卑南鄉釋迦種

植總面積，跟所有申請救助的部分，請課長做一下說明。

謝課長英雄：卑南鄉釋迦種植總面積約 1950 公頃左右，鳳梨釋迦占了 1500 多公頃，剩下約 500 公頃是大目釋迦，這次白鹿颱風我們受理的申請件數 1100 件，包括香蕉的部分，釋迦大概在 1000 件左右，我們最後核定就是有達到救助標準的，經過兩次抽查，是 596 戶，救助面積 422 公頃。

廖代表聰和：到昨天 11 日完成申請複查的有多少？

謝課長英雄：將近 300 件。

廖代表聰和：沒有通過救助的部分大概達到 8 成以上來申請複查。

謝課長英雄：對，沒有達到救助標準，幾乎 8 成以上都有來申請異議複查。

廖代表聰和：接下來請教許鄉長，說實在最近本席在村莊聽到的聲音我也替你感到非常委屈，像我之前就講了，只要你對的，我們挺到底，當然要檢討的部分也要提出來講，大家都有父有母有兄弟，為了一些不實的指控讓我們飽受委屈的部分，相信在整個立場上我們還是會讓我們的農民朋友更理智一點，畢竟每次風災各鄉鎮公所還是縣市政府的本來就很難做定奪，而且這都是中央的政策，指示農委會、農糧署作救助的方法，但整個辦法的實施說實在的各鄉鎮的首長也是委屈，這點還是要安慰鄉長一下，風災絕對不是最後一次，每一個人對風災的補助何謂公平、不公平，我最近感覺領的到的叫公平，領不到就不公平，像剛剛為何請課長報告整個申請救助的數字

講給與會的長官貴賓了解，說實在救助的標準是中央在認定，我們只是一個協助的陳送單位，我們必須要去做陳送，達到為鄉親做服務申請救助的目的，這是必然一定要做的，但這認定標準公平或不公平，這有時全面性的跟局部性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做個研議，依照謝課長的經驗，幾乎每年都會出現的問題，若我們有比較完整的配套措施、標準，大家跟鄉親有一個共識會更好，而且重點來講，我比較著重的是全面性，有的人就是怨嘆沒有，不是怨嘆少，你說我的果園沒損傷，但我認定就是有損害，昨天我有碰到一個理智的農民朋友，很多都是希望能夠得到補助，人的正常心態，昨天就在一個果園旁邊，第一次受到風災後還有補救的空間，現在果實這麼大了，有這樣認知的人不多啦，如我以我是農民朋友的話，我也是希望補助啊，這是人正常的心態，其實貴為一鄉之長，還有各課室能夠協助你的部分，只要有那個心，一定可以想到很好的配套政策。想要聽聽我們的想法，私底下也可以來做一個溝通，把我們的建議給鄉找做一個參考，把以後的風災補助，讓民怨的聲音降到最低，有這樣的期許。

許鄉長文獻：謝謝廖代表對我們的支持跟體諒，颱風每次來都會有問題，像你說的有領到的跟沒領到的，這所謂的公平性我不敢說這很公平，被抽到就是會比較嚴格，以這次來說，其實我們是放寬認定，送到縣府，當然縣府跟農改場有他的看法標準，所以造成這誤差，我們這裡申覆到昨天為止，我們也跟縣府溝通是不是因為這次的特殊狀況改成書面審查，以當時颱風來時我們有照相，第一次勘災時事實上已經一個月了，一個月期間的變化就很

大，所以去看絕對不是颱風當下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他用書面去看，現在複查已是兩個月以後的事情，現在困難度更高，我不相信有哪一個專業可以看兩個月以前颱風的方式，我相信沒有這樣的專家，當時來的時候也很多勘查人員不敢出門，因為大家都心知肚明這一次很難判斷，村長不敢出門，不通過被村民怨嘆，如果給他通過上級會過嗎？所以就處在這兩難，到最後我也決定說放寬，中央有這樣的政策要幫助農民我們就放寬，我前兩天跟劉權豪委員、陳菊秘書長碰面，我當場說這樣的狀況，第一颱風認定是很專業的事情，公所人員跟勘災人員的專業知識是不是到達這程度？我還是建議中央，可以的話以後的勘災標準改一下，改成當颱風經過台東，把卑南鄉列為災區應予補助，補助的項目：釋迦、鳳梨…等，這次颱風補助的標準是農改場的專業認定，他認為是5成的受損，就全面補助5成，公所就去看有種釋迦嗎？有種鳳梨嗎？確定作物與面積，這爭議性就不大，颱風後你說什麼是損害？以農改場上次退休那個專業人員他認為颱風來掃過就有損害，農作物就是會損害，就該予以補助，有專業人員也是這樣的看法。我是建議中央跟劉委員與陳菊秘書長談到這件事情，颱風這樣認定不會有爭議，成數也是由中央專業人員認定，8成、9成、甚至只有3成，我相信農民都沒有話講，我這次經驗後就跟中央建議，颱風每年有，希望不要來，但遇到時這個每次都是困難，如廖代表講的領到就是公平，沒領到就不公平，要如何公平我實在不會，當時我最大的不對，若是我當時堅持不要放寬，我相信今天就不會被罵，第一關我不要給你過就好了，結果我沒想到從中央討錢下來的委員與第一個給農民過的單位被農

民罵，這是讓我很怨嘆的，這本來就有困難度，之前我講白的我用 20%來認定，我想很多人就很煩惱了，但是我們都沒有，是中央願意放寬，我們就跟著放寬，結果現在變成我們不對，被罵的是我們，我覺得很無辜，我若一開始就堅持，像鹿野鄉就堅持就是沒有，所以他們過 88%。

廖代表聰和：我們不要以局部做考量，以全面性來講相信對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不會遭受這麼多的民怨。

許鄉長文獻：我們的看法相同，若全面性認定就沒有得罪，像那天主席建議，這一區的人去看那一區的地，較無人情壓力，因為認識不好意思不給你過，這也是很好的意見，在未改的情況下，下次就是田調人員重新上課跨區域勘災，當然我們會同一個區域勘災是因為要快，他對地形很熟，我們當時的考量是這樣，但這缺點就是去看的人有壓力，以後就叫溫泉的去看初鹿的，反正他也不認識，就秉公處理。

廖代表聰和：沒有人情壓力才有所謂的公平正義。之前我就講代表會跟公所的立場都是協助推動業務的單位，各司其職，希望鄉政業務的推動達到我們預定的標準，讓鄉親更肯定我們。

許鄉長文獻：資料我有準備好，要拜託比較多的立委一起幫忙，看看以後的農損能不能像我說的，以後大家就不會有什麼問題。

廖代表聰和：大家一起共同打拼，接下來第二點我發現卑南鄉表面上有一些問題，如昨天下村楊才松代表提路樹的部分，因

為我副業是遊覽車司機，所以路樹的維護可能是我的重點，鄉長在我們卑南鄉 13 村每天出出入入，公務繁忙，喜事喪事，相信鄉長看到的比我們清楚，所以這點像在路上、路的平整性、比較高層的路平專案和水溝疏通的部分，也請鄉長關心與打拼。當然有需要我們作協助的部分，我一定盡我們的全力來作協助，其實我再三強調代表會，我們的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們應該能認同本席的講法，我們是負責協助業務推動的單位，絕對不是找碴的單位，在過去本席當選到現在，可能有的人會問我們府會有沒有和諧？我說其實我們的互動一直很好，只是有時在默契跟共識上若還未取得平衡點時，當然就會有人認為你跟鄉長關係不好，對我們的互動關係產生質疑，其實我再三強調，我們今天很感謝鄉親給我們機會能夠打造出我們心中的卑南鄉，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所以我必須要重申，在整個卑南鄉 11 席代表裡，我算麻煩製造機，希望鄉長認知，沒有我這個麻煩製造機，相信也沒有辦法凸顯許鄉長的好成績。

許鄉長文獻：不會啦，我們的角色都是一樣幫助我們的鄉民做事情，這責任與角色都是一樣的，只是位置不一樣，常常有人說代表監督我們，其實我比較不喜歡用監督兩個字。

廖代表聰和：我們是建議的責任。

許鄉長文獻：我覺得是「督促」，督導公所把事情做好，那是對的事情就促成公所去做，我覺得就是用督促兩個字把代表會跟鄉公所會比較貼切，如果有人覺得我們關係不好，不然找個時間我們兩個十指交扣，北 4 村走一遍。

廖代表聰和：我只能講共勉之。鄉長請坐，接下來就教公管所張所長，剛剛忠聖代表對台九線的路燈部分，我們能不能做個保留切割，這預算是卑南鄉全面汰換及委託管理，是不是要做一個預防性，像忠聖代表提的有可能8年、也有可能2年，預算編列了持保留的態度看整個局勢，我說的就是內部先做，外部的部分預算先留著，反正這些都編好了，屆時拓寬後我們再做一個執行，這有困難度嗎？

張所長文祥：這是我自己的感想，我想說若有那件事情的發生甚至可以要求公路局來做一個補償。

廖代表聰和：在我感覺談到補償就傷感情了，因為不管這單位有沒有錢，只要從單位口袋拿錢出來我就覺得有傷到感情，這次卑南鄉的部分一定有包括台九線的路燈都在這次的預算裡，這條錢我先放著不要花，有可能有局勢上的變化，到時整條路拓寬後我們再來執行這難道有差嗎？總比我們做好你來拆大家再來講補助，這部分能不能跟主管研議將彼此的衝突點降到最低。

張所長文祥：我們再去收集相關資料再研議。

廖代表聰和：任何一個會議的舉行就是要有一定的成果，開會才有一個結果，這部分請所長做一個思考，請坐。

吳主席昇和：就教鄉長，太平橋到賓朗橋的河堤共構很需要做，因為所有的路都到太平橋，人的擠到那邊，若過年時要過，我都不敢來太平村，過來了就回不去了，叫耕耘機在橋下開一條路，不然根本沒辦法走，你現在跟中央熟，這一條能不能通到賓朗橋。

許鄉長文獻：每一次圖送過來時我們都有建議，現在河堤共構從太平橋到馬蘭橋，現在方便，但重要節日時一樣塞車。

吳主席昇和：會比原本更塞。

許鄉長文獻：對，我一再建議，他列入在第二次，我若沒記錯縣府現在堤防要重做。

吳主席昇和：那是便道，原本 5 米的樣子。

許鄉長文獻：我們跟公路局、縣府都有反應，你這樣做是毀了原本的美意，浪費了這一段做的這麼美，然後停在這邊，他們有列入規劃考慮中。

吳主席昇和：他們現在是到我們的過溪以後的過水路面，經過過水路面才從那邊去，這很不方便。

許鄉長文獻：若進村莊就慘了。

吳主席昇和：村莊裡很多老人，車輛跟搬運車也很多。

許鄉長文獻：以後做那樣，從過水路面也會有很多問題。

吳主席昇和：那過水路面要重改沒錯，他要改比較大。

許鄉長文獻：我有去現場，我也一再強烈建議這一段要銜接下去，不然交通一樣打結。

吳主席昇和：會更嚴重，因為所有的車都擠到那邊，因為現在交通越來越方便，三條路的匯集點，那只有一條。

許鄉長文獻：我是建議那條如果打通，重要節日可以做單向，這交通就會差很多。

吳主席昇和：單向賓朗村的要進去呢？也很不方便，變成單向賓朗村要進去村莊裡會很不方便，應該要有河堤共構直接通。

許鄉長文獻：我們一直給他建議，都在我們的建議裡面。

吳主席昇和：因為鄉長跟中央比較熟，這不是小錢，希望鄉長有機會時建議。

許鄉長文獻：會的，我會跟縣政府努力。

吳主席昇和：不然會愈來愈麻煩，現在每條都在這邊匯集。

許鄉長文獻：我過年都會從頂岩灣山上繞一圈到初鹿，不然路沒辦法走。

吳主席昇和：所以希望鄉長幫忙。第二件請教鄉長，朝安堂第二支塔墊付到現在有半年了，現在不知道進行的如何？

許鄉長文獻：目前在發包設計監造。

吳主席昇和：現在才發包設計監造？

許鄉長文獻：我說錯了，是發包完畢了，在作圖面的細部審查。

吳主席昇和：那還要多久才能發包。

許鄉長文獻：設計監造已經發包出去，星期四明天下午兩點有約設計師在辦公室就圖做進一步研議，如果順利圖面 OK，年底

應該可以發包。

吳主席昇和：因為朝安堂也剩不多，我才覺得半年了公所怎麼都沒動作。

許鄉長文獻：有啦，還有水土保持申請一大堆。

吳主席昇和：你說水土保持，為何泰安你一爭取到 2800 萬已經發包也做得差不多了，這動作怎麼這麼快。

許鄉長文獻：大巴六九也爭取一年多。

吳主席昇和：沒啦，那也才墊付沒多久。墊付案比朝安堂的慢吧。

許鄉長文獻：慢。

吳主席昇和：我覺得要做就很快，若要放著，也就沒法做了。

許鄉長文獻：我們在年底，像現在發包設計已經達到中央給我們經費的進度了，進度以中央沒有落後，我知道主席的意思，若能快我們就儘量快，這腳步我們會加快。

吳主席昇和：因為朝安堂已經沒有很多櫃位，所以趕快處理，是不是我們的利嘉也能繼續進行。

許鄉長文獻：利嘉的也送到中央了。

吳主席昇和：你看這問題會很大嗎？

許鄉長文獻：目前不知道，還未接到好消息。

吳主席昇和：鄉長出面應該不是什麼困難。

許鄉長文獻：我儘量努力，這次我也是利用花東基金送出去，去爭取預算。

吳主席昇和：南北要平衡，一向如此。以前張卓然鄉長時會固定一村的建設經費都多 5 百萬左右，每一村都爭取。我看現在連建設經費都沒有。

許鄉長文獻：現在給的預算不像以前那樣，現在不寫計畫就討不到錢。

吳主席昇和：所以你們就要寫計畫啊。

許鄉長文獻：往年都有送，就像水保就送水保。這次有特別跟秘書長拜託，還有很多路要鋪，看能不能幫忙一下，她會協助啦。

吳主席昇和：鄉長你講這個確實就是我今天要問的，我是覺得一個預算下來，所有代表提案沒做到一件，有史以來的鄉長還沒這樣看到的，沒做到半件，都是已錄案而已。有做代表都知道，但是代表的提案為什麼。

許鄉長文獻：今年度預算壓縮要補到跟中央討的經費裡，造成今年的基礎建設有影響到，我在這裡跟各位代表講，明年初你們會看到你們的進度，在這裡跟你們保證，今年過了在明年初我們就開始動作。

吳主席昇和：我是覺得你比較重視辦活動，我個人感覺對建設方面你較不重視，我希望能平衡一點，別說一直都在辦活動，建設方面完全放棄。

許鄉長文獻：這可能我跟主席溝通不良，其實沒有啦，這活動經費細

看並不多，公所辦活動是因為我們去搭配別人，像馬拉松其實我們花 2-3 萬，我們跟老爺配合，有掛我們的名字，因為我們窮要跟有錢人走，在這跟主席保證跟所有代表保證，明年年初你們會看到你們要求的進度。

吳主席昇和：這樣大家能夠提案的就趕快提案。

許鄉長文獻：也不要超過啦，也一併說明有些路燈為什麼沒有做，因為沒線路，一盞路燈要花 1-20 萬，這種就窒礙難行。因為經費每年百來萬，一盞路燈要 10 幾萬我真的有困難。

吳主席昇和：這我能諒解。這樣我也不勉強，我聽到 4-5 萬的就收手了，因為這要花我們的經費麻。

許鄉長文獻：沒有啦，大家幫忙啦，我保證明年不會啦，我會把你們的錢用在你們身上，其他的我來處理。

吳主席昇和：我也覺得很奇怪，代表們有建設經費為什麼大家的提案都沒做，都沒在裡面。

許鄉長文獻：有開單的都有過啦，我敢說有開補助單的沒有一個沒過，除非這工程就 50 萬你開 10 萬。

吳主席昇和：有要抗議的嗎。

許鄉長文獻：可以，若有一件我補兩件。你有開補助單我沒做的，一件補兩件。

吳主席昇和：一視同仁啦，應該要給代表的，應該要做的，要一視同仁去做。

許鄉長文獻：我們都是替鄉民做事，不是做你家、做我家，所以都是一視同仁。

吳主席昇和：這樣是最好，你覺得在你的任內利嘉公墓有沒有一個眉目，別說是做，做是比較困難，我想也是不簡單。

許鄉長文獻：應該明年我就可以給答覆。

吳主席昇和：我希望這個好消息可以快點來。

許鄉長文獻：我也希望有好消息，我對村民也有承諾，我盡全力在要經費。

吳主席昇和：好，鄉長請坐，再來就教公管所，你有這預算案，請你解釋給大家了解。

張所長文祥：路燈最主要是兩個部分，一是電費二是維護費，電費原預算是 384 萬，汰換 LED 後會省下 200 萬，剩下 184 萬是在 4128 盞跟交通號誌的電費，再來就是維護費，原預算編列 496 萬，換算的費用是 3188068，剩下 177 萬 1932 元，這是每年的一個費用。

吳主席昇和：每年能剩下 518 萬。

張所長文祥：這是我們要給廠商的就是用電費省下的 200 萬在加上換算的費用 3188068，總共是 518 萬。

吳主席昇和：你總工程費 8 年要多少？

張所長文祥：8 年是 4150 萬。

吳主席昇和：怎麼沒有寫在裡面。

張所長文祥：在整個分攤表的第一年的期初款項的數字是 41504549 元。

吳主席昇和：以後不會再追加汰換的經費，保固 8 年。

張所長文祥：對。

吳主席昇和：好，你請坐。就教建設課長，剛廖代表糾正說我們要做一個網路，將所有的代表提案做成一個網路，若臨時需要用可以跟上級爭取機費時，我們就可以將這些案子提出，我也曾建議，他也建議，你都坐這位置這麼久了都沒做，代表唯一的希望就是百姓的託付，代表能將此完成，真的有需要的我們來完成。

彭課長俊德：比較疏漏的部分，主席跟忠聖代表建議我再來改進做得更好。

吳主席昇和：每次會期都有說明書，我看根本一項都沒有，我們對百姓就無法交代，假如這些案子上面有機會爭取你要怎麼做？

彭課長俊德：上級函文下來說有機會可以爭取什麼案子時，當然我們會把握機會寫計畫提案。

吳主席昇和：何時有這種機會。

彭課長俊德：這很難說，上級機關何時文下來我們隨時注意。

吳主席昇和：還要等到上級機關說我的經費很多你們來拿，這怎麼有

可能，我跟你說，是不是在颱風時，所有的案子都累積一起，在風災時能列入的都儘量包進去，這才有機會，要等到上級說我現在很多經費你來拿。

彭課長俊德：這是一種方式。

吳主席昇和：現在給你建議，事後你又不了了之。

彭課長俊德：不會，主席的建議我會記錄下來，這方式不錯，平常把一些案子記錄下來，有機會如主席說的災後復建可以提報的，我們儘量往上提報。可是還有一些條件無法上報時，我們就用其他上級機關提案補助時一併報上去。

吳主席昇和：對嘛，有機會，縣政府也多少要一些經費。請坐，希望以後不要再看到，這有史以來每一件都是已錄案，最起碼代表的經費也要做一點。

彭課長俊德：代表有開單的我們都會施做，絕對不會讓你們失望。

吳主席昇和：請坐，希望以後把握機會，不要有機會的都放棄，像之前承龍就不錯，在災後集中一起報上去，你請坐。

楊代表才松：首先就教鄉長，昨天我有接到案子是馬來西亞來的，專程來這裡農業取經，針對火龍果，他們是在馬來西亞種植1萬甲的榴槿、棕欖樹，員工有2千多個，昨天隨屏科大的教授過來，昨天下午我陪的他們，總共4人，他們是有針對有刺的黃火龍果、無刺的火龍果、粉紅色的火龍果，今天屏東改良場有派先遣部隊來要處理黃色火龍果發表會，可能在我們卑南鄉舉辦，就在太平橋附近，如果要鄉公所這邊協助，本席希望鄉公所這邊幫忙

協助。

許鄉長文獻：沒有問題。

楊代表才松：第二項針對釋迦保險、一般水果保險，有發一些講義給你們，我是針對釋迦保險內容中有一條，它是收入保險型的，這項對我們釋迦果農沒有很大的利益，水梨是用實損實賠，這樣對農民較公平，因為你跟上級(中央)比較熟，希望你跟中央農委會開會中將此訊息帶給他們，這對我們鳳梨釋迦這塊比較不公平。

許鄉長文獻：那天楊代表跟我講，我也覺得怪怪的，它的受損居然用全鄉的總面積來做比例，但颱風的風路不一定，有時我80%受損，你才20%。

楊代表才松：收入保險是以整年度的收入保險，若是在8月受損，在冬季果收成好的話，對一些在風路上的果農不公平。

許鄉長文獻：我覺得要針對像水梨一樣實損實賠，這樣比較公平。

楊代表才松：都是水果作物，希望鄉長常常在中央有機會溝通一下，這對我們釋迦果農。

許鄉長文獻：這樣拜託楊代表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我知道最近農委會主委要下來，我有機會跟農委會主委面審時拿給他，跟他說這個問題點，農民覺得對這個不公平點提供給他做參考。

楊代表才松：現在這份是最新的，其他差不多都是文字上的，都是從農委會網站下載的。

許鄉長文獻：像釋迦我是聽你說我才了解，它是用總的面積去算，但水梨不是，我們的意思是應該用水梨的方式去算，我個人收入 80%應該是我個人，不應該全面性。應該要像水梨的賠償方式，我聽說最近主委要下來一趟，我覺得這樣比較正確啦。

楊代表才松：還有剛火龍果那件，現在有新的品種他要對外發表時，是屏東改良場過來的，一樣在太平橋那邊，我弟弟種的，他的品種不錯，是有刺的黃龍果，總共有三種品種；黃色無刺、黃色有刺、粉紅色的，粉紅色的比較稀有，目前種植面積不到 2 分地，明天要一起去發表，昨天那個馬來西亞團我有帶他們去參觀我的釋迦園，鳳梨釋迦跟一般的大目，他對鳳梨釋迦外銷到馬來西亞是蠻不錯的，因為他們也喜歡吃甜一點的，所以你跟上級的有熟，這條管道幫我們牽一下線，看能不能外銷，現在是銷到日本，希望也能銷到馬來西亞。

許鄉長文獻：這能一次性跟主委報告，這越多管道越好。

楊代表才松：因為我聽他們說，他們的釋迦，貿易商有銷過去但量不多，透過你那邊的關係，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

許鄉長文獻：我想這要共同努力，這認真講起來應該是縣政府的工作，我已經被誤會很深了，我找縣長共同來爭取，這是所有農民的問題應該縣府與鄉鎮一起合作，配合農會的專業。

楊代表才松：再請教一個問題，跟農業無關，太平溪左岸的河堤共構，右岸最近有在做工程嗎？這能查一下嗎？

許鄉長文獻：我們可以詢問看看，我沒接到這樣的公文。

楊代表才松：河川局有知會那邊的農民，叫他們不要再投資，好像要做堤防吧，這有沒有知會我們本鄉？

許鄉長文獻：我會後了解一下。

楊代表才松：好，請坐，再就教公館所所長，要問櫻花大道，我們應該有通過要把它移植到朝安堂。

張所長文祥：對，我們有編預算。

楊代表才松：明年度要實施嗎？

張所長文祥：我們會在適當的時機實施。

楊代表才松：明年度會做好嗎？

張所長文祥：應該是會。

楊代表才松：把櫻花移植後要種什麼？

張所長文祥：我們是想要種矮籬。

楊代表才松：有座談會過了，就是矮籬。

張所長文祥：8月16日有跟太平村的鄉親辦座談，我們已經取得共識。

楊代表才松：整個移植包含種植，整個費用。

張所長文祥：我們編列的預算是180萬。

楊代表才松：夠嗎？

張所長文祥：有精算過，應該夠。

楊代表才松：真的要夠，不要到時不夠又追加預算。

張所長文祥：應該是有啦。

楊代表才松：180 萬包括移植、種植，謝謝，請坐。

田代表明元：就教鄉長，有關富山村護魚區，這幾天我常去富山村的刺桐部落，禮拜六我有參加學校的運動會，當地的居民跟部落的幹部很多人再反映護魚區這地方既然已經在營業收費，鄉長知不知道這事？目前政府一直在強調轉型正義，對土地、部落的正義，在部落的傳統領域範圍內，利用傳統領域內的資源，經營營利必須要跟部落共享，而且在那地方做一些產業也必須經部落會議的同意以後才能進行，我聽部落的人講，這在做時部落根本就不知道，現在已經在經營也就算了，至少回饋部落，有時辦活動跟他申請個 1-2 萬補助都沒有，這問題要怎麼處理？鄉長是不是要重視一下。

許鄉長文獻：那本來就不是我們的管轄範圍，那是縣政府的。縣政府委託漁會去做管理，這部分權責不在鄉公所，鄉公所也無權，因為原保地有相關規定，開發面積 10 甲以上要取得部落會議通過，並不是每一個開發案都要經過部落會議通過，還是有面積等其他的限定。

田代表明元：規定是這樣嗎？中央單位林務局目前有開發案都要經過部落會議。

許鄉長文獻：大型開發才要經過部落會議，出席的過半才能通過。不是小工程都要部落會議通過，這樣每一個工程都動不了，光部落會議通過要出席過半，還要過半的人數同意，那困難度非常高，而且很多人籍在人不在，那都有問題。

田代表明元：富山村護魚區那面積也不小。

許鄉長文獻：這要等法規通過，這我也不是很了解，那護魚區叫什麼開發我也搞不清楚。

田代表明元：現在有在收費。

許鄉長文獻：收費是我上任以後提案的，當時我跟縣府提案，因為那邊遊客多，沒有做總量管制，那地方一定會被破壞，因為每一個人家裡剩下的麵包、搞不好連飯碗都去餵魚，整個海洋都會被汙染，所以現在也不讓你們餵魚。

田代表明元：這不是餵不餵魚的問題，既然在收費，資源應該要跟部落共享，我的想法是不管是縣政府還是怎樣，中央要做時都要跟部落共享。

許鄉長文獻：這權責單位在縣府不在公所。

田代表明元：鄉長努力一下幫我們爭取這方面的福利。

許鄉長文獻：當時這案是我提的，我希望他們把這交給公所管理，當時縣府就說鄉公所沒有人力，所以我無可奈何。我跟他提看看，依照目前的收費，我知道收費大部分回饋給導覽人員，導覽解說費用給他們。

田代表明元：我是說在刺桐部落那地方。

許鄉長文獻：權責單位是怎麼給，比如說收費幾乎都是給導覽人員，你要他再撥錢也是有困難，他們是導覽一個人頭多少錢在收。

田代表明元：這種案子對部落的資源共享真的沒有落實。

許鄉長文獻：我們再提看看，因為這不在我們的權責內。

田代表明元：好，謝謝鄉長，第二點有關東興村兩個河床，大南北溪跟南溪那地方，到了夏季，別說是夏季現在也是，到處都是垃圾，廢土、家庭廢棄的家具，有時晚上偷偷運到那邊去傾倒，在那邊丟棄流浪狗也是常態，現在問題是東興村的居民經常為了這事在開會，如果我們制定管理辦法收費可能於法不符，那個地方收費的話也不對，光靠守望相助說實在他們人力不足，就說看公所的團隊研究出一個管理辦法。

許鄉長文獻：這有涉及到中央法令，我跟部落也提過很多遍，我舉達娜伊谷的例子探討過，達娜伊谷我相信是國家的地，也不可能是他們的地，達娜伊谷也是交由社區去經營管理，有餐廳、導覽，當時我知道他們的年收入將近2千萬，我一直跟部落建議可以依循這方式去找法令試看看，因為我們裡面有山順溪、很多日據時代留下來的山洞、有豐富的生態，甚至山上在年底會有一堆紫斑蝶過來，其實生態很豐富，我一直想說為什麼娜伊谷可以我們不行，若行就可以創造部落的就業，維護管理也有，卑南鄉被倒垃圾真的很討厭，包括泰安，我自己都遇到過，我晚上開車去那邊找朋友，看到有人把沙發搬到路

邊，剛好轉角那地方，我就把車停下來，我說你在幹什麼，他很聰明他回我說這個沙發可以撿回家嗎？就明明他剛剛被我看到從車上搬下來，問他你在亂丟垃圾嗎？他說沒有我看它好好的想搬回家可以嗎？我說可以啊，就搬上車，我就沿路錄影跟著，這抓不勝抓，尤其清潔隊對溪床常常一段時間都要清一次，真的是很麻煩，有些地方我們想架設監視器來抓，那邊沒有民宅也沒辦法牽電、也沒地方放，有這困難度，這要加強民眾的教育，這很重要，沒有人有辦法 24 小時在那裡顧，那小偷都很聰明，有顧他就不來，沒有顧他就來，不曉得怎麼看的。

田代表明元：既然有達娜伊谷的案例，應該其他地方還有，是不是請公所的團隊比較專業，抄襲別人好的地方，看他們怎麼經營的，變成我們的管理辦法，好不好。

許鄉長文獻：我們來找那個法令，這層級在中央可能要經過他們同意，還是縣府這方面，很希望達魯瑪克可以走向這個樣子。

田代表明元：好，謝謝鄉長，請坐。接下來請教公管所長，去年陳四德代表在關心的東興村學生高中、國中、小學生，在外面讀書的，一直想讓鼎東客運延伸到村莊的外環道，對學生放學上下車較方便、安全，這案子部落也很多人在討論，陳四德代表也在關心這問題，請問所長這案件進行到哪裡了？

張所長文祥：這案子我們持續追蹤，整個公文依據在下禮拜之前就會發出來，核准的公文下禮拜就會發出來。

田代表明元：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張所長文祥：公文發出來之後，整個費用的分攤回覆給他之後就會作業了，我們督促整個進度儘快實施。

田代表明元：費用、各方面有什麼困難度嗎？大家來共同處理，一同協助。

張所長文祥：好，謝謝田代表。

田代表明元：那就儘快，催一下。

張所長文祥：隨時會跟田代表做報告。

田代表明元：謝謝張所長。

李代表德良：首先就教鄉長，這次台九線拓寬工程，公路總局有邀請地方的主管機關嗎？

許鄉長文獻：有。

李代表德良：我們是沒有派員去參與嗎？

許鄉長文獻：建設課有派員去。

李代表德良：那天在初鹿老人活動中心是我太忙還是怎樣，怎麼沒看到公所的代表。

許鄉長文獻：開3場去其中2場。

李代表德良：就剛好初鹿那場沒有人到，因為這跟切身有關，順便跟大家報告一個好消息，我的房子被切了30幾坪，未來

很有可能我就是受災戶，也有可能是那個抗爭戶，還好那天是第一場說明會，未來陸續會有協調會，我希望政府要站在老百姓的立場，就像剛忠聖提到的，要為民所苦，一般人可能一輩子就是一棟房子、一塊土地，當然政府的美意德政我們絕對是信任的，但這當中的暖意一定要讓老百姓感受的到，今天我本身都面臨這種問題，這變成私領域的問題，如果是公眾領域的問題我們可以很理智的談論，今天談到個人的問題很難取捨，當天我也起來為其中一個小組來做總發言，我著重的標題是政府的這些補助我都知道，重點是你破壞了，從你破壞到恢復他，這反而是最重要的，一般人可能是拿到幾十萬或是1-2百萬的補償金，可是拆除要恢復到原本他能夠過生活，不是這區區幾十萬或是1-2百萬可以解決的，所以當然那天我很遺憾沒看到我們可以倚靠的地方主管機關，最起碼能夠讓我們心理感受到溫暖，我希望未來請鄉長正視這問題，從龍過脈一直到綠色隧道多少的即將要面對這種抉擇的鄉民，需要公所的支援，好不好鄉長。

許鄉長文獻：我相信我們的立場是一樣的，我們希望交通的改善是大家共同的希望，也希望在改善的當中可以考慮到百姓的感受，是不是影響他們後面的生計、居住權，這我一定會站在鄉民的立場一起爭取。但是我也必須講所有的建設不可能百分之百大家都能接受，比如說拆他就要補助，這金額也是百姓能足以因為拆了還能夠重建的能力，能不能在其他地方重買，應該要做到這樣的程度，拿到這補償金連住的地方都沒有就沒有這意義了，不光房子的大小，我一定會站在鄉民的立場，也來積極反

映，但也要重申希望拜託李代表、廖代表提供相關民眾的資料，我親自跑一趟交通部都沒問題。

李代表德良：這書面資料應該在公路總局，他們還在彙整。

許鄉長文獻：彙整完，我會請他們給我一份，看怎麼跟他們討論。

李代表德良：未來有開協調會，我們公所一定要派員來關心。

許鄉長文獻：我想說3場內容都是一樣的，我們就過去兩場而已，沒有考慮到當地百姓會覺得我們沒有在關心。

李代表德良：除了這些以外，剛剛忠聖也談到，初鹿地區希望有個外環道，我們龍過脈剛好在隧道的出口，隧道口的南邊，我們那邊幾乎很難像有這種意見走外環道，如果能我們絕對舉雙手同意，未來統一中心線兩側15米，就30米，可是人口聚集的地方，希望中央能夠替我們著想，這設計中間有分隔島，四線道，靠住戶的地方有人行道，這在人口密集應該要替百姓設想，這地方四線道一定不能減少，可是中間的分隔島就不要設，有分隔牆就可以，也會比較安全，因為人口出入的距離，中間有分隔島的，我們人口不像都會區這麼多，但進出一定必須的，如果中間有分隔牆，人行道縮減，兩邊住戶的損失就會降低，原則上初鹿有一個方案，舊有道路兩面25米就夠了，25米對我們兩邊的鄉民等於就減少了2.5米，損失就降低，未來如果有機會，鄉長如果參與交通的會議時，把我們台九線這樣的心聲跟上面的長官分享一下，我們亟需要這樣的資源跟安慰。

許鄉長文獻：不用等他們，我們資料整理好，我們就主動找他們，不

等他們啦。

李代表德良：我們真的需要公所跟我們站在一起。

許鄉長文獻：我們把資料彙整以後，我直接到中央去，希望他們的規劃納入我們的意見。

李代表德良：謝謝鄉長，請坐。就教建設課長，感謝過去一年對我本人的提案都有正面的回覆，並且有很好的結果，當然有必須要繼續努力的，就像我裡面的一個案子嘉豐稻葉跟山里部落的路面重新鋪設，如果可以的話稻葉部落先刨除，這個案子我也拜託承辦人員，他也很努力地轉送到中央，聽說10月底去參加那邊的會議時這經費是被核准了是不是？

彭課長俊德：這部分我再了解一下後私下跟代表詳細說明。

李代表德良：我剛看書面資料好像也有。鄉長也預送了這個禮物，明年初代表提案的資料會有好消息，我很希望這個案子是其中之一，讓我這邊能欣喜，當然私下你要補充一下，這個案子很重要，因為整個嘉豐，尤其稻葉部落已經20-30年未重新翻修，我在提個這案子時你應該還沒到職。

彭課長俊德：我了解一下再跟代表報告。

李代表德良：好，謝謝。再就教公管所，你這一課跟百姓最接近，因為大家都要用到電燈、反光鏡，真的很辛苦，這邊一定要肯定你，可是未來我們一定還有很多的提案，還有明年LED燈要換裝施作，在這邊也希望你能夠加油，謝謝。

張所長文祥：謝謝李代表。

李代表芳媚：就教清潔隊長，上個月我們卑南鄉 6 間教會在美麗灣海灘淨灘時，請你們協助垃圾清運與回收資源，你們很快的協助清理搬運，非常感謝，在這裡向所有的辛苦的工作同仁致謝。還想請課長了解一下，民眾覺得丟垃圾時有一個不方便是，我不曉得在別村有沒有這樣，在利嘉時，垃圾車跟回收車距離很遠，垃圾車已經走很久了回收車才來，丟垃圾時要在路上等很久，不知道在別村是不是也是這樣？

陳隊長吉隆：原則上垃圾車在前面，資源回收車在後面，這是最正常的狀況。因為現在資源回收的價格偏低，所有的個體戶幾乎都不收，幾乎都丟到資源回收車，所以資源回收車目前收的量是以前的兩倍，每條線的垃圾車都給兩部，從東興村出來時那台車已經滿了，後面到利嘉、太平都無法收，所以車子會開回隊部再開空車追上垃圾車，所以在利嘉時原則上都會耽誤 5-10 分鐘，所以請村民見諒。

李代表芳媚：村民是覺得垃圾車走很久了，因為要丟資源垃圾，要等回收車要等很久。

陳隊長吉隆：我們這台車從隊部到東興村出來已經滿一車，我們沒有辦法再繼續收，那後面的村莊會等更久，所以先把車子開回來隊部，再開一部新車再出去，整個回來後再由兩個司機一起開到回收廠去倒，這是沒辦法，以前就一部車現在要兩部。

李代表芳媚：其實你們有廣播或知會各村村長，讓他們知道垃圾清運

的情形，村民就會比較了解，不會產生誤會，怎麼垃圾車跟回收車間隔這麼遠，讓他們在路上一直等，這樣也很不方便，或是冬天刮風。若每一個村長知道，村長可以轉達這樣的困難，可以嗎？

陳隊長吉隆：可以。

李代表芳媚：謝謝，請坐，接下來就教公管所張所長，第一次下鄉考察去富山村，鄭榮基代表提議的擋土牆，後來鄉長說用反光標誌會比較適合，我也認為不適合做，那時我聽到鄉長說在我們本鄉這樣的狀況會很多，是不是可以告訴每一個村長讓他們視察本鄉，有多少這樣的危險路段，做這樣的反光標誌，我們可以很主動積極的，不要等到有人摔下去了才知道那邊很危險，因為這錢不是很多，也能維護民眾每天行的安全，有時我們的路燈無法照明很遠，如果有這樣的反光，是不是可以彌補路燈的不足，這錢不是很多，但很重要。上次鄉長說我們要做幸福巴士，我聽了蠻感動，因為本鄉很積極的做一些對百姓很照顧的事情，這樣主動的精神我很佩服，但我要提醒的是，要打造一個幸福的家園、鄉鎮時，首先要建立在安全上，這樣小小的反光標誌，看如何讓村長或公所工作人員去視察，看哪裡需要，讓我們把危險路段做好，因為經費不高也很必要，畢竟生命財產安全是很重要的，所長你覺得如何？

張所長文祥：第一件，路的旁邊做反光的部份，我們會跟建設課做合作與研議。

李代表芳媚：我們的民眾畢竟會比較安全，那坡坎很深，掉下去傷勢

一定很重或傷到身命安全，我覺得這很必要，這經費這麼少，如果我們可以照顧得更周全，讓民眾有感覺的生活在安全、幸福的鄉裡面。

張所長文祥：謝謝代表，這部分我會跟建設課研議。

李代表芳媚：謝謝所長，請坐。

黃代表學臺：就教原民課課長，利嘉部落至是至今沒有傳統的聚會所，前年好不容易經過縣府教育部的首肯，在利嘉國小挪一塊地作為傳統聚會所的區域，那個案子為什麼在今年被撤案、取消，這部分請課長說明。

洪課長吉祥：去年選舉候選人提出這樣的方案，後來縣府也派員去勘查，唯獨沒有知會我們卑南鄉公所，事後教育部也同意聚會所的基地由部落來使用，經過鄭議員的補助，也撥了經費去整地，當初縣府的意思是建造是鋼構的，也不是傳統的聚會所，經過部落的討論後覺得我們已經有原有的聚會所，沒有這樣的需要，倒是想建構傳統的聚會所，後來經過部落的爭取到現在都沒有經費的來源，所以遲遲到現在都還沒進行。

黃代表學臺：上個禮拜六新的頭目主席帶著利嘉的耆老、關心利嘉部落事務的族人包括我也跟去，我們到南王部落、文化公園、下賓朗、泰安、建和、知本去參訪他們的傳統聚會所的建築，現在可能有一個問題，之前利嘉部落一直強調要用傳統方式，經過幾個部落的說明後，因為用傳統的方式在經費上的補助，縣政府包括公部門很難去補助，在沒有使用執照、建築執照的狀況下補助方面會有很多問題，近期部落會召開部落會議，利嘉部落是否用

傳統的方式蓋聚會所，最近會有一個結果，如果部落會議開完後請公所協助利嘉部落，對於聚會所的建築、經費上的籌措、行政上給予協助，是不是請公所協助利嘉部落籌措聚會所。

洪課長吉雄：公所很樂意協助，只要部落、協會有提相關計畫，我們再轉陳到縣府或是原民會去核定。

黃代表學臺：像包括泰安之前用傳統建物，很早以前我知道他們是用社區營造的方式去做，泰安看了之後裡面還是有鋼骨的结构，尤其知本更明顯，現在只要是沒有使用執照、建築執照，公部門經費要撥下就很困難，這部分我們近期會召開部落會議，到時部落會議紀錄會轉陳到卑南鄉公所，屆時希望公所可以協助利嘉部落籌措聚會所。

洪課長吉雄：公所的立場很樂意來協助。

黃代表學臺：謝謝課長，請坐。

陳代表鳳英：首先就教清潔隊長，鄉民反映有關太平路就是鄉公所出去的紅綠燈，一直到中興路交叉口的紅綠燈，鄉民拜託是不是清潔隊可以協助，要從上面看下來整個樹枝擋到紅綠燈，要下來的人看不清楚紅綠燈的轉換，會後你有空我們去看一下，我們從泰安下來一直到中興路那邊，整個都是樹枝的影響，看看我們如何來協助樹枝影響道路，看樹枝是不是當地的住戶家裡前面種植的樹延伸出來的，待會會後你沒空也沒關係，看你什麼時間有空我們去了解。

陳隊長吉隆：太平路周遭巷道民生路、和平路，因為第三次臨時會鄭

榮基代表提案，我們已經請開口廠商把太平村的重要道路，將影響視線的路樹都清除完畢，花了13萬866元。至於中興路三角分隔島權屬不在鄉公所，那是公路局的地，我們會後會函轉公路局請他們派人去修繕，那個是大葉欖仁會影響到視線。至於太平路那兩棵樹，我們當初有請開口契約去整理，結果發現是私有地，地主是前太平村長賴榮豐，事涉私有地，我們不能隨便砍人家的樹，若是當地地主同意我們做修整，不會影響民眾視線，最主要是紅綠燈，若他同意，我們可以在我的的範圍內做修整，至於他內部的樹要整理，我們還是不能去砍別人的樹，謝謝。

陳代表鳳英：既然知道原因，會後本席再去找前任村長溝通，有延伸出來公所可以協助的部分再麻煩隊長協助。

陳隊長吉隆：好。

陳代表鳳英：謝謝，請坐。就教公管所張所長，有關上個月本席懇託你富山村產業道路的坑洞，非常謝謝你動作很快把它補滿，可能有礙於經費問題，村民反映有陪江先生去補坑洞，江先生所帶的瀝青有限，原則補大洞，小洞沒補，山上大部分都是耕種農民，他們披星戴月，半夜也要到釋迦園去授粉，大洞是補起來，但小洞才是致命傷，你也知道卑南鄉做農的都是老弱婦女，年輕人都不在，老人家視線不好，本席為什麼說小洞才是致命傷，摩托車一個小洞就會不小心摔傷，為了安全起見，雖說瀝青帶得不夠，應該是經費問題，在這裡鄉長，本席拜託你多重視，還是第一次下村考察和平路上，鄉長也是跟我說原則上先把大洞、小洞補一補，他也爭取到經費，經費

是多少，那天鄉長只是這樣跟我講，大會的委員也不是很清楚，請鄉長跟大會做一下解釋。你說要執行是這個年度還是明年度？

許鄉長文獻：今年度核准明年度會施工，這條路是 2200 萬。

陳代表鳳英：鄉長你也是很辛苦，為了這次颱風也受了很多委屈，多數鄉民絕對是肯定你的，只是少數農民，補助總是有限，沒辦法同等，因為災害所受的面積、走的風路畢竟不一樣，所以有些鄉民沒辦法體諒公所團隊大家真的很辛苦，昨天我看到農業課長心裡也是很難過，所以我們大家真的要給他鼓勵，他是真的很優秀的課長，農業課每一個承辦人的都很辛苦，鄉長也受了很多委屈，我再想鄉民多數都是肯定你們的辛苦，所以委屈一點。像鄉長講的我們就是要打造卑南鄉幸福卑南，所以你就辛苦一點。接著很快一年也要結束了，所剩 3 年，希望你將幸福卑南的聲譽打亮，辛苦一點，謝謝，請坐。就教建設課長，第一天的總質詢有提到我今年度提案都是延續上年度，有幾個一直沒有去執行，算算現在已經 11 月，剩一個多月，我希望課長回去趕快重視整理，我知道才執行了一個富山村，富山村村長也是蠻積極的，動作很快，這件應該是今年度會執行，本席所剩金額，希望你趕快把本席所提的案子整理出來，會後趕快請你重視一下，剩一個多月了，時間也不多了，應該是環山路那邊有一件你們也有答覆我，經費是稍微龐大一點，公所財源無法執行，有轉給縣府，縣府也有答覆說經費有限，我在想私下我再去縣府跑一趟，那個環山路我希望你們重視一下，再去勘查一下，經費我再想應該是夠處理，這是本席拜託你的，請坐。

鄉公所提案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建 設 類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第 1 號 | | |
| 案由 | | |
| <p>為辦理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富山村 17 鄰郡界農路支線改善工程」新台幣 20 萬元正，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3 日府民捐字第 1080208642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 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建 設 類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第 2 號 | | |
| 案由 | | |
| <p>為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所「東 37 及東 55 線道路改善工程」新台幣 2200 萬元整，本案採分年編列方式辦理，本案自籌款 264 萬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上級補助款 1936 萬元列入 109 年度預算辦理，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4 日府建土字第 1080202516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 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建 設 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3 號 | | |
| 案由 | | |
|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卑南鄉美農村截水溝改善工程」新台幣 182,500 元正，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 | |
| 說明 | | |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18 日府民捐字第 1080220923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 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 | |
| 辦法 | | |
| 敬請 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清 潔 類 | 第 1 號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案由 | | | |
| <p>本所為辦理行政院環境護保署核定補助「108 年度推動清潔隊同仁作業環境改善申請計畫書-核定補助本所身體及衣物清洗乾淨或處置浴廁相關設施-預鑄式浴廁設施」工作項目：洗衣機（含脫水）壹部，總計 12,10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 審議。</p> | | | |
| 說明 | | | |
| <p>一、本案依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09 月 26 日環綜字第 1080198881 號函辦理。（附函影本）。</p> <p>二、本所將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 辦法 | | | |
| 敬請 審議。 | | | |
| 審查意見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議決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建 設 類 | | |
| 第 4 號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案由 | | |
| <p>為辦理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108年8月利奇馬及白鹿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新台幣724.7萬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108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08年10月25日府建工字第1080224415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 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民 | 政 | 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 1 | 號 | | |
| 案由 | | | | |
| <p>鄭議員崗山建議補助本所購置「卑南鄉各村防颱樹枝修剪設備」新台幣 5 萬元整乙案，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 108 年度第 2 次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
| 說明 | |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4 日府民捐字第 1080226157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
| 辦法 | | | | |
| 敬請 審議。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原住民行政類 | | |
| 第 1 號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案由 | | |
| <p>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臺東縣第二期(105-.108)綜合實施發展方案-原鄉部落文化健康照顧促進計畫-健康安全馬拉松gogo 系列活動-108 年度【老幼共學・「志」願投入】歌唱比賽暨聯合宣導成果展經費概算表補助經費新台幣 61200 元案，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8 年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案，請 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01 日府原社字第 1080230382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列入 108 年追加預算辦理，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 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議 第 | 事 1 | 類 號 | 提 案 單 位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
| 案由 | | | | |
| 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1、31 條部分條文，同時酌修第 14、17 條文字，敬請審議。 | | | | |
| 說明 | | | | |
| <p>一、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第 37 條業明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立法機關應公開舉行會議之辦理方式。</p> <p>二、為因應法令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1、31 條部分條文，同時酌修第 14、17 條文字。</p> <p>三、檢附本會修正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 1 份。</p> | | | | |
| 辦法 | | | | |
| 敬請 審議。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主 計 類 | | |
| 第 1 號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案由 | | |
| 敬請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 | | |
| 說明 | | |
| 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業已編印完竣，歲入合計 2 億 5,850 萬 9,000 元，歲出合計 2 億 9,160 萬 9,000 元，歲入歲出短絀 3,310 萬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敬請審議。 | | |
| 辦法 | | |
| 審議通過後陳報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及臺東縣政府核備。 | | |
| 審查意見 | | |
|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獎金(預算數 47,000):說明欄「約僱四等(1 人)年薪資」，文字修正為「約僱四等(1 人)年終獎金」。</p> <p>二、公園與路燈管理-路燈管理-業務費-水電費(預算數 1,839,996):說明欄「全鄉路燈 4200 盞電費(含 39 處號誌燈)」，說明修正為:「全鄉路燈電費(含號誌燈)」</p> <p>三、公園與路燈管理-路燈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800,000):說明欄「櫻花樹遷移」，說明修正為「太平村民生路櫻花樹遷移、改種矮籬及其他鄉轄樹木(含行道樹)維護等相關費用。(基本設施維持費 1,000,000)」</p>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代表提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原住民行政類 | 提 案 人 | 李 代 表 德 良 | 附 署 人 | 鄭 代 表 榮 基 田 代 表 明 元 |
| 第 1 號 | | | | |
| 案由 | | | | |
| 爭取嘉豐村「稻葉部落為原住民部落」。 | | | | |
| 說明 | | | | |
| 稻葉部落事實上它本是一個古老的部落，只因部落人口老化，年輕人在外打拼，耽誤了正名，請公所協助。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 | | | | |
|--|-------|-----------|-------|-----------|
| 原住民行政類 | 提 案 人 | 李 代 表 德 良 | 附 署 人 | 田 代 表 明 元 |
| 第 2 號 | | | | 李 代 表 芳 媚 |
| 案由 | | | | |
| 部落族人之信仰中心，不容侵犯及錯置。 | | | | |
| 說明 | | | | |
| 部落族人擔憂傳統歷史文化被錯置，希望爭取能把信仰中心-地標(風箏石)之序文石碑更換。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提案人 | 李代表德良 | 附署人 | 廖代表忠聖 |
| 第 1 號 | | | | 廖代表聰和 |
| 案由 | | | | |
| 東 38 線 10.5 公里至 11.5 公里處，道路彎窄陡峭，已造成當地用路人及觀光人車的損害，請公所重視。 | | | | |
| 說明 | | | | |
| 如案由。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 | | 黃代表學臺 |
| 第 2 號 | 提案人 | 廖代表聰和 | 附署人 | 廖代表忠聖 |
| 案由 | | | | |
| 建請公所函轉台東農田水利會於「嘉豐進水口設置-水閘門」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p>嘉豐進水口每逢颱風或汛期時，農民朋友均用石頭阻水，但小石頭無阻水作用，大石頭又難搬動，致使土石往內沖入堆積水道；待水退後又需「怪手」加以清理，才得以恢復供水灌溉，實是浪費金錢又具風險，故建議興建水閘門，如遇颱風或汛期時，將閘門關閉，可把傷害降至最低。</p>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函轉台東農田水利會酌情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 | | 吳主席昇和 |
| 第 3 號 | 提案人 | 廖代表忠聖 | 附署人 | 李代表芳媚 |
| 案由 | | | | |
| 建請改善美農村高台至三塊厝路段之柏油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該路段年久失修，已造成多名用路人在部分路段發生車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改善部分較嚴重之路段。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 | | 廖代表忠聖 |
| 第 4 號 | 提案人 | 李代表芳媚 | 附署人 | 廖代表聰和 |
| 案由 | | | | |
| 建請重新鋪設利嘉村利嘉路 616 號至 648 號前之柏油路面(即派出所前之道路)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上述路段年久失修，宜改善，以維護村民行的安全。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 | | 廖代表忠聖 |
| 第 5 號 | 提案人 | 陳代表鳳英 | 附署人 | 黃代表學臺 |
| 案由 | | | | |
| 建請劃設消防道路警示線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p>一、本鄉太平村太平路 85 巷內機車皆停放於巷內巷道上。</p> <p>二、半夜村民重病，救護車無法行駛救護，延誤就醫，耽誤醫治。</p>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儘速轉相關單位給予劃設警示線。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公 管 類 | 提 案 人 | 楊 代 表 才 松 | 附 署 人 | 廖 代 表 聰 和 |
| 第 1 號 | | | | 黃 代 表 學 臺 |
| 案由 | | | | |
| 建請修剪太平橋北上橋頭小葉欖仁，以利行車視線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該處小葉欖仁枝葉茂盛，已影響行車視線，建請儘速修剪，以維用路人安全。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公 管 類 | | | | 楊 代 表 才 松 |
| 第 2 號 | 提 案 人 | 廖 代 表 聰 和 | 附 署 人 | 黃 代 表 學 臺 |
| 案由 | | | | |
| 建請於東 38 線山里往和平方向鐵路橋，增設輔二型交通標誌，以利行車安全。 | | | | |
| 說明 | | | | |
| 如案由。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公 管 類 | | | | 吳 主 席 昇 和 |
| 第 3 號 | 提 案 人 | 廖 代 表 忠 聖 | 附 署 人 | 李 代 表 芳 媚 |
| 案由 | | | | |
| 建請於美農村東成監獄旁道路增設反光標誌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如案由。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公 管 類 | | | | 廖 代 表 聰 和 |
| 第 4 號 | 提 案 人 | 陳 代 表 鳳 英 | 附 署 人 | 黃 代 表 學 臺 |
| 案由 | | | | |
| 建請裝設路燈 2 盞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p>一、建請於本鄉太平村太平路(店名-毒農藥宅)右轉處巷內裝設路燈 2 盞。</p> <p>二、該新社區因無路燈入夜漆黑，請公所重視裝設。</p>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重視裝設。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清 潔 類 | 提 案 人 | 陳 代 表 鳳 英 | 附 署 人 | 廖 代 表 聰 和 |
| 第 1 號 | | | | 黃 代 表 學 臺 |
| 案由 | | | | |
| 建請砍除本鄉太平村太平榮家與 13 鄰圍牆交界處之樹枝，因樹枝延至住戶民宅，已危害住戶之安全。 | | | | |
| 說明 | | | | |
| 如案由。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轉相關單位砍除。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清 潔 類 | 提 案 人 | 陳 代 表 鳳 英 | 附 署 人 | 廖 代 表 聰 和 黃 代 表 學 臺 |
| 第 2 號 | | | | |
| 案由 | | | | |
| 請砍除欖仁樹樹枝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本鄉太平村太平路與台東市中興路交叉口因欖仁樹枝擋到紅綠燈，已影響車輛、行人往來之視線。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轉相關單位重視儘速砍除。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清 潔 類 | 提 案 人 | 陳 代 表 鳳 英 | 附 署 人 | 廖 代 表 聰 和 黃 代 表 學 臺 |
| 第 3 號 | | | | |
| 案由 | | | | |
| 建請派員清除排水溝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本鄉太平村太平路 4、5 鄰外環道與台東市中興路外環排水溝交界處，因水溝阻塞水淹 4、5 鄰住戶。 | | | | |
| 辦法 | | | | |
| 請重視派員清除。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議決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 案 | 件 | 鄉公 | 代表 | 代表 | 人民 | 本會 | 合計 |
|---|---|----|----|----|----|----|----|
| 件 | 數 | 所提 | 代表 | 臨時 | 請願 | 提案 | |
| 類 | 別 | 案 | 提案 | 動議 | 案 | | |
| 文 | 化 | | | | | | |
| 行 | 政 | | | | | | |
| 建 | 設 | 4 | 5 | | | | 9 |
| 民 | 政 | 1 | | | | | 1 |
| 農 | 業 | | | | | | |
| 教 | 育 | | | | | | |
| 清 | 潔 | 1 | 3 | | | | 4 |
| 主 | 計 | 1 | | | | | 1 |
| 人 | 事 | | | | | | |
| 原 | 住 | 1 | 2 | | | | 3 |
| 公 | 管 | | 4 | | | | 4 |
| 殯 | 葬 | | | | | | |
| 議 | 事 | 1 | | | | | 1 |
| 小 | 計 | 9 | 14 | 0 | 0 | 0 | 23 |
| 備 | 考 | |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會 109 年 11 月 2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楊益誠 |
| 3 | 廖忠聖 |
| 4 | 楊木村 |
| 5 | 李芳媚 |
| 6 | 鄭榮基 |
| 7 | 李德良 |
| 8 | 黃學亭 |
| 9 | 廖聰和 |
| 10 | 白明之 |
| 11 | 陳鳳英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 次會 109 年 11 月 2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仁榮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葉長宏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煥敏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許依蓮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五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祿禔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葉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志隆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劉登輝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陳子輝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春華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蘇巧翔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建廷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可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會 109 年 11 月 3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 ^日 汗和 |
| 2 | 楊益誠 |
| 3 | 廖忠聖 |
| 4 | 楊才翰 |
| 5 | 鄭榮基 |
| 6 | 李德良 |
| 7 | 黃學臺 |
| 8 | 白明之 |
| 9 | 李芳娟 |
| 10 | 陳鳳英 |
| 11 | 廖聰和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2 次會 109 年 11 月 3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李仁榮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長春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煊敏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德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吉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祿禔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葉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吉勝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李登輝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陳子輝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宏達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蔡鴻翔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建廷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玲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會 109 年 11 月 4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陳胤英 |
| 2 | 李芳媚 |
| 3 | 詹忠聖 |
| 4 | 楊才松 |
| 5 | 鄭榮基 |
| 6 | 白明志 |
| 7 | 楊益誠 |
| 8 | 黃學堂 |
| 9 | 廖德和 |
| 10 | 李德良 |
| 11 | 吳昇和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3 次會 109 年 11 月 4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邱仁榮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長宏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禮敏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傑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吉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欣福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李美吟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志雄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劉嘉慶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張子輝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彥華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彭以勳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建宏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新 |
| 財政局 | 主任 | 鄭福成 |
| 電力局卑南所 | 所長 | 張步榮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4 會 109 年 11 月 5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楊益華誠 |
| 3 | 廖忠聖 |
| 4 | 白明之 |
| 5 | 楊林 |
| 6 | 鄭榮基 |
| 7 | 黃學慶 |
| 8 | 李芳媚 |
| 9 | 廖發和 |
| 10 | 陳鳳英 |
| 11 | 李德良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4 次會 109 年 11 月 5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許文獻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明仁學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李震宇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林耀敏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彭俊強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謝黃雄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洪吉雄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鄭煥禎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李秉吟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陳吉瑞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李啟輝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傅子平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林添進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彭鴻翔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劉建忠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李其明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5 會 109 年 11 月 6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陳鳳英 |
| 2 | 廖忠聖 |
| 3 | 吳日和 |
| 4 | 楊才松 |
| 5 | 李芳媚 |
| 6 | 黃學壹 |
| 7 | 田明之 |
| 8 | 鄭學荔 |
| 9 | 廖駿和 |
| 10 | 李德良 |
| 11 | 楊益誠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5 次會 109 年 11 月 6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仁女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長宏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禮致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郭俊傑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吉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祿祿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葉麗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吉慶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潘建宏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張子輝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孝華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張馬如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史迪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叮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6 會 109 年 11 月 7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6 次會 109 年 11 月 7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7 會 109 年 11 月 8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7 次會 109 年 11 月 8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8 會 109 年 11 月 9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楊益誠 |
| 3 | 詹志聖 |
| 4 | 詹振松 |
| 5 | 田明元 |
| 6 | 鄭榮基 |
| 7 | 李芳媚 |
| 8 | 黃學臺 |
| 9 | 廖雅和 |
| 10 | 陳鳳英 |
| 11 | 李德良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8 次會 109 年 11 月 9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109.11.9 東原組院 1090019147 號 王國政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許明華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長宏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禮敏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德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秉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吉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祿祿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李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吉塔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楊輝明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張子祥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春暉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許志明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其如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打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9 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鄭榮若 |
| 3 | 白以之 |
| 4 | 柯松松 |
| 5 | 李德爽 |
| 6 | 黃學臺 |
| 7 | 廖忠聖 |
| 8 | 李芳媚 |
| 9 | 廖聯和 |
| 10 | 陳鳳英 |
| 11 | 楊益誠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9 次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許文獻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陳仁厚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葉長今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林濱致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許懷慶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謝英雄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洪吉雄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鄭祿禧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葉美玲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洪吉璋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楊建強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陳子輝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林春暉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莊子翔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劉其月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李其明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0 會 109 年 11 月 11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楊益誠 |
| 3 | 李德夏 |
| 4 | 黃學臺 |
| 5 | 楊才松 |
| 6 | 鄭軍基 |
| 7 | 白明之 |
| 8 | 廖忠聖 |
| 9 | 廖聰和 |
| 10 | 陳擢英 |
| 11 | 李芳媚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0 次會 109 年 11 月 11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仁學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晨昇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禮敏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劉俊德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秉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吉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淑禎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葉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吉隆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楊錦宏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陳子輝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春暉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蔡馮翔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建廷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真玲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1 會 109 年 11 月 12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楊益誠 |
| 3 | 鄭榮基 |
| 4 | 盧才松 |
| 5 | 白明之 |
| 6 | 黃學章 |
| 7 | 詹忠聖 |
| 8 | 陳鳳英 |
| 9 | 廖聯和 |
| 10 | 李德良 |
| 11 | 李芳娟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11 次會 109 年 11 月 12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109.11.11 卑南鄉院 1090019306 請假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仁榮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長宏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禮敏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德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吉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祿禕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葉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謝吉瑞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張輝煌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張子輝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春華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蔡鴻翔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建迪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奕玟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2 會 109 年 11 月 13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 ^① 升和 |
| 2 | 楊益誠 |
| 3 | 廖 ^中 榮 |
| 4 | 楊才和 |
| 5 | 黃 ^中 崇 |
| 6 | 李德良 |
| 7 | 田明之 |
| 8 | 李芳媚 |
| 9 | 廖 ^中 和 |
| 10 | 鄭崇慧 |
| 11 | 陳鳳英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12 次會 109 年 11 月 13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明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長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禮政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甄俊德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志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碩禧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李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洪吉燕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徐慶祥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陳子祥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春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莊少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建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會 109 年 11 月 14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 次會 109 年 11 月 14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會 109 年 11 月 15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2 次會 109 年 11 月 15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會 109 年 11 月 16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斗和 |
| 2 | 楊益誠 |
| 3 | 李芳媚 |
| 4 | 楊才彬 |
| 5 | 田明元 |
| 6 | 黃學臺 |
| 7 | 廖忠榮 |
| 8 | 鄭榮基 |
| 9 | 廖聰和 |
| 10 | 陳炳英 |
| 11 | 李德良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3 次會 109 年 11 月 16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明忠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許長發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禮敏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許維德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秉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志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劉祿福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葉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吉盛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楊進財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陳子平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許春華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許馮翔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史浩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英竹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4 會 109 年 11 月 17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楊益斌 |
| 3 | 李芳媚 |
| 4 | 楊才松 |
| 5 | 白明之 |
| 6 | 李德良 |
| 7 | 鄭榮基 |
| 8 | 黃學臺 |
| 9 | 廖雅和 |
| 10 | 陳鳳英 |
| 11 | 廖志聖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4 次會 109 年 11 月 17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仁宗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晨冬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禮政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許俊德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吉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祿禧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葉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吉峰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潘遠輝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陳山洋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春華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張馮勳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其成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成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5 會 109 年 11 月 18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智益武 |
| 3 | 鄭榮基 |
| 4 | 廖志聖 |
| 5 | 李德友 |
| 6 | 黃學臺 |
| 7 | 傅鳳英 |
| 8 | 楊才松 |
| 9 | 廖雅和 |
| 10 | 李芳媚 |
| 11 | 田明之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5 次會 109 年 11 月 18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許文獻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仁泉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李麗芬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煊敏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傑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洪吉雄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請假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葉美玲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陳吉慶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潘建華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潘小輝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林春蓮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彭鴻勳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典如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訂 |

代表席次表

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代表席次表

| | | |
|------------|------------|----|
| 副主席 楊益誠 | 主 席 吳昇和 | 秘書 |
|------------|------------|----|

| | | |
|-------|----|-------|
| 各課室主管 | | |
| 各課室主管 | | |
| 秘書 | 鄉長 | 各課室主管 |

| |
|-----|
| 報告台 |
|-----|

| | |
|-----|-----|
| 陳鳳英 | 廖忠聖 |
|-----|-----|

| | |
|-----|-----|
| 楊益誠 | 吳昇和 |
|-----|-----|

| | |
|-----|-----|
| 李芳媚 | 廖聰和 |
|-----|-----|

| | |
|-----|-----|
| 楊才松 | 黃學臺 |
|-----|-----|

| | |
|--|-----|
| | 田明元 |
|--|-----|

| | |
|-----|-----|
| 李德良 | 鄭榮基 |
|-----|-----|

會議紀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抽籤決定席次

（二）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散會：中午十二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太平榮家。

建議人員：鄭代表榮基。

地點 2：運動公園，慢壘球場使用情形。

建議人員：鄭代表榮基。

地點 3：太平路 504 巷 18 弄巷道，無路可通行。

建議人員：鄭代表榮基。

地點 4：利民路 200 號旁巷道，水溝加蓋。

建議人員：鄭代表榮基。

地點 5：東興部落東興國小旁電信箱

建議人員：田代表明元。

地點 6：和平路 197 巷 95 號，排水問題。

建議人員：陳代表鳳英。

地點 7：利嘉國小上面無人使用蓄水池。

建議人員：黃代表學臺。

地點 8：利嘉國小上方傳統聚會所。

建議人員：黃代表學臺。

地點 9：利嘉村利嘉路 627 巷 29 號旁排水溝

建議人員：李代表芳媚。

散會：下午十三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3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說明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4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利吉惡地地質公園。

建議人員：大會。

地點 2：富山護魚區。

建議人員：大會。

散會：下午十三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5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8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朝安堂。

建議人員：大會。

地點 2：朝安堂上方蓄水池。

建議人員：廖代表聰和。

散會：下午十三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9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10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1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
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審議鄉公所提案(因審查 109 年度總預算時程不足，
特延會 5 日。)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1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紀錄

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紀錄

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紀錄

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 一、 審議代表提案：12 件。
-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
- 三、 審議臨時動議案
- 四、 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質詢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質詢事項

質詢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

陳代表鳳英：首先請教清潔隊長，請問野狗是從何時開始不允許我們地方政府捕捉？

陳隊長吉隆：我們本鄉的流浪犬貓原本由我們清潔隊來負責捕捉，在 104 年的 10 月 5 號動防所來文，依據台東縣犬貓捕捉辦法的規定，因為動保法的修正所以自 104 年 10 月 1 號開始各鄉鎮市公所就沒有捕捉活犬貓的一個權力，全改由動防所委外招標，由民眾舉報後他們去捕捉。

陳代表鳳英：今天我講話可能要重一點，這動保協會很要不得，你雖然很愛這些流浪貓狗，可是他有沒有想到會延伸造成我們卑南鄉衛生的問題第一，第二野狗攻擊，我們這邊是鄉村，村民很早去工作，大都騎機車，常常遭受流浪狗的攻擊；而衛生的問題，農會對面那一片野貓狗一堆，造成衛生的問題，牠們繁衍快，還有跳蚤，當然你自己去買藥物來處理，一定要擦在狗、貓身上才有效嘛，對不對隊長？

陳隊長吉隆：跟大會報告，目前本隊管制的藥品包括環保局移撥的環境區域的消毒藥水、第二是因疫情關係由環保署直接移撥到各鄉鎮公所的消毒水，提供全鄉的環境消毒使用，我們今年在做時大家應該都有看到。

陳代表鳳英：有消毒嗎？每個巷弄都有進去消毒嗎？

陳隊長吉隆：有。

陳代表鳳英：有效嗎？

陳隊長吉隆：這藥只是針對環境消毒用藥，並不包含犬貓的蟲子等，第三個就是每年編列預算買的老鼠藥還有小黑

蚊的藥品，清潔隊目前管制的藥品就有這些類別。

陳代表鳳英：現在繁衍的蟲子一大堆，除了家裡有自己處理，可是牠是跳來跳去、飛來飛去，假如有空可以去看那野狗，農會對面的農田住家整遍都是野貓狗，那邊的住家真的叫苦連天，苦不堪憐。鄉長打造了一個非常幸福的家園-幸福卑南，你看看大家住的多辛苦多累啊。請問隊長我們有什麼方式可以協助他們或者跟動保協會反應一下。

陳隊長吉隆：本隊不是醫療單位，也不是動物醫院可以提供這種藥品，而且民眾養的寵物包含貓狗，牠們生病應該要送到專業的動物醫院診治，跟我們一般人生病要到醫院去找專科醫生一樣。

陳代表鳳英：我現在講的不是家裡養的，是針對流浪貓狗，家裡應該不至於，愛犬嘛視為家裡的一份子，外面的就是不一樣，特別髒，狗蟲子跳蚤到處飛到處跑，跑到誰家去也沒人知道，我的意思是地方有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行文反應到動保協會，可以嗎？

陳隊長吉隆：這權責單位在動防所，流浪貓犬如果是活的部分，也造成的環境的污染，我們會函文給動防所請他們派人來緝捕，我們沒有權力去緝捕，捕完之後狗也不知道抓去哪裡，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在鄉轄內針對重點地區去加強巡邏。

陳代表鳳英：我們既然沒有權責去捕捉，造成我們的環境衛生住家的困擾，本席是希望地方政府要保護我們的鄉民，針對這個方面我們是不是行文告知他有這麼一回事，而且地點就在農會的那一片，那片住戶不少，而且牠都在田裡面到處亂鑽，那條就是 85 巷、95 巷，那邊要到郵局，村民很多都走那條到到豐田

郵局去，很多都突然從草叢跳出來咬人，非常的恐怖，你騎摩托車伺機跳上來一咬，100%都已經咬傷了，我希望地方政府為我們的鄉民住家的品質正式行文給動保協會，他們愛狗愛貓，我也是很喜歡啊，可是我們不能造成住戶的困擾，已嚴重傷害住家的品質，而且咬傷了我要找誰啊？找誰賠啊？沒辦法嘛，跌倒骨折就是一休息要半年以上，那很嚴重，還有民生路那個愛狗人士常常拿食物來餵食，越聚越多，隊長你辛苦了，行個文給動保協會，不是本席今天在這邊譴責，愛狗愛貓有沒有想到後續的問題，造成住家困擾、衛生問題，製造髒亂。就是兩個點，民生路跟太平路（農會對面那邊），都藏在農田裡面，藏在草叢裡跳出來就攻擊，非常要不得，在這裡你辛苦了，你工作量多，本席也增加你的困惱，為了我們鄉民安全、衛生問題，你辛苦了。

陳隊長吉隆：下午我馬上函文給動防所。

陳代表鳳英：再來就教行政室劉主任，你來接主任多久了？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從9月1日勝任。

陳代表鳳英：昨天我們到太平榮家，這個點是我們期盼很久，希望在鄉長任內能把規劃一一實現，本席現在要問你，這是一個亮點，第一太平榮家43年成立到現在，榮家養育了很多優秀人才，這裡好幾個，還有田明元代表都是，這榮家也繁榮了地方，太平村過去是一個小村莊，就如這個名字叫太平，榮家進駐後，經濟、文化各方面都非常的繁榮，當時沒有這圍牆，跟村民是一家大家庭，大家過的安居樂業，隨著老兵的凋零，昨天都看到了雜草叢生，也在我

們鄉長的任內，應該有辦撥用，本席要問這榮家裡面總共面積有多少？你跟大會報告一下。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本所是撥用 1.5 公頃。總面積約 10-11 公頃。

陳代表鳳英：這個亮點，鄉長有提到行政區域要進駐榮家，那你有做什麼怎樣的規劃？麻煩你跟大會報告一下。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目前爭取 1.5 公頃有涵蓋本鄉行政大樓跟代表會的辦公大樓，規劃了本所地下一層（面積 375 坪）、地上三層（面積：一樓 325/二樓 309/3 樓 276）總樓地板面積（1285）；代表會地上二層，每層 161 坪，總計 322 坪，以上是規畫方向。

陳代表鳳英：除了行政與代表會進駐，還有沒有附屬的單位？還有沒有做文化的規畫？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我們希望做到親民化，提供多元化的需求，讓這空間能提供舒適、安全的洽公與活動平台。第二希望打造環境公園化，現有珍貴樹種作安排，營造多元辦公的環境。第三在建築方面，除了有綠建築外，再挹注在地特色，成為新亮點。

陳代表鳳英：有沒有把原住民的文化特色規劃進去？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有，這是我們在地的特色。

陳代表鳳英：卑南鄉最有看頭的就是我們原住民的文化特色，在這方面你辛苦一點，請坐。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謝謝。

陳代表鳳英：就教鄉長，我們所撥用的 1.5 公頃，請跟大會報告你規畫了行政大樓、代表會具文化特色公園，總共金額多少？

許鄉長文獻：新的辦公大樓、代表會、集會所，希望整個設計能成為新地標，周圍環境可以提供給民眾使用，預計可以打通的巷道都打通，要四通八達，不至於要繞

一大圈。原則上會去圍牆化，目前提報的總金額是三億多。

陳代表鳳英：這是我們每一位代表所期盼的，希望鄉長朝的你的規畫執行，請問要多久時間？

許鄉長文獻：我上個月親自上台北也跟蘇院長口頭報告，原則上他支持我這案件，目前也將這個案件透過花東基金轉送到營建署，持續在追經費進度。

陳代表鳳英：鄉長還剩兩年多的時間，這非常緊迫，希望在你任內這些都能展現出來，可以嗎？

許鄉長文獻：我不敢講時間，會儘量去追，只要能爭取到我任內興建，新的辦公大樓我是不是以鄉長的身分去做，這不是最大的重點。只要能夠在手上爭取經費建好，甚至是建好後交給下一任鄉長到新的辦公大樓，我都會很高興。

陳代表鳳英：這叫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在你任內大家一定會看到這個地標，大家也會懷念這是許鄉長任內所完成的，這是目前我們卑南鄉最大的事。本席也不敢很強硬來要求你，因為這不是簡單的事，本席希望你任內盡心盡力，可以的話在你手上完成。

許鄉長文獻：我希望明年拿到設計規劃費用，然後設計規畫完進而爭取經費。

陳代表鳳英：以你的能力絕對沒有問題，我們對你抱著很大的期望，我們代表會絕對會配合你，我們共同一起來努力。

許鄉長文獻：謝謝。

陳代表鳳英：就教自來水公司鄭主任，卑南鄉水勢較大，有時候停水住戶的水管會爆衝，希望說你們有收到停水，尤其是下面那個地方，那個水壓非常大，主任應該

知道那個地方，我們這邊都是農民，披星戴月一早出門，很晚才回來，有時候停水，莫名其妙不能洗澡，或者水管突然換了，家裡的水管爆掉，希望你們在宣導方面能落實，或者請太平村辦公處協助挨家挨戶通知。

鄭主任福成：太平的供水狀況是從泰安區供水下來，到太平路、中興路交叉口，我們的水壓很大，因為我們止水閘是採自動化，水壓忽大忽小，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管控壓力管理。第二有關在計劃型或非計畫型停水，我們會加強宣導，發放停水通知單，也通知村辦公處、與會代表或村長。

陳代表鳳英：就教電力公司張所長，這問題你也有陪我去處理過，有關太平村有很多矮房子，上次在榮家後面那邊，木頭久了也腐爛了，風一颳電線就搖搖晃晃，對這些木造房屋的住戶蠻危險的，本席請妳們協助，安排時間做卑南鄉的統計，可以的話就是改善一下好不好。

張所長步榮：這沒有問題，本來就是我們應該做的事，礙於人力，我們沒辦法每戶都知道，我會找時間叫同仁儘量去巡，如果代表或者大家有發現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很樂意去完成。

李代表芳媚：就教自來水鄭主任，我們隨處都可以看見馬路上的人孔蓋，有的時候走幾步路我們就會看見是跟馬路是不平的、有破損的，但是我不曉得為什麼常常會有這樣的狀況，是不是都要等到我們的民眾來舉報通知這個馬路有危險，所以你們才做修繕維護是這樣嗎？

鄭主任福誠：有關管線閘栓盒有破損、高低差，會有承辦人員加

強巡查，若沒有巡查到，希望民眾能幫忙撥打 1910 告知，我們會儘快修復。

李代表芳媚：最近的新聞不是人孔蓋就是水溝蓋，造成路面危險狀況事故，自來水公司的人孔蓋也常常是破損，想拜託自來水公司，定期維修檢視也在你們工作項目之一，不是等到民眾消極舉報，你們才來做維修，我覺得太慢了，檢視維修應該是你們的工作項目很重要的一環。

鄭主任福誠：我們有定期巡檢的部分，轄區範圍內至少每半年巡查一次，若是重要道路或偏僻小巷沒有巡查的部分，也會列入下半年再巡查一遍，以上報告。

李代表芳媚：拜託自來水公司針對人孔蓋的修補維護品質好一點，有時高低差造成民眾困擾，我覺得這不是大的事但是常出現造成民眾困擾，這不是很難的工程，為什麼可以做到常常破損，有高低差現象發生，我拜託自來水公司未來定期做維護保養檢查，不要等民眾舉報有狀況你們才來看，我覺得太消極了。

鄭主任福誠：我們會積極配合辦理。

李代表芳媚：第二個就教清潔隊，有一項要拜託隊長，剛才陳代表講的流浪貓狗的事情，去年我打了很多電話給動保所好像一點效率都沒有，是不是要公所正式行文給他們來處理，因為我覺得我們卑南鄉真的很美，如果民眾願意盡一點力來維護清潔，他就很乾淨，可是之所以沒有辦法常常保持清潔的環境的時候是因為流浪狗。

陳隊長吉隆：下午會依據李代表及陳鳳英代表的建議，會儘速發文給動防所，副本給代表知悉。

李代表芳媚：保護人應該優先，不是保護動物。流浪貓狗難道就

沒有一個很好的對策來處理嗎？流浪貓狗帶出來的問題非常大，讓我們卑南鄉環境不佳的就是流浪貓狗，有的地方很美、乾淨，有的地方永遠就是那麼髒，就是因為流浪貓狗，去年我打超過 10 通的電話要處理某一地方的流浪貓狗，有些是住家的，而動防所好像一點辦法都沒有。那值班的人會來看，但有沒有後續處理，那些狗依然把垃圾帶進住家門口，民眾很生氣，想拜託清潔隊長，辛苦一點，正式行文給動防所，告訴他們我們卑南鄉、我們的民眾有這樣的困擾，我希望生活在卑南鄉是像鄉長說的「幸福卑南」，清潔衛生是最基本的生活要求，如果我們都無法做到，如何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拜託隊長儘速做好，請動防所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方法，一個答覆，可以嗎？

陳隊長吉隆：遵照代表建議下午會立即發文，謝謝。

李代表芳媚：是不是這樣他們才會重視，我覺得卑南鄉有些地方需要再加強。

陳隊長吉隆：我們還是要提出反應。

廖代表聰和：首先要請教台電張所長，謝謝你對我們反應的事情，執行效率這麼好，請問一下那個我們台電在卑南鄉的用戶的普及率？我們卑南鄉裡面還有哪一個用戶沒有電的嗎？

張所長步榮：應該都有電吧。

廖代表聰和：想請教現在電費一度多少錢？

張所長步榮：這比較複雜有平日跟夏季電價，夏季電價是 6/1-9/30，單價比較貴，民生用的一度約 2.1 多起跳，你說的時間電價，設計理念是白天算尖峰，單價比 2.1 貴，晚上比這便宜，鼓勵大家晚上用電，

所以才有離峰電價，若要詳細資料我回去拿資料給代表。以民間就有分 5 段計價，220 度以下每度 2.1 元，220 以上多少，最高到 5 元，用意也是希望大家節約用電。

廖代表聰和：藉此機會跟貴單位探討，核能發電應該是我們未來的趨勢，你們應該也是極力在往這方向發展。

張所長步榮：據我知道我們應該是朝綠能，核電好像沒有在蓋了。

廖代表聰和：我的副業是遊覽車司機，時常帶客人去核三參加說明會，用電的問題是我們未來會面臨到的問題，今天既然邀請貴單位蒞臨，我們就來探討，目前綠能的部分應該還沒有達到我們的標準吧？

張所長步榮：這部分我比較不了解。

廖代表聰和：張所長你貴為一所之長，藉由這樣的機會反應給你，如果你有機會向上反應，這是地方的問題，你今天願意來就是聽取地方的聲音，這一點我們就要做個努力。

張所長步榮：沒有問題。

廖代表聰和：就教自來水鄭主任，剛問台電張所長電的普及率是 100%，卑南鄉來講個人覺得面臨到最大的問題是用水，最近我們跟第 10 區管理處都在努力，水跟電是百姓最重視的一件事，上回會期有跟鄭主任提到，台灣 12 處管理處，為什麼它們的普及率可以達到 99%，台東為什麼一直在 80% 左右，一直無法成長，表示這 1-20 年來偏鄉都沒提升，我們是不是應該跟電力公司一樣全面普及，當然費用的收取基於便民、愛民應該讓百姓有更多的福利空間，像我們在初鹿地區，現在租約快到了，新的地鄉親有在協助，目前有方案嗎？

鄭主任福誠：初鹿淨水廠租約時間快到了，用地要追討回去，我們已經跟代表、地方人士我們都已經去協調過了，淨水廠用地跟再開鑿補充井用地都已經協調完了，上個月 10 月份的時候我們都有一個協調同意了，同意土地辦理租用，初步都已經完成圓滿。

廖代表聰和：感謝你辛苦了，地表水是逐年減少。

鄭主任福誠：尤其今年枯水期更嚴重。

廖代表聰和：因為今年沒有颱風，自來水公司上級單位就是經濟部嘛，我們有一次臨時會下村會勘，田代表因為水源垃圾的問題我們去看，那裡叫比利良，連我們主席說那裏水質非常好，我的想法是地表水逐年減少，但開車經過看到水流向太平洋，我覺得很可惜，在其他的縣市或許有水庫的興建，我們台東曾經考慮過這樣子的問題嗎？

鄭主任福誠：氣候變遷的部分，今年枯水期特別嚴重，今年 1 月到 8 月完全都沒有降雨，跟去年同期比減少很多，有因應的作為除了多增加開闢補充井外，另覓水源來開鑿深井補充以外，那我們有一個因應作為，本來要在大南利嘉溪取得伏流水-伏流水工程計畫，因為我們要跟當地傳統領域部落要取得協調溝通，這部分有積極配合辦理，已經有一兩年了，這一兩年時間大家都沒有辦法到達成共識，這個部分現在農田水利會已經在今年 10 月 1 號改成水利署台東分處，變成公務機關，用水量我們還是要再跟他談，現在是農田水利會的水源跟我們自來水公司的水源有重疊，是 10 成裡面我們只能 3 成的一個用水量，其他是水利會農田灌溉用水，這部分我們所以我們才會取得一個因應作為，這取伏流水的工

程建設在大南溪第六大堤那邊。

廖代表聰和：7成灌溉用3成民生用水，這邏輯有點不對吧，都沒人了還有人會去耕耘嗎？

鄭主任福誠：這部分我們有積極跟農田水利會洽商。

廖代表聰和：我們是要求上級單位多關心這層次，關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林林總總問題，我們應該以民生問題為第一考量，未來我就是這樣跟我們的好朋友講一句話，這一杯水啊你喝你贏，我喝我贏，我們兩個就打架為求生存，民生用水的部分我們地方基層跟我們上屬單位，我們都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其實我們在群組裡時常看到台東市的某一里的水管爆掉在修理，想請問主任，水管是遇破再修還是有年限？比如高雄氣爆，在該年限範圍內未做維護，當然水管爆了沒有這麼大問題，但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有保養週期？還是多久會去換？

鄭主任福誠：水公司的管線目前7成都是VIP管，比較不易破除非是人為，如施工廠商埋設排水溝工程興建時挖掘道路，因高低層深度的問題，他不小心沒看自來水管線圖資，不容易發覺我們的埋設深度是多少。

廖代表聰和：有可能是施工造成，其他的外在因素比較不可能。

鄭主任福誠：還有一部分是PVC管-塑膠管線，這已逐年納入汰換。時常在我們1910群組裡，代表也發現為什麼破管率會那麼多，是有些不良廠商在挖掘道路挖損我們的管線，我們會立即派員維修。

廖代表聰和：還有現階段在做努力的是自來水普及化，包括我們大初鹿地區，目前卑南鄉哪裡比較需要自來水，我們就朝這方向努力，我就覺得很奇怪，貴單位在這個延管工程裡會去計算到任何的費用，這合理，像

我們這樣南北跑，小琉球的用水是哪裡來的？主任您清楚吧。

鄭主任福誠：是由屏東用延長海底管線拉過去的。

廖代表聰和：初期是從東港，第二條是從牡丹水庫，這樣的工程造价，還有上個禮拜去桃園復興鄉拉拉山，我跟他們鄉親請教一下這邊用水怎樣？他說自來水很普遍啊，我聽了都傻了，拉拉山海拔這麼高，他住戶有多少？如果要以貴單位的算計，他們有，我們早該有了，我現在要求鄉長注意聽一下，現階段我們都是以個人以鄰以村，以上都擱置，我們以鄉來做爭取，會不會有更好更快捷的方式，要不然以個人都麻煩到公管張所長時，代表拜託你怎麼怎麼樣，那些程序如果以鄉公所提出我們鄉確實有這樣的需求，這樣子的話處理起來會不會更簡化？

鄭主任福誠：目前卑南鄉的供水普及率是7成4，沒有自來水的部份是嘉豐村、利吉村這兩村完全無自來水，低於6成以下的是明峰村、美農村，若按照無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提報水利署，我們是以一鄉裡本村自來水低於6成來提報，若要以鄉來提報，到時工程設計還是要到現場現勘，才能了解這是哪一個村里的延管工程。

廖代表聰和：有些人不見棺材不掉淚，等到沒水時才來急，不應該是我們做的工作，身為民意代表我們眼光應該放長遠，這樣才是地方之福。我們不像沿海地區有地層下陷的問題，但很多民生用水戶是自己挖井，但自來水公司從井底抽上來後整個消毒、過濾在讓民眾使用，這過程是安心的。自己鑿井自己飲用，會不會造成健康問題，這我們也必須要去做考量，鑿

井的部分應該也有規定幾百公尺內一口井這都應該有限制吧。

鄭主任福誠：主管機關是縣政府。

廖代表聰和：前幾天你們應該有去美農會勘，萬萬那幾戶原本水源都沒問題，但是為什麼會造成現在水源短缺？除了沒有下雨、沒有颱風以外，另外那個三塊厝那邊是有人鑿井，井一鑿下去影響整個水脈，這主任比我們更清楚。懇請主任在職務內為地方協助，謝謝鄭主任。

鄭主任福誠：我們配合。

廖代表聰和：請教清潔隊的陳隊長，清溝車買回來，試用過一次？

陳隊長吉隆：我們還有到賓朗村彩虹社區 5 鄰 6 鄰，還有其他的，都是有公文上來，我們去會勘完有必要才去執行。像是李德良代表那次去嘉豐村時，我們發現那是釋迦園下來的，我們用人工將截水溝裡東西清完，像地區狹小不適合清溝車的地方，我們不會派。

廖代表聰和：清溝施作的方法是將泥沙聚集起來挖？還是往下沖？

陳隊長吉隆：不是，排水溝若有堵住，車總共可以裝 10 噸的水，是分前面 4 噸跟 6 噸，我們裝 6 噸的水沖進去後再往回拉，讓它通順後再吸到 4 噸那邊將淤沙運走，不會留在排水溝。

廖代表聰和：藉由這機會跟你反應，太平每個禮拜六有夜市，我們公所出來這條水溝，有些業者無心之過，為求方便將用過的廢油或遺棄的東西往水溝倒，形成惡臭。我們一個小店在那邊，聞到水溝很臭，能勞煩隊長抽個時間去沖一下，不然也不知如何處理。

陳隊長吉隆：目前那段是沒有淤積，我們會再派員去水溝蓋打開

看實際情況，如果阻塞能夠用人力清就人清，若真的需要用到清溝車，我會請示核准後派過去。

廖代表聰和：好，這點我也跟文衡殿做反應，請他告知攤販廢棄的油不要任意傾倒，才不會造成單位困擾。

楊代表才松：就教自來水鄭主任，和平路 330 巷口那個自來水管路是往民生路，一條走軍營後方(南王)，那省道可以開闢一條新的自來水管？

鄭主任福誠：和平路是 300 的管線。

楊代表才松：有一段沒有管線，竹子行岔路。

鄭主任福誠：這部分我回去了解。

楊代表才松：原本的路是沒有，之前管路是走太平榮家，到竹子園會合再岔到太平橋，能不能再開闢一條從省道跑的管線？不經過竹子行，因為省道的出入越來越多，現在牽水很貴，要借地放水表，麻煩鄭主任跟上級反應。

鄭主任福誠：這會列入考慮。

楊代表才松：就教民政課長，台東有一座空中飛機學校嗎？

葉課長麗琴：我不知道。

楊代表才松：太平、泰安的空域是空中學校的練習場，在禮拜天禮拜六的時候都會訓練，製造整個太平村、泰安村、利家村的噪音，希望課長行文給民航局。

葉課長麗琴：噪音的補助與管理可能要拜託清潔隊，屬於環保。

楊代表才松：公所可以行文過去嗎？

葉課長麗琴：應該可以，但我現在不知道你所謂的飛機學校在哪裡，我聽都沒聽過。

楊代表才松：星期六、日在天空中飛的小型飛機就是了，要嘛 8-9 點飛或者 4-5 點飛，都是正中午在飛，農夫清花都早起，一睡個午覺就會被吵到，拜託公所行文。

葉課長麗琴：會後我們再了解看看，好。

楊代表才松：就教公管所長，民生路三角梅是你管的嗎？你知道死多少？

張所長文祥：目前在保固期間，廠商要驗收時會補植。

楊代表才松：因為大棵的很大，小棵的很小，請你跟廠商講，一條路要做得漂亮，是鄉村的示範道路，包括山里要做縱貫步道，太平榮家也要佈置 1.5 公頃，鄉長一直在建設，要把太平榮家的路打通會一直行駛到民生路，所以三角梅請照顧的漂亮一點，不然那邊的居民會一直罵我，再麻煩一下。

張所長文祥：好。

鄭代表榮基：就教鄉長，我們利嘉公墓的爭取，上面也拒絕了我們，利嘉公墓的更新總不能放在那邊遙遙無期，這個公墓的問題關係南北，總不能掃墓時大家都去初鹿，這違背當初更新的用意，請鄉長就這問題跟大家探討。

許鄉長文獻：利嘉公墓遷葬至今近兩年，每一年我們不斷的跟中央爭取建新納骨塔的經費，但很可惜這兩年的爭取都落空，都一直沒有接受到中央的核定，那最主要的原因是目前在初鹿新塔正在興建尚未完成，所以他們也有這個理由其中之一來沒有核准，中央另外意見是一個納骨塔用起來大概可以將近 30 年，為什麼一個新塔剛要建，又要第二個塔，所以我們重新陳述，因為鄰近台東市，台東市飽和程度已經快滿了，會往卑南鄉移動以至於造成我們數量會增加，而且屬於狹長型，所以我們當時第一個遷葬最重要是因為那邊雜亂，公墓一定很雜亂，在開挖的過程也可以看到我們俗稱的蔭屍很多，所以我們把

它整個清乾淨以後一直在爭取，這兩年來一直沒有爭取到，所以我們今年又重新再提計畫，希望能夠爭取明年的經費可以來核定給我們，我們也重新寫理由，這方面跟部落的族人先說聲道歉，我們不是沒有在努力，我們一直在努力，因為總共的經費要2、3億，並不是公所自己可以自行承擔的，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得到上級的補助，趕快來興建，所以在這邊也跟族人說聲抱歉，也跟族人說明我們一直努力當中，從來沒有停過，我們希望能夠當時遷葬的承諾還能實現，另外公所也很努力用盡各種方法也去查詢公墓是否可以走跟民間合作的方式，外面的函文也都已經來了，所以目前來講我們會朝兩方面，第一個目標是朝中央爭取經費來新建，萬一這條路真的行不通，我們會再援引第二個辦法，是否與民間合作來新建，公所不用出錢，每年拿回饋金，這樣BOT方案，如果要走這個話要有詳細計畫跟代表會。

鄭代表榮基：新的方案是不是你已經有準備了，能不能利用這個會期間讓代表來了解一下。

許鄉長文獻：目前資料準備中未完備，包括法律面想弄完備一點在下個會期明年度我們來提出整個規劃，今年我們還是跟中央積極爭取。

鄭代表榮基：老百姓殷殷期待，我們知道第二塔還沒建好，就要申請利嘉公墓就直接公文給我們回絕。

許鄉長文獻：所以現在重新提，在透過一些關係來看看能不能爭取到，我們都有準備，但是要走合作案是很大的事情，所以我希望資料完備，再送來代表會作探討。

鄭代表榮基：我在太平、利嘉、泰安這附近逛，跟我反映的人不

勝枚舉。

許鄉長文獻：也有民眾直接跟我反應、跟村長反應，這我都有收到。

鄭代表榮基：而且他也去總統府陳情，你叫他長年一直到初鹿，這跟當時他們在利嘉公墓祭祀祖先的心境不一樣。

許鄉長文獻：我們也希望祖先可以回到自己的地方，我在努力爭去的就是希望能做到這一點。

鄭代表榮基：謝謝鄉長，請坐。

許鄉長文獻：謝謝。

鄭代表榮基：另外太平榮家，鄉公所跟縣政府取得 1.5 甲，當時是 11.7 公頃，只給我們 1.5 甲，鄉長曾經在代表會講過，太平榮家的歷史定位在這個帶給地方繁榮，很多歷史的定位，太平榮家家史紀念館，本席建議在規劃時請行政室主任，針對太平榮家在歷史的定位、對地方的貢獻，尋求輔導會提供一些資料，讓我們對太平榮家的紀念，到時候那是不是能成立一個紀念館；另外還有我們原住民的人口在太平村大概目前是第三多，在多元文化的推展、文健站的設置，本席也建議行政室在規劃的時候也納入考慮，希望能參酌意見，謝謝。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謝謝。

鄭代表榮基：第三點就泰安運動公園我們很多運動的那個場所設置在那邊已經形成雛形，這裡要就教公管所，我們地方的那個運動設施，甚至在上次蘇貞昌院長本來要來的時候，夷強主委也答應要補助將近一千萬要設置風雨球場，籃球場、排球場這些戶外的運動設施，但是我們看到除了運動公園還有自來水、對面泰安公園，很多現在放在那邊沒有人管理，甚至地

區民眾反應那邊變做治安的死角，我們在這樣一系列的規劃，還有運動設施的維護，所長我們有沒有什麼計畫，包括上次上面要給我們補助，因為你說時間過短來不及，這一類平常的計畫你就要有啊，請你解釋一下。

張所長文祥：昨天有下村去考察整個壘球場的使用狀況，鄉長已經有指示，目前我們會請廠商來就整個外野部分做整個經費的評估，第二個部分風雨球場跟泰安公園，我們正在思考用怎樣的方式。

鄭代表榮基：你什麼時候能給一個答覆，長期荒廢在那邊，現在所有的運動設施都有危險性又不能使用，我們當時成立的意義何在？

張所長文祥：壘球場的部分我們近期就會改善。

鄭代表榮基：那其他運動場所的維護？環境維護呢？不管泰安運動公園和現在的運動公園，總是要人在那邊管理吧，管理單位在公管所，結果我們看到有吸毒的，很多針孔丟在那邊，是不是有時候要有人在那邊看頭看環境。

張所長文祥：環境的部分我們近期再改善，謝謝。

鄭代表榮基：本席建議你要跟鄉長報告，是否用長期性的，水資源有人也都在水資源保護區內，跟宏達課長大家互相研究，跟鄉長報告人力的維護如何落實。

張所長文祥：遵照辦理。

吳主席昇和：本席先來就教電力公司，離峰電表是要請專人去辦還是？

張所長步榮：如果是既設用戶要請離峰，不用請專人來辦，自己來請就可以，但是那個電表比較大，舊的箱子裝不下舊找陳專員把箱子換大的才能裝進去。

吳主席昇和：裝是貴公司裝？

張所長步榮：我們裝。

吳主席昇和：離峰的電價給我們代表知悉，一份給我們。

張所長步榮：詳細數字我是既不清楚，我再把資料拿過來。

吳主席昇和：再來請教自來水廠，賓朗後湖申請自來水已經兩年多了，那裡住戶都鑿井，現在地表水沒有，爭用水住戶不時吵架，洗澡、飲水都是用水圳的水，有沒有方法讓進度快一點。

鄭主任福誠：上個月有去現場會勘過，當初的最主要原因還是土地用地取得問題，補助的部分還無法進行，因為要增加配水池跟加壓站設備。

吳主席昇和：有兩戶，已經同意了。

鄭主任福誠：用地取得同意書跟用戶資料名冊送到我們那邊。

吳主席昇和：現在只卡在那些，就要麻煩鄭議員，請鄭議員幫我們向縣府了解一下，如果縣府都核准下來送過去你那邊就有預算了？

鄭主任福誠：這案子提報到自來水公司後，我們會往上提報到水利署，水利署會在年度評估會議裡會做投資報酬率的評估，這工程將盡 3000 多米，兩千多萬，預算經額可能很龐大，我們會及時跟水利署積極溝通，也可以洽詢當地的民意代表至水利署加強說明。

吳主席昇和：這要麻煩鄉長你才有辦法解決，再下去就吵架了。

許鄉長文獻：我們已經努力兩年了，這已經到最後階段了，應該很快了。

吳主席昇和：麻煩你了，劉立委也很關心，謝謝，主任請坐，若准了再麻煩主任，幫我們趕快處理。

鄭主任福誠：謝謝。

吳主席昇和：再就教建設課長，我們跟劉立委的助理有去看賓朗的排水，火車頭下來到大馬路這裡的排水，鄉長也有指示要用我們的經費趕快處理，我看你都沒動作，很快3、4月有要有颱風，我們在地代表又要被罵到臭頭，因為那只有有一段，經費應該不多。

彭課長俊德：是上次賓朗國小淹水的問題？

吳主席昇和：鄉長交代你都沒注意，是再過去一條，鄉長有交代了，說花自己的，趕快處理。鄉長都記得很清楚。

彭課長俊德：我疏漏了，我會趕快了解，假如可以跟縣府提報計畫爭取經費我會趕快處理。

吳主席昇和：你又要等到縣府提報計畫，鄉長都說這經費不多，花我們的預算。現在鄭議員在這裡，我們可以跟議員拜託。這條幫忙處理，公所有困難。

彭課長俊德：這部分我趕快處理，不提報計畫。

吳主席昇和：當場大家都有聽到，鄉長說這沒多少經費花公所的。我看你都很安靜，我們每次開會代表提案，有完成的幾件？你很清楚。我是覺得預算在鄉長任內是編很多，但我看都沒有建設經費，只編一個近千萬的代表建議案，鄉長也沒編多少。是不是我們應該重視建設方面，不要活動辦那麼多。

彭課長俊德：我這邊的經費都要用在建設方面的工程，總計每年的預算大概1500萬左右，這些工程因為要執行很多我們整年度的一些臨時性工程，或者其他的工程預算不足、要變更預算要增加都是從這邊支應，說實在的這個錢真的是不足，所以我很多工程才會儘量向上級爭取經費來施作。

吳主席昇和：你們的工程管理費不是很多嗎？難道不能移到這邊使用？

彭課長俊德：剛我說明的就是整年度裡要做小型工程或者臨時性的鄉內建設需要支應，像鄉長那邊一年 900 萬的小型工程經費，要執行 12 個月，其實也都不足。所以我們才會儘量向上級爭取經費。

吳主席昇和：代表會只有自己的預算才能做事，我就只做這一像，不靠公所就無法完成。我看每個代表提案都提假的，根本都沒作用。

彭課長俊德：各位代表的提案我們都有紀錄，假如經費不大我們就用自己的編列預算趕快下去改善，我們評估經費比較大的。

吳主席昇和：你有紀錄嗎？代表會的提案在你來的這段期間總共
有多少？

彭課長俊德：從去年到現在各位代表提案 88 件。

吳主席昇和：完成幾件？

彭課長俊德：有些案子我們是真的有提送計畫到縣府。

吳主席昇和：你們提報時要告訴鄭議員，他會幫忙爭取。提報沒
有用。

彭課長俊德：這部分我會再做改進，公文副知議員，請議員在縣
府那邊積極追蹤。

吳主席昇和：鄉長也答應了今年度會編列多一點預算在建設經
費，可是我看也是沒有，其他的增加不少。主計增
加多少？

葉主任美玲：今年總經費相較去年是減少的，計畫型補助的部分
也減少。

吳主席昇和：你不能算決算，去年的預算和今年的預算，應該是
增加很多吧。

葉主任美玲：在歲出減少 4300 萬，歲入減少 3500 萬，最主要是
補助款減少 3900 多萬，總經費有增加一點。

吳主席昇和：剛剛那條希望可以趕快，不要 3-4 月快到了，鄉長跟你講了，到現在跟你提醒你才想到，請坐。

彭課長俊德：謝謝。

黃代表學臺：就教自來水公司鄭主任，利嘉國小上方 100 公尺處，有一個自來水公司的蓄水池大概 300 噸，我不是專業究竟是多少噸我不是那麼清楚，反正那個蓄水池很大，我印象大概荒廢了 30 多年，財產所有人應該是自來水公司，因為利嘉地區上面有兩個風味餐以及一個茶坊，還有很多的遊客會到上面去賞夜景，都會經過都會看到，蓄水池的目標很明顯，因為荒廢那麼久，昨天下村考察時有請公所還有我們幾位代表同仁，最近我們利嘉有新建新的巴拉冠，主任也知道那個巴拉冠的主結構是由茅草、木頭、木材材質的，比較容易引起火災，如果自來水公司的蓄水池沒有使用到或者荒廢，是不是可以給社區或者部落來使用，作為消防以及灌溉使用，就這問題請教主任。

鄭主任福誠：有關利嘉國小上方的配水池容量是 100 噸，這配水池已經老舊很久，下方是圓的已經簍空會漏水，位在山坡上會有危害之虞會坍方，我們已經有提報財產報廢，整個拆除，這部分代表提到若地方上有需求，因安全結構的問題，我方無法答應，但可以尋其他方式如公所、代表會找土木技師結構幫忙鑑定後，若確定可以使用，循行政體系由鄉公所提報給自來水公司再來現勘，前提是可以用的話，我們再來辦理撥用。

黃代表學臺：如果蓄水要管理維修的經費太高，部落可能沒有辦法，那是不是就教建設課長，主任請坐。這蓄水池

誠如主任講漏水，如果公所這邊去評估、估價，如果經費很龐大的話，這個部分就可能部落就作罷。如果評估漏水可以維修，經費不要很龐大，是不是公所這邊來協助處理。

彭課長俊德：昨天我們有去看過那個蓄水池，當然放那麼久了沒有在使用，當然要先評估一下是否堪用？假如堪用或者是再做修補還可以使用的話，這邊建設課可以協助先做一個評估，有需要的話我們公所在這邊就可以循程序來把它撥用過來，提供給部落使用。

黃代表學臺：我們感謝課長，謝謝。接下來就教公管所，昨天下村考察有到我們傳統聚會所那邊，利嘉國小上方一點點，路邊有一個很明顯的電線桿，有沒有注意到，我門進去那個路口，那個台電的電線桿。

張所長文祥：我沒有注意到。

黃代表學臺：我們規劃的入口有一支台電的電線桿，會影響出入的交通，也影響它的外觀。請公管所這邊行文給台灣電力公司來遷移到適當的位置。

張所長文祥：這沒有問題，我在跟張所長過去看。

田代表明元：首先就教自來水公司鄭主任，請協助幫忙一下在我們東興村，東興村是自來水供水區的水源區，而且是最大宗的，在水源區的社區有大概 50 戶上下，現在還沒有自來水，這個沒有自來水的狀況有他的那個歷史背景，很久以前我們東興村自來水還沒有很普遍，我們村莊上面有設置一個水塔，我們自己做的一個水塔供應整個村莊的水，有自來水還不是很多，後來經過輔導，因為吃山水跟吃自來水有差，而且有自來水供應的水比較優質，陸陸續續社區的居民也同意用自來水公司供應的水，有部份的

居民也現在我所說的 50 戶，因為當初他們沒有趕上，到現在為止也一直沒有自來水，也是一直飲用山水，山水目前是斷斷續續，而且很多飲用山水的人養殖各方面的很多，造成山水供應不足，請鄭主任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協助水源區的居民也有自來水飲用，可不可行？

鄭主任福誠：目前東興村供水普及率是 75.62%，還有 24% 人口數未裝設自來水，政府有一個第三期的前瞻計畫，還有一個無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在這兩個工程計畫項下裡未申辦自來水，都可以透過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或村辦公室協助調查有幾戶人家未裝設自來水，提報給鄉公所，循行政程序提報給縣政府，我們報無自來水延管工程來改善他們居民生活用水品質，那 50 幾戶是不是位在比利良橋過去那個地方。

田代表明元：那邊也有，住在社區裡面也有。

鄭主任福誠：在社區裡面的，可以循行政程序提報無自來水改善，我們儘快來改善，若是比利良橋過去那段，因為是要沿著自來水管線再延長很多，可能提報無再來水延管工程，在評比的部分投資報酬率會很高，可以提報沒有關係，後續評比能否通過我無法預測，因為要看看比利良過去後續有多少戶數，一戶平均投資報酬率是 60 萬，若低於 10 個人口數，那投資報酬率蠻高的，負擔重，可能無法達到目標，所以儘量是人數越多越好，一定要有人設籍居住在那邊，我們才能申辦無自來水延管。

田代表明元：你剛說延管到比利良橋上面是 60 萬，一戶 60 萬，若 10 戶是大家分攤是嗎？那社區裡面的呢？

鄭主任福誠：社區裡未裝置自來水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現在配水管已經到達住戶家前面，大部分村民都可以申裝自來水，委託水管商來送件，我們就可以派員規劃設計後繳款，就可以來申裝自來水，第二部分看看居住的村落裡面，我們配水管線無法延長的部分，我們來提報無自來水延管工程，分兩個部份來辦理。

田代表明元：社區裡面還是要付費嗎？也是越多人越好，大家一起分攤是不是。

鄭主任福誠：對。

田代表明元：有些散居戶，居住的地方離村莊遠一點，這種費用就高了是不是？

鄭主任福誠：對，因為長度越長經費就越龐大。

田代表明元：那按正常申請就好，還需要協助幹嘛？

鄭主任福誠：配水管現已經到達他們家門前的就提出自來水申裝。

田代表明元：我的意思是開始用自來水以後，就是那 50 戶居民一直都沒有用自來水。

鄭主任福誠：之前都裝好了嗎？

田代表明元：都沒有裝。

鄭主任福誠：就剛提的兩個策略，配水管線已經埋設到門前的，就儘快提出自來水申裝，第二個就是若距離配水管線很長，我們管線沒有到達的，我們提報無自來水延管來申辦。

田代表明元：希望主任在我們提出申請時給我們協助，如果社區提出申請的話我們公所這邊是哪個部門，是公管所，好，謝謝你。接下來就教公管所，昨天下村考察在東興村看到電信箱，那距離大南國小很近，又

是轉彎處，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影響交通視線及路人的權益，在那邊在也發生過好幾次車禍，當然沒有發生很大件事故，但是我不敢保證以後不會有，因為今天中華電信的沒有來，請所長協助一下，函轉給中華電信請他們移除或改個地方，昨天大家都講電信箱不能放在水溝上面，今天早上、昨天下午我繞了一圈街上，沒有一件電信箱不是在水溝上面的，我希望所長盡快幫我們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張所長文祥：好，我再發文給中華電信請他們來勘查。

田代表明元：會勘時請通知我們，我們也到現場看看到底要移到何處，對村民交通安全會比較好的地方，謝謝你，請坐。

張所長文祥：好。

田代表明元：接下來請教原民課洪課長，有關東園三街永普一村土地問題已經有非常大的進度，我們也跟族人到他的墳上致意了，那麼長一段時間，我剛開始上任代表以後，我就針對這事情一直很注意，因為居民的託付當然我們要全力以赴，也感謝我們課長那麼積極，更感謝鄉長有這決心在任內處理這事情，現在問題就是說原民會那邊也已經處理完了，居民在那邊顧慮一直再問我現在開始舊建築可以改善嗎？

洪課長吉雄：針對他們房屋建築的問題，對於 24 戶房屋的界址都還沒有確定出來，可能目前短期內還不能動。

田代表明元：還需要多少時間，能不能大概透露一下。

洪課長吉雄：針對永普 3 街 262 地號的工作現已完成到第二部分，第一部分地上權的撤銷，我們已經撤銷了。第二是有關於原繼承人保留地分配的問題，我們也分

配了。第三階段針對目前的住戶來鑑界以後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現已經到第三階段。

田代表明元：希望課長往後繼續協助我們當地的居民，趕快完成他們的心願，因為那麼長一段時間來他們居住的環境一直都不好，要改善也沒辦法，好不好，謝謝你，請坐。接下來請教行政室主任，太平榮家這塊土地已經移交給公所，這面積也不小，我建議老大門那個地方應該會打開吧？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你是講 412 巷還是 316 巷？門都會打開。

田代表明元：還有附近的圍牆，公所都要移過去，目前那個地方過去都很熱鬧，很長一段時間以後後門也封了，那附近的居民都死氣沉沉，若取得土地開發，四面八方的通路開放以後，我相信附近的居民會活絡起來，那附近土地價值會提高，好不好？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目前也是朝這方向在做。

田代表明元：這非常重要，也關係到太平區金世界那邊，後面一開放路一通就活絡起來，對卑南鄉太平村都非常好，好不好，謝謝。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謝謝代表。

李代表德良：就教自來水鄭主任，卑南鄉的自來水普及率是多重？延管的普及率？

鄭主任福誠：卑南鄉整體供水的普及率是 74.25。

李代表德良：這很高嘛。

鄭主任福誠：剩下嘉豐村跟利吉村。

李代表德良：為什麼？嘉豐村跟明峰村為什麼到現在沒有辦法享受這一等國民應該有的自來水飲用？

鄭主任福誠：當然自來水公司有這誠意要來解決供水品質的問題，以維護當地民眾生活品質，這涉及到土地。

李代表德良：沒有辦法克服嗎？

鄭主任福誠：他們目前都使用簡易自來水，若要整個移交給自來水公司使用，讓我們來管理。

李代表德良：發現以上這些都要經過每一個飲水戶的同意，你們自來水公司才能設置自來水嗎？

鄭主任福誠：簡易自來水廠移交清冊作業辦法規定，一定要當地的所有管理委員會全部移交，所有的財產名冊、還有一些不動產、還有整個清冊，召開委員會同意把所有的財產全部移交給自來水公司，我們再派員來管理。

李代表德良：我是代表當地的代表人，一般老百姓真的沒有辦法也沒有那個技術或是這些資訊、知識，能夠知道所有如何去擁有自來水，可是，大家急迫的希望有一個乾淨的水可以飲用啊，當然你們也不是公務機關，可能很多地方需要我們老百姓去處理，百姓怎麼處理啊，我們一樣在繳稅金，我們沒有喝你們的自來水，可是我們一年一度還是要繳垃圾清潔費，那為什麼沒有辦法享受到我們乾淨的飲用水呢？所以在這邊我是想說，你回到單位以後能不能為我們這 20%的卑南鄉鄉民來做個幫忙，好不好，我知道頂岩灣那麼高的地方都有乾淨的自來水可以喝，為什麼龍過脈、明峰村、嘉豐村沒有辦法享受這樣的便利？

鄭主任福誠：若要自來水公司經營管理，一定要取得大家的共識，我們公司可以跟當地召開說明會，來解釋為如何來使用自來水，跟居民使用山水方便不方便，那些利弊得失，召開說明會來說明。

李代表德良：希望主任能體恤我們，能夠盡快，謝謝。

鄭主任福誠：我們儘快找時間召開說明會。

李代表德良：接下來就教電力公司張所長，主任手邊有這個資料吧，我們有 4 張，左手邊第一張我不敢確定這是不是你們電力公司的電線？

張所長步榮：前面那兩支小的應該不是。

李代表德良：這會是哪一個單位的？

張所長步榮：看起來是中華電信，要去現場看才知道。

李代表德良：公管所張所長，你過去在電信單位，你看的出來嗎？

張所長文祥：這樣看是中華電信沒有錯。

李代表德良：這樣合不合理？原本路面寬度就不寬，兩支剛剛好對角設置電桿合不合理？

張所長文祥：如果以交通來講當然不合理，這部分我們可以請中華電信來會勘，請他們做適當改善。

李代表德良：希望能儘快。我們那邊的命都很硬，沒有碰到它，所長拜託一下。

張所長文祥：好。

李代表德良：再就教張所長，這第 2 張下面，這是最嶄新的，這也是貴公司剛剛移動的電桿，多麼寬闊。再往右上角看這應該也是台電的吧？那個路面約 8-9 公尺，這在幾年前增設的，現在路面就剩下 6 米多，這怎麼辦啊，可以這樣做是嗎？

張所長步榮：看起來應該是，看這現場在哪裡？會後我們再去看。

李代表德良：東 38 線，這有需要看看怎麼去處理，要更往旁邊或是這個你們比較專業，這邊右下角這個轉彎處更是狹窄，這邊常常有車子小小的碰撞，所以我是想說老百姓大家很多人沒有辦法像我們能夠把意見

跟你們反映，我們這邊在設置或是在增設新建時，也要幫我們想一想好不好。

張所長步榮：好，沒問題。

李代表德良：謝謝，希望能儘快回復本席。

張所長步榮：會後再找代表到現場去看，有時電桿要往旁邊是私人土地，他不讓你放，我們大部分都放在道路跟私人土地的邊邊。

李代表德良：我在講這個它有一個坡度，下面應該不是私人土地，應該都是公有土地。

張所長步榮：那就到現場看要怎樣處理比較好。

李代表德良：再就教原民課長，前面提到太平榮家閒置空間的問題，從另外一個角度，我們知道太平村不是原住民部落。

洪課長吉雄：目前它沒有核定的部落。

李代表德良：未來有機會核定嗎？

洪課長吉雄：要跟原民會來探討，因為我們的族群內有三、四個族群以上，他是否會限制族群的問題，或說有幾個族群他可以合併為一個部落，我們來請示原民會做一個解釋。

李代表德良：當初鄉長有答應那邊要建一個集會所，如果你那邊不是原住民部落，你怎麼去建設原住民的建築物？

洪課長吉雄：目前我們的部落都是單一族群，比如東興就是一個魯凱族，它就是一個部落。

李代表德良：這個多元族群的聚會所這不是問題。

洪課長吉雄：這案例目前是沒有看過，但是我們會請原民會做一解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馬上著手來辦理，就是讓它成立自己一個部落。

李代表德良：我們的鄭議員一直很關心我們鄉裡面所有事物，議員也拜託你，我們的鄉親很渴望有一個共同能夠聚會的地方，希望公所能集思廣益好不好，謝謝課長。接下來還是老問題：山里部落的聚會所。

洪課長吉雄：跟代表報告好消息，禮拜一我們收到縣府的核准函，就是我們興辦事業計畫已經通過了，在鄭議員大力的追蹤下終於核准了。

李代表德良：在此藉這場域謝謝議員。當地的鄉親我們都很熟悉，因為已經經過很長的一段時間，也謝謝鄉長這麼關心嘉豐村，也希望這美麗、嶄新的建築物很快就能完成，謝謝課長辛苦了。

吳主席昇和：延會 25 分鐘，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李代表德良：這邊還是課長你的，這個可能有收起笑容嚴肅的面對，在嘉豐村稻葉部落一個嘉豐國小舊址，這個舊址當地的著名社團是不能借用，是什麼原因啊？

洪課長吉雄：那個學校的舊址為什麼不能使用，就我了解它是屬於縣府教育處的土地，目前也是有一個學校很像在跟他有簽契約在使用，所以說前陣子我們稻葉部落成立，目前還在公告，就是有想到這個問題，為了要超前部屬，就是說以後部落要有一個聚會所，看看最近可以利用的土地。

李代表德良：就一個很卑微的想法，這麼多校舍，他們希望能夠擁有一間讓他們擺放他們的設施，或是說最起碼那邊有一個殼。

洪課長吉雄：今天剛好鄭議員也在現場，這屬教育處的問題，把這問題跟議員闡述，請議員幫忙，看能不能撥用給公所作為日後聚會所的場址使用。

李代表德良：報告議員，針對這個案，希望議員幫忙著墨。我們公所應該也要跟教育處。

洪課長吉雄：可以，我們行文給縣府做一個會勘以後，再詳細跟他們談，看能不能撥用給部落。

李代表德良：他們要的不多，就是逢年過節這廣場租用，只要一間教室可以利用，在這邊我將此事放大，希望可以關心的人關心一下。

洪課長吉雄：這點我們來努力。

李代表德良：接下來就教公管所，去年就講簡易自來水問題，現在地表水還有，可這水無法到達水庫裡，這水管已經用了30年以上，有很多破損的地方。你們說過去就是一一直以來由我們社區的管理委員會來處理，這是相當大的一個工程，我們的管理員有時候薪水都領不到，我們現在就是一個用水戶每月繳100-150元上下，我們就是80-90戶在使用，根本不夠，所長怎麼辦啊？

張所長文祥：有關於簡水的維護，通常都是由管理委員會來處理，如果代表有提到這部分，我在跟公所相關人員來探討。

李代表德良：一定要幫幫我們好不好，要不然我們可以一個禮拜不吃飯，我們一天都不能沒有水，尤其在這個枯水期，我們又沒有一個乾淨的自來水，現在連簡易自來水都有困難的時候我們怎麼辦啊，不曉得鄉長能不能給我們一點方向，怎麼辦鄉長。

許鄉長文獻：簡易自來水管理，管理人員要非常..我記得龍過脈當時我們的鄭議員這邊當管理委員的時候，好像還有剩錢可以出去玩，所以我想這是管理的問題，使用者付費是一個很簡單而且是普世價值，我覺得民

眾的教育很重要，不是什麼東西都是公部門可以來做處理，水在用又不願意出錢，我想這也沒有道理，同樣一個管理水權有人可以省錢下來，還帶去觀摩別人，但是有些人就是連錢都不夠用，這問題點要特別找出來。至於公部門能夠協助我們很樂意，但是民眾自己應該要守護的責任，我相信也不應該規避，沒有那一種使用不用錢的，使用者付費這個觀念一定要有，我想大的部分在管理龍過脈大的水管，在路中間破裂這個我們都願意去做協助，但是如果是平常的維護管理，我還是覺得應該是使用戶應共同來負擔。

李代表德良：這個絕對不是小工程，過去設置這個主幹管到可取的地方，他會有 300 米，這個也是我們公務單位來幫忙設置，現在已經 30 年沒有更換，過去因為是鐵管的關係，它在管跟管接的地方破損了。

許鄉長文獻：我們了解一下好不好，我還是這樣一個觀念，該公部門處理的我們會處理啊，但是該由民眾自行處理的我還是覺得應該由他們自己來，使用者付費我想這個是一個最基本的道理，公部門可以處理的我們當然願意協助。

李代表德良：這邊還是要拜託一下，謝謝。

廖代表忠聖：請教自來水鄭主任，大概今年年初我們初鹿的自來水深井有換過抽水馬達，不知道主任知不知道？

鄭主任福誠：知道。

廖代表忠聖：那個井可能會操作有問題還是怎樣，造成初鹿地區常態性的水壓不穩定，當時有幾戶的水壓上不去好幾天，因為我們沒有對口單位的連結說找不到人，到最候是要求立委的助理，請自來水公司幫忙處

理，才處理完成。我想請求鄭主任回去的時候，可不可以像台東市自來水成立一個 LINE 專區給民意代表加入，有什麼問題及時反應，你們有要限水、施工也即時反應給我們讓我們知道，可不可以？

鄭主任福誠：以台東營運所轄管 5 個鄉鎮，幾乎有成立 1910 群組，成員加入的有鄉鎮公所、代表、村里長、還有一些相關自來水公司有關的人士，都有加入這群組裡，包含卑南鄉公所是以陳秘書為代表，有相關問題我們都會跟他聯繫。

廖代表忠聖：就是沒有我們，民眾打電話給我們，不可能打電話給陳仁東秘書。

鄭主任福誠：是有廖聰和代表。

廖代表忠聖：有的民眾打來時，我第一次去找你們自來水對口單位時，花了 5 天的時間找不到人，找不到人去處理這個東西，等到他來的時候是因為我拜託立委助理幫我協尋一下你們那邊的對口單位是哪裡，才找到人家來處理水壓的問題，還有你們操作不當因為馬達造成底下失壓，花了 5 天的時間，我一直很想要跟他們好好討論，因為他也是打到客服專線，一直請稍等，我們民意代表的職責就是民眾反應，我們及時找到對口單位去處理，我若反應給陳秘書，他也不一定會反應的很好，因為他不了解現場的狀況，就像我們的課長有時候都不了解現場狀況，這次定期會好好跟你們聊一下，謝謝鄭主任，請你回去時幫忙一下。

鄭主任福誠：會後邀請代表加入群組裡。

廖代表忠聖：就教建設課長，建設課跟民政課是公所兩大業務繁忙的課室，大概都是代表等你們，剛吳主席問你說

上任後代表提案 88 件，對不對？第一次我就跟你提過了，請你做流動式管理民意代表的提案，到會後會檢討，你剛回答 88 件。

彭課長俊德：是。

廖代表忠聖：你上任到現在多久了？

彭課長俊德：去年 2 月 1 日到現在。

廖代表忠聖：1 年 10 個月，88 件民意代表提案完成了幾件？未完成的幾件？待辦的幾件？

彭課長俊德：88 件裡面。

廖代表忠聖：課長不用解釋，當初鄉長、陳秘書、各課室主管在這裡時，我當下有問過你要你做紀錄，88 件完成幾件？待辦？欠費用？上級陳報？

彭課長俊德：這部分我沒有做詳細%數的計算。

廖代表忠聖：課長當時答應我沒有問題，兩年了，給我一個合理的解釋。我沒有說案子能不能完成，我只有說完成了幾件，還有幾件因為什麼問題不能解決，發給我們，我們去幫忙解決，我沒有說欠經費，欠經費我會去鄭議員幫忙，會找鄉長幫忙，你工程的管控、提案的管控，我要求的是提案的管控，不是要求你什麼。

彭課長俊德：我回去在整理一遍，再跟代表報告。

廖代表忠聖：就教陳秘書，兩年了，管控我有沒有跟你提過超過 10 遍以上，現在給我一個合理的回答。

陳秘書仁東：代表來自基層，對民眾的心聲非常了解，只要是代表的提案或者督導、質詢，都是鄉親迫切的需求，所以我們非常的重視，也都會想辦法解決，儘快完成，讓民眾有感，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廖代表忠聖：努力的方向你們都沒有錯，但我的重點不是這個，我的提案出去了，我希望你們管控，管控的目的性是：如果沒有經費，我有一個很好的大哥在縣議會，我可以跟他要經費。如果是法令問題，我會跟民眾好好解釋，鄉民代表的職務是什麼，就是民眾反應我們提案，我們提的案子可能5千到50萬到500萬不等，但我們會酌情知道鄉公所的預算是多少，我們希望民眾體諒給我們時間，鄉民代表每年建設經費十幾萬而已，我們希望把它最大化，最有需要的需求下執行，但是我看到建設課給我很好的資料，兩位好好回答一下。

陳秘書仁東：代表的建議我們會後會…。

廖代表忠聖：建議兩年了。

陳秘書仁東：執行率沒辦法提升的原因有很多，我這邊有整理一下，第一個大概公所的預算也不足，預算不足支應全部都是要仰賴我們上級機關來補助，上級機關的補助又是競爭型。

廖代表忠聖：秘書請坐，我發問的問題可能你們都還沒聽清楚，我沒說經費問題，我沒說執行率的問題，我是說案件的管控，我現在問你執行了幾件？因為什麼東西未執行？就這樣而已，你沒辦法回答我。

陳秘書仁東：的確是我們管控不分的缺失，我們努力還不夠，會後會責成建設課一起討論研議辦理。

廖代表忠聖：秘書請坐，課長我想請問一下現在的技士出門是不是要等顧問公司？鄉民代表提案、村長提案才能去會勘？

彭課長俊德：平常都是由承辦人員自行判斷，一般我出門的話我會儘量先找顧問公司一起來看，有必要的話就一併做測設概估經費。

廖代表忠聖：我看到最近會勘，大概代表提案當初我也講過一個禮拜內盡量來會勘完，等了兩個月，請跟我好好合理的解釋，是我主動打電話給你，你就說你自己去看過了，所以我不知道我還在傻傻等技士來跟我會勘。

彭課長俊德：請問代表是哪一個地點？

廖代表忠聖：你昨天工作報告的那個，你說不是很重要的。

彭課長俊德：代表是說排水溝的問題我先處理，因為我也知道那個點的位置，所以我先找廠商先就代表的需求，我先去處理排水溝溝蓋的問題，先處理好。

廖代表忠聖：這方面處理好了，鄉長這張相片，我上一次的提案有給大家看，這陳情人 86 歲，水溝壞了、路壞了，要去那裡運動（信仰中心），最大問題我們先處理，因為 P C 比較好處理，希望 P C 排水溝先處理，排水溝一個禮拜沒有來會勘，兩個禮拜沒有來會勘，後面課長跟我說處理好了，現在排水溝做得很好。我現在最大的問題當時這案件是 86 歲老人家跟我反映的，我的 A C 沒有很多，10 米，我跟老人家講，公所因為這種小型修補可能都是在年底發包，希望你給我時間體諒公所不要一直趕，希望公所短短的 10 米，因為老人家在運動，不能踢到坑洞，可能怕跌倒，若是年輕人，不嚴重摔到破皮而已，老人家摔到腳斷了，我只想到課長在工作報告這件案子不是太嚴重，這樣的回答，讓我沒辦法接受。

彭課長俊德：可能當時代表的提案，我誤解代表的意思，因為我去那次處理水溝時順便看一下週邊環境，我那時候誤認為是說A C的部分是要鋪一段比較長的距離。

廖代表忠聖：沒有，我只要短短的10米鋪上去而已，是老人家活動是他們希望他們的請求，能讓鄉公所看的見。鄉長我剛有提到提案的問題沒有去看，那時有要求一個禮拜內陪我去看提案，有時候時間上可能會問題沒辦法去處理，這案子我等了兩個月沒有人陪我去看，我打電話時跟我說他們看完了，那他知道原來的意思是什麼？

許鄉長文獻：我必須就這部分跟廖代表說抱歉，這是我沒有監督好，我知道代表講的不是經費、講的也不是進度，代表希望的是所有的提案應該要清楚明白，能不能做，做到什麼程度，問題遇到是什麼。

廖代表忠聖：沒有錯。

許鄉長文獻：我先道歉，在這邊我們也達成一個共識，要每禮拜報告也是有困難。

廖代表忠聖：我沒說每個禮拜報告。

許鄉長文獻：是不是以後責成建設課每3個月將所有進度報表送代表會。

廖代表忠聖：也不用這麼頻繁，半年一次就好。

許鄉長文獻：依照代表半年一次，我們來提報，是遇到什麼困難，能做不能做，還是發包，都讓你們了解；我回去會責成該會同代表去看的，還是說已經有去看的，這狀況都要給代表了解，像小件的我們知道，就沒麻煩代表，但因為有去看沒有跟代表講，致於代表等了兩個月，這種誤解不應該發生。以代表講的每半年會將代表的提案執行率，遇到的種種困難，然後

每個代表的提案是我們自己去看還是約代表一起看，不管怎麼樣都要求建設課一定要一通電話給代表，這樣可以嗎？

廖代表忠聖：好，謝謝鄉長，因為這個案件，課長誤會了，他以為要整條，我只要 10 米，那是不是造成大家的誤會。

許鄉長文獻：這部分是沒有聯繫好才會變成這樣，其實是代表講了他們就會積極去處理。

廖代表忠聖：我沒有要求不該做的地方要去做，我只是要求修復不好的地方而已。

許鄉長文獻：以上這些問題都不應該發生，回去一定會跟建設課、秘書好好討論以後代表提案的流程，如何讓代表了解，我知道代表跟我一樣都要面對基層，民眾問了一問三不知，會讓民眾認為我們不認真，其實是很認真在處理，因為不曉得後續會造成誤會，我可以感同身受，我一定會解決這問題。

廖代表忠聖：謝謝鄉長，建設課我今天純粹發表個人感言與對建設課的看法，你們很忙我很清楚，工程人員非常的忙，但是民意代表注重的提案，只是希望能解決或者有問題發生我們要跟民眾解釋，任何東西一定有時效時程，不像以前隨便弄一弄，他有一定法律一定的程序，有一定的過程，但是你把中間節省掉給我們，我們怎樣去跟民眾交代，我說阿伯：路不要走嗎？還是建設課不要做？你這樣回答嗎？我不能這樣子回答，因為這不責任，我希望在你的帶領之下，你們的課員能負責任，下一次的會議我在跟你檢討你們課員的問題，謝謝主席。

質詢日期：109 年 11 月 6 日

廖代表忠聖：就教鄉長，昨天我們有下村考察最後一站是富山村，富山村現在特有的景點就是我們富山護魚區，昨天聽保育區的志工簡介，像今年的國旅消費入園人數已經達到 30 幾萬，不包含臨時參訪沒有買門票的，在附近造成交通停車的問題，而美麗灣因為仲裁收回來縣府，是不是在這一方面向縣府提撥部分的土地或者路徑的改變，請鄉長幫忙反應。

許鄉長文獻：謝謝廖代表的關心，我上任的時候就對富山護魚區非常重視，那今天開始有收費跟總量控制，是我上任以後到跟黃健庭縣長提，縣長採用到今天的一個結果，我們昨天下鄉看到長期以來那邊的停車很大的問題，如同代表講的仲裁已經完成，所有權屬於縣政府，我們也希望爭取回來，當然大家對於那棟建築有非常多不同意見，縣長也在收集這樣的一個意見，那當然我們看到目前唯一可以解決那個地方的停車的問題，美麗灣既然是要回來了，是不是可以援引那個地方先開放做停車使用，來解決目前的問題，我已在密切注意，後續的問題卑南鄉公所應該也要有積極參與，包括未來海水浴場的經營是不是應該交還給卑南鄉公所，本來早期就是卑南鄉公所的管轄，那是不是可以要回來，近期的話是我們會建請縣政府、縣長是否先行開放讓一般民眾停車，因為那邊走到那邊 7~8 百公尺就可以到達護魚區，再做後續的規劃，近期會先函示公文給縣府，請他做這樣的規劃、考慮。

廖代表忠聖：本人有一些看法，如果能把停車場先弄過來給卑南鄉使用，或者縣政府他先開放停車場的區域，暫時解決停車交通問題，因為那裡最嚴重的時候左右雙排，造成往都蘭去或者回台東市區交通大混亂，交通隊也不敢去開單，因為真的只能路肩停車，如果我們有幸，不論是鄉公所和縣政府先開放停車場給我們使用，那也請鄉長或者反應給鄉公所讓我們做一個引導步道，或者說開放局部的杉原海水浴場，讓更多外來的遊客知道我們杉原海灘的漂亮跟美景，請鄉長這邊加強和我們的團隊，謝謝。

許鄉長文獻：好。

廖代表忠聖：就教建設課長，你的工作報告上有提到朝安堂已經發包了，但是目前停工，你可以把停工的緣由跟為什麼停工告訴我們這些代表，讓我們好面對民眾的詢問。

彭課長俊德：朝安堂納骨塔工程在今年度5月6號辦理決標，開工日期是5月27號，會停工是因為卡在建築執照還未請領下來，讓廠商先行施工沒有建照廠商會被罰款，所以廠商先報請停工。

廖代表忠聖：為什麼建照無法如期申請下來？

彭課長俊德：當初在寫計畫其實要先寫一份新辦事業計畫書發送到縣府，有關於例葬設施，就是因為有一個新的建築物需要再寫一個新辦事業計畫，才能蓋這種建築物，現在新辦事業計畫書正在撰寫，已經陳報到縣府審查，應該最近就會核定下來，核定下來就趕快送建照申請，趕快讓建造下來廠商才能趕快施工。

廖代表忠聖：既然知道新辦事業計畫要跑在前面，為什麼這次沒有。

彭課長俊德：因為建築案我也很少碰到，是在跑建照時建管單位才跟我說：你的新辦事業計畫書還需要陳報，我們才知道要做這個動作。這部分因為我對建築案較不熟悉，所以有點疏忽掉。

廖代表忠聖：鄉長有無要補充說明？

許鄉長文獻：課長也承認他的一點疏失，但是有些事我只是說我礙於經費問題，因為中央經費有期限，若在期限內沒有發包會被收回，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我們也不得不偷跑，最大的問題點在這地方，我們怕被收回，不得不做這樣的處置方式。

廖代表忠聖：謝謝鄉長，這樣民眾在問，我們就知道問題出在哪裡，我們也好回答，請鄉長、課長坐下。接下來就教公管所長，幸福小黃開始啟用，啟用這段時間你這幾條線的統計跟結果還有試辦成效的部分請跟我報告一下。

張所長文祥：目前這兩個月期間是一個試營運的性質，然後我們的成績其實是非常的不理想，因為只有個位數3個人來搭乘。其實我們從試營運的期間去探討有非常大的一個缺失，譬如說發車的一個時間點，龍過脈到初鹿這段去回程的一個問題，我們發現這麼大的一個問題之後，我們就做為下一次修改的依據，第一個部分我們先去探討各個醫院，問一下說他們的一個就醫的人數大概是落在哪一個區域、哪一個村民，第二個部分的話我們還去拜訪當地的社福機構，包括一粒麥子、衛生局、衛生所，第三個部分我們再請村長帶我們去拜訪可能是來搭乘的村民，我們還發調查表給相關單位，我們這個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求得整個潛在來搭乘幸福小黃的村

民，據我們這樣的一個調查的結果，在整個的初鹿、山里這個部分都一共有 16 個村民，其中有 13 個村民是非常有意願，以上報告。

廖代表忠聖：非常有意願並不代表會去搭乘，我大概反應一下，以山里來說他有可能坐火車到鹿野，做區間車到鹿野也去看診，有可能座到市區，從台東火車站坐公車轉乘出去也有可能，如果純粹到初鹿來，他要配合你們時間，如果依初鹿的身體狀況 75 歲左右還會自己騎摩托車，若身體狀況好的話，所以說幸福小黃是一個很好的政策，但是配合地方的民情、需求，或許它可能會變成佔用資源的問題，如果將來真的在這一方面不行的話，是不是跟地方的民間計程車業者簽訂，補貼今年來登記有這樣的計程車開收據出來我補貼之類的模式，就不用固定班次，因為固定班次我全年就要補貼這些業者，不管他有沒有載到客人，那我可能是以機動的模式再研議，因為很好的政策很好的經費，但是不一定能適應當下的環境，我這邊的建議，看你研議看看。

張所長文祥：好。

廖代表忠聖：再討論民生路，為什麼只有在定期會才會去除草？

張所長文祥：因為合約所限，這半年要除草七次，目前是在廠商的保養期間，而且只訂半年 7 次，所以不是說針對代表在開會的期間才砍，最主要是合約所限。

廖代表忠聖：半年 7 次，但這半年沒有看到一次。

張所長文祥：我這邊都有紀錄，廠商每砍一次都會陳報公文。

廖代表忠聖：我每個月經過那邊不下十次以上，單向經過不說，來回每個月的不下 10 次，就只有在前幾天看到草短下來而已，我討論的不是草的問題，我討論的是

他現在的株數跟存活率的問題，我看民生路路邊大概三分之一的旁邊如果有住家在整理，那4、5棵很漂亮，相信經過那邊的都有仔細看，可能放養的很漂亮但是有的因為當初可能的澆肥或者澆水不足，它在雜草包覆下到現在，跟我們半年前就看都一樣沒有長大過，還有一個尾驗收，他的株數是將來尾驗收再補上讓你驗收？

張所長文祥：每半年就是到11月份剛好就結束，我們就會要求廠商來補植。

廖代表忠聖：你如何驗收？驗收的定義？長大的株數怎麼定義？

張所長文祥：第一個株數的部分，很明顯規定5千多株那就是5千多株，我只要看到它存活。

廖代表忠聖：它的長度跟直徑，你們的定義是怎樣？只要有存活就算，還是？半年多人都會長大何況植物。

張所長文祥：我們這個定義沒有訂的很完整，不過如果差太多的話，我們大概就會麻煩廠商補植。

廖代表忠聖：麻煩所長你的資料會後準備一份給我，把你這次招標決標，還有你的估驗、查驗資料準備給我，我好了解一下你們契約內容，謝謝所長。

張所長文祥：好。

廖代表忠聖：請主席裁示教就多元化館館長，請問今年辦了幾場活動？

林館長宏達：目前為止12項22場。

廖代表忠聖：你正式的邀請卡發了幾份給代表？

林館長宏達：大概不多，都是用電話邀請代表。

廖代表忠聖：那你要不要乾脆今年度都不要辦活動了。

林館長宏達：大的場次也都有發給代表。

廖代表忠聖：我是覺得你們今年度辦的活動，感覺我們這些代表不被尊重。

林館長宏達：因為是疫情的關係，活動比較小。

廖代表忠聖：不要跟我講疫情的關係，那疫情的關係你要不要不要辦。

林館長宏達：還是要辦。

廖代表忠聖：你還是要辦嘛，有時候連電話都沒通知，你不要說什麼，你乾脆不要預算好了，發個邀請卡這麼累，就預算也不要好了，也不用辦了，也不用這麼麻煩今天站在這裡讓我問你，最簡單的尊重你們都沒有。

林館長宏達：這個我們以後改進。

廖代表忠聖：不要講以後改進，這東西大家都有反應，為什麼今天我提出來講，是因為有人忍受不了了，基本的邀請卡，你們辦的活動我們也給你們支持，你們沒有邀請我們去看一下，那你口頭跟我講，不被尊重我為什麼要去？

林館長宏達：我們以後一定會在各個活動之前，因為有一些活動我們實際上是都沒有印邀請卡，那我們沒有印邀請卡主要的目的就是有時候活動的時間比較短，今年是因為卡的時間都在下半年，卡的時間非常短，我們設計邀請卡的時候那個邀請卡時那樣式如果說大致雷同，對公所來講也不是說一個很好的方式。

廖代表忠聖：那表示時間不夠用嘛？工作太多嘛？是不是這樣子，這樣解釋可以嗎？

林館長宏達：目前活動真的是比較多，都卡在下半年。

廖代表忠聖：那活動減少一半好不好。

林館長宏達：活動我們還是要推。

廖代表忠聖：還是要推你工作還是要做，你跟我建議你給我解釋太忙，太忙的部分我們把活動經費減少一半好不好，我怕你太忙。

林館長宏達：代表我們還是做得下去。

廖代表忠聖：那下次請尊重地方的村長跟民意代表。

林館長宏達：這以後我們一定特別注意。

廖代表忠聖：不要讓我下一次有機會請你，我是覺得你很會工作，但是不要有機會再請你請來問這些我不喜歡問的問題。

林館長宏達：是。

廖代表聰和：就教建設課長，請教每年道路瀝青的鋪設有沒有預算？

彭課長俊德：有，每年編列 50 萬，路修費。

廖代表聰和：意思是修補？

彭課長俊德：修補鄉內的道路，一些路面品質較差的、或者坑洞做一個紀錄，在下半年統一發包，一起施作改善。

廖代表聰和：沒有刨除再重新鋪設的預算？

彭課長俊德：要，道路修補就是含刨除再重新鋪設 AC。

廖代表聰和：那 50 萬可以鋪多遠、多長？

彭課長俊德：50 萬是我們每年編列的費用，不足的部分，縣府每年都有道路修補費的補助會進來公所，我們會適時的再提追加預算，往年大概有 2 百萬左右，包含這 50 萬，加起來 2 百萬左右，我們再做改善。

廖代表聰和：等於說縣府那邊大概提供 150 萬。

彭課長俊德：不一定。只是看我們的需求要追加多少錢。

廖代表聰和：其實我們卑南鄉腹地很大，相信在座的各位很清楚，但是道路 20 幾年沒有重新鋪設過，我們覺得很怪，坑洞你用補的也不盡完美，有時候補的一陣

大雨過去，坑洞又重現。所以我一直強調「路平、燈亮、水溝通」，路能平整就能維護鄉親的安全，不是這樣嗎？所以在鄉轄內的道路超過 20 年以上我們真的要考慮是不是要重新鋪設，所以才會跟你討論預算的問題。每年編多少預算？道路剷除重新鋪設每年可以施做多少公尺？這一點很重要。

彭課長俊德：一年 2 百萬經費，能做的路段沒多少，其實我們整年度上級單位都有一些不同的計畫可以提報，道路品質提升計畫、重要道路、還有原民會的部落環境改善工程，這些都可以提報道路的 AC 修復，所以有必要的話那個比較差的路段我們就會盡量往上級單位去爭取經費來補助，讓我們來施做，畢竟我們自己的預算比較少，能做的有限。

廖代表聰和：了解，那我再請教一下鄉長，一句話而已，大概多久會去開縣政會議？

許鄉長文獻：沒有開過。

廖代表聰和：縣政府都沒有開過？以往上對下，縣府都會邀集 16 各鄉鎮市開會，都沒有了？

許鄉長文獻：沒有被約過，但我們鄉鎮長 3 個月會有一次聯誼會，縣長會列席，大家會當場提出意見。沒有說正式被邀請到縣政府去，沒有。

廖代表聰和：說實在的卑南鄉的面積是我們 16 個鄉鎮最大的，正常編列 100 平方公里跟 412 平方公里的每年鋪設道路的補助經費都是一樣的，這樣有點不公平，剛提到這點，如果鄉長有每三個月鄉鎮聯誼會的部分，是不是也能適度跟縣長提出這樣的要求。要不然我們這麼大的土地，道路的部分，不要說鄉親指

責，我們自己都覺得過意不去，這點我們就來做努力，課長請坐。

彭課長俊德：好，謝謝代表。

廖代表聰和：就教農業課長，你們業務非常繁忙，我們都很肯定你們的成績，但有一個重點，我們都是第一線面對民眾的單位，我們卑南鄉是農業鄉，我們還是以農業為主，所以任何一些補助方面的訊息，可能要藉由民政課這邊來協助，各村的村幹事把那個整個訊息完全傳達到，不會造成有時候我們一般鄉親對我們鄉公所包括農業課相當大的誤解，這樣對你們，我們又覺得不公平，但是如果說是在我們行政業務上訊息的傳達有疏失的話，那當然我們還是要做檢討，對不對。那個新斑鳩那塊地，最近有鄉親跟我們做反映，農委會說這個可以補助，但是地目的問題，這個我也曾經跟你探討過，這點可能要麻煩公所這邊建請台東縣政府，你一看下去就是非常平整的地，怎麼地目會是山坡地？若以山坡地來認定的話所有的補助，山坡地不在補助範圍內。這點就是我們要協助鄉親解決的事情不是嗎？這點我們來做努力。

謝課長英雄：好。

廖代表聰和：接下來請教民政課長，訊息的傳達應該是貴課執行的會比較徹底，因為村幹事都是在你的管轄下，像剛廖忠聖代表提的幸福小黃的問題，在整個訊息傳達方面真的有很大的缺失，村幹事有時候吃飽沒事時，我是覺得應該都有編制的機車，每一個都有，去跟鄉親大概聊天一下，了解關心一下。

葉課長麗琴：報告代表，他們不是吃飽沒事，他們現在很忙，他們非常的忙。

廖代表聰和：我講的吃飽沒事是一個非常普遍的用詞，應該是閒暇之餘也要去了解一下他的轄區裡面，是不是有獨居的老人，還是什麼的，那些都是需要做一個適度的關懷。

葉課長麗琴：他們都會，像我們最近獨居老人發口罩是每兩個禮拜就發放一次，所以他們每兩個禮拜都下鄉去發放給獨居老人口罩，是由縣政府交代的業務。

廖代表聰和：在美農村只有聽到鄭村幹事對於獨居老人的部分好像是走的蠻勤的，這部分我們給予相當的讚許，說實在的在政策的執行下如果沒有一個完整的宣導，說實在的也達不到當的成效，這一點的部分也是要說課長是不是能夠交代所屬，把我們會關心到的層面交代一下，希望我們能夠更落實。

葉課長麗琴：好。

廖代表聰和：接下來我要請教公管所張所長，路燈都已經搞定了吧。

張所長文祥：對，目前只剩下最後的決算。

廖代表聰和：我記得我很像有提醒過你，路燈現在全都換 LED，在驗收的當下有很多路燈是被樹枝樹葉擋到，它的成效有沒有達到 3 成的問題，你有關心到嗎？

張所長文祥：這部分我們再做全面清查。

廖代表聰和：煙草間的部分我就看到兩三處了，說實在像你這麼認真的所長，雖然我只當了兩年的代表，但是我感受到你的用心，例假日不管是鄉親打電話給你，還是你自己會去利用晚上的時間去巡視路燈，這一點本席給你讚許，但是說實在的公管所、建設課、還

有清潔隊，我們都是第一線的，在公所各課室裡面你們算是最辛苦的，因為有什麼疑難雜症馬上找的就是大概就是你們這3個單位，在我們的責任區範圍內，我們還是要特別去做加強好不好。

張所長文祥：好，謝謝代表。

廖代表聰和：請教行政室，前兩天有提到太平榮家，它的總面積是11.7公頃，我們只拿到1.5公頃，主要是我們的計劃需要的土地就是這麼大還是怎麼樣？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不是，因為縣府當時他們直接劃定給我們就是1.5公頃。

廖代表聰和：是縣府只能給我們這樣，不是說你今天需要多少他就給我們多少。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沒有。

廖代表聰和：這跟我們的規劃沒問題？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給我們實際基地，我們是按照他們給的方式規劃。

廖代表聰和：一個行政中心若整個要遷移到太平榮家那邊重建，這個固然是好事，但是我是覺得像現在卑南鄉13個村裡面，太平村是人口數最多的，3600人，在我們建設行政中心的當下，那個要撥給其他單位，我們也不曉得是撥給誰，但是以我們目前提報計畫來講，應該是我們公所要移到那邊，我們應該算是第一個作業者吧，如果說像我們行政中心移到那邊來講的話，我是覺得很多事情應該可以同時來把它建立，要不然一後來講，你這個時間點的不設置，等到以後我到時再來建運動場等其他，或許就不容許了，這點是不是說我們再特別注意一下是不是有更好的規劃，現在來講很多鄉親會吃飽飯去走走，說

實在走在路邊，健身還沒達到就被撞死了，這一點的部分，我們希望公所這邊，鄉長你的頭腦這麼好，我們把它一次建置完成，當然當然要努力的空間很大，我們共同來做努力，好不好。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好，謝謝。

李代表德良：就教殯葬所長，我們的B館現在怎樣？朝安堂B館。

莊所長馮翔：當初是因為補助經費怕被回收的問題，所以我們提早做發包工作，事後我們再來補申請建照，建照現在在申請中尚缺新辦事業計畫的核定，昨天我有打電話給建設處副處長，他說公文已經，建設處是最後一個有意見的單位，公文已經回到民政處，所以民政處再整合一下，核定函應該會給我們，核定函給我們以後就可以申請建照。

李代表德良：朝安堂真的是為我們整個東部，不論台東縣或者卑南鄉真的是建立的很好的公墓榜樣，可是我們知道當中有很多一些過去可能不是很完整的一些法令，所留下的一些問題，無論是電梯的問題，還有裡面可能年久失修也應該有一些破損的問題，尤其最近我剛聽鳳英姐去那邊差點被磁磚砸到頭，這問題真的特別大，我想說所長這邊你還是要做一個統籌，看看朝安堂到底是怎麼樣，B塔的部分你還是要繼續的盯。

莊所長馮翔：我明年會編一些維修的經費，朝安堂的部分。明年裡面燈具要換，燈具換完以後它會有顏色不一樣，所以油漆也應該會稍微整修一下，還有壁葬區的大理石脫落，脫落部分我們也預計要整修。

李代表德良：那大樓？

莊所長馮翔：大樓外牆的洗石子也在脫落，可以的話我們連樓頂這一次脫落的瓦片部分我們一起處理。

李代表德良：這一定要注意，這牽扯到公安的問題，這一年朝安堂有數萬人在進出，所以我們所有的安全要顧好。

莊所長馮翔：是。

李代表德良：再來，裡面的骨骸的塔位要改，有在進行嗎？

莊所長馮翔：用鋁合金，這個部分我們有爭取花東基金的補助，花東基金每一年只能補助 2 千萬，這一次鄉長特別跟內政部長提了一下，初步核下來是 3100 萬，但是我們還在繼續爭取經費，因為 3100 萬似乎不是那麼足夠，所以我們還在繼續努力當中。這個部分是明年我們要施做的部分。

李代表德良：鄉長有這麼好的一個政策我們一定要把握住好不好，當然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只要是好的政策，我們一定會去保護它好不好，這你一定要努力，很多的行政工作你一定要努力好不好，謝謝你。

莊所長馮翔：好。

李代表德良：接下來就教農業課，禁伐補償是怎麼樣？有獎勵嗎？

謝課長英雄：這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的禁伐補償，有，它有獎勵。

李代表德良：全部的土地都有獎勵嗎？

謝課長英雄：我大概了解的就是只要是林業用地，或者你過去曾經參加過全民造林運動滿 20 年的，是林業用地，不是平地。

李代表德良：平地沒有嗎？有的農地休耕的部分。

謝課長英雄：那是另外一個補助，休耕轉作是不一樣的，那不分保留地跟一般用地，它有一些要件，這個應該從兩個方向說明，第一件是我們過去的所謂的休耕轉

作，他符合那個即期，過去 83 到 85 年他曾經繳過公糧的那些農業用地，就是我目前講的休耕轉作的。

李代表德良：如果不是呢？

謝課長英雄：還有一個就是今年 1 月 1 號才開始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裡面的土地，你的地目編定使用類別是一般農牧用地跟特定農牧用地，只要你有種植農作物他都有補助，就這兩項。

李代表德良：這樣讓我們的鄉民知道。鄉民很多不知道，來到公所以後也問不出所以然。

謝課長英雄：宣導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從去年年初剛收到消息，那我們也有宣導，我們現在也正在做一些文宣，還有在這個 11、12 月。

李代表德良：是全年度都可以去申請嗎？還是有一定的時效？

謝課長英雄：有一定的時間，分兩期，第一期是 1 月份，一整個月，第二期作是在七月。

李代表德良：每年都是在同一個月份？

謝課長英雄：同一個月份，1 月跟 7 月，一般我們都會主動通知他們，如果有申請過的，或是有符合這個標準的而未來申請時。

李代表德良：有的鄉民不是很清楚這樣的資訊。

謝課長英雄：我們會再加強宣導。

李代表德良：一定要做加強，這是他的權益，一定要做最好的宣導，讓應該得到這種獎勵的鄉民，權益不要睡著了好不好，謝謝你。

謝課長英雄：謝謝代表。

李代表德良：接下來就教鄉長，現在鬧得沸沸騰騰的杉原灣一案，暫定為杉原灣，這行政區域在我們卑南鄉，我們是不是要講幾句話。

許鄉長文獻：其實這個案子大家都可以看到對方都有自己的意見，環保團體要找我談，漁會也來找我談，都希望說公所能不能去主導這件事情，當然我們該主張的部分會去主張，但是我們要有完善的計畫。我舉個很簡單的如果縣政府說那棟建築物送給卑南鄉公所，你們整修完要幹什麼，我們一定倒，光裡面的整修，後續就不曉得要怎麼辦，我個人看法那整棟建築的去留，應該由台東縣民來決定，我個人的話，我也希望說有部分應該交由鄉公所，比如說往後杉原海水浴場的经营。

李代表德良：這個經營權應該要回到卑南鄉。

許鄉長文獻：個人會極力去爭取，去保護那個海灘，那個海灘能夠跟當地居民跟環境保護整個做結合。

李代表德良：我今天早上特別看一下新聞，縣長答應議員們未來這建築物是要繼續經營的。所以我們這邊還是要注意，這是我們卑南鄉該要有的權益，好不好。

許鄉長文獻：我們會極力去爭取，會跟縣長表達我們的意願。

李代表德良：再就教一下，我們利吉村聚會所進度怎麼樣了？

許鄉長文獻：利吉村的集會所要非常感謝陳瑩委員，本來部落是希望填平，但是礙於經費。

李代表德良：沒有辦法填平嗎？

許鄉長文獻：對，目前大概填剩差不多兩米左右，實際上經費還是不夠，部落有部分的人，我要講那個過程，一開始我們要從原有的地形下去建建築物，部落是沒有意見的，那後來有一些沒有開會的人又提出意見。

李代表德良：我們都知道這個問題。

許鄉長文獻：當時是礙於經費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呈現，像這樣的意見他們反應以後，那我們也跟陳瑩委員反應，應該是上個月我們的張副處長有下來，跟縣府一併會勘，當場答應協助他，公文好像還沒有到，當場決定將本來的 1 千萬提高為 1500 萬，所以有再多這 500 萬，我們要把它填平，符合部落。

李代表德良：我們知道鄉長你很認真，可是有的部分，像在地方上確實有一些不同意見的釋放一些不是很對的訊息，我們這邊還是要嚴正的導正他們。

許鄉長文獻：應該這樣講甚至惡意要攻擊公所的話，我想上次在報紙看到有三個圖釘，講話這個人也沒有去查證就說花了 170 萬去做那個圖釘，其實他從頭到尾都搞錯方向跟經費，而且是用那一種貪污的字眼來形容公務人員，我有遇到當事人也很不客氣的跟他講，170 萬是擋土牆工程，縣政府那個攝影幾萬元才去做那個工程，至於那個工程的對不對，我個人尊重專業啦，不應該這個樣子。

李代表德良：我們聚會所今年可不可以動工，會不會被收回去？因為我聽過鄉長私下有講有可能被收回去。

許鄉長文獻：如果一直沒有執行當然就會被收回，但是錢沒有問題了，那我們也在跑新辦事業計畫，新辦事業計畫完我們就可以進行發包，但是今年應該時間上比較來不及，但是明年應該只要新辦事業計畫建照下來，應該明年就可以發包，那個沒有問題。

李代表德良：我想這一段是村民最想要聽的一句話，我們一定要努力好不好。

許鄉長文獻：有時候很無奈就是以前一直沒有辦法爭取到一個集會所，那我今天做到這個樣子了，那還認為我沒有做好、不足，我就覺得有時候理論上很奇怪，你從沒有我已經爭取到，雖然沒有到 100%那至少有 80-90%，但是我得到的不是鼓勵而是被折罵，我覺得部落應該要有共識，不要讓想做事的人也很灰心，我也可以不要做，我也可以不要爭取，那麼多任鄉長都沒做了，我為什麼要做還要被罵，我就覺得很窩囊。

李代表德良：其實我們期待卑南鄉在未來你的任期滿以後會完全不一樣，我們應該也能夠看得到。

許鄉長文獻：我們只要再把山里部落還有嘉豐部落這些建構者，大概卑南鄉核定的部落大概就已經都完成。

李代表德良：如果講到嘉豐、山里的話，在這邊我要藉著這個平台要謝謝整個公所的團隊，我是北四村那邊選出來的原住民的代表，我真的是於有榮焉，能夠在這個當下為大家來發聲，整個嘉豐村在今年的 6 月之後真的是脫胎換骨，當地的住民是最清楚，在整個村道、鄉道都已經是煥然一新，在這裡要謝謝鄉長過去對我們代表所提出的意見的重視，在這裡也藉這個場合要謝謝你們。

許鄉長文獻：那個是我們做的，代表提這件事情我也順便回應一下剛才我們廖聰和代表一直在關心道路鋪設的問題，借一下你的時間，其實公所如果要去鋪設道路，我舉一個很簡單，溫泉橋過去一直到內溫泉大概就要花 1300 萬，光鋪設就 1300 萬，所以大概我們每一年你可以看到很多地方鋪設，有辦法去鋪設，像嘉豐村李代表講那個 2700 萬，也是透過立

委從中央要的，我們已經施做完成的和平路這一段也是跟中央要的 1800 萬，溫泉的重新鋪設，這種鋪設道路的錢，基本上要仰賴中央，公所的要去路修可能做一條瀝青，我們公所其他建設就完全都沒有，跟代表報告大概都是往原民會啦、然後各單位有的我們都去，只要是符合的我們都積極爭取，像我那天施政報告講重劃區裡面緊急農水路，是從原本的每一年給一百多萬變成水保局的 800 多萬，那都是這樣子爭取來的，單靠公所是真的很困難，買瀝青都很辛苦了。

李代表德良：謝謝，還是要就教你利嘉公墓現在進度？

許鄉長文獻：利嘉公墓去年提報並沒有被核准，今年我們繼續提報明年看看能不能爭取到預算來興建，中央回覆是說我們目前第二支塔在新建當中，他們計算一個塔可以大概使用 30 年限，那為什麼現在還要建利嘉塔，當然我們的回覆是這樣，我們鄰近台東市，台東市已經也快飽和，所以有很多台東市跟鄰近的鄉鎮通通拿到卑南鄉來，而且卑南鄉一個狹長我們希望是南北可以平衡。

李代表德良：鄉長當初也是公所發動對不對，讓我們利嘉這些祖先能夠暫時，當時是這麼說嘛，就暫時先放在朝安堂，結果現在無法進行，我們還是要回去跟他們講一下，雖然我知道這樣子很危險，可是問題是。

許鄉長文獻：這樣講對我不是公平，那個公墓如果沒有遷葬，又禁葬了，他的先人要拿到哪裡？還是得到朝安堂或者是到其他地方，是不是這樣，當時我們遷葬的話第一個當然我們要積極爭取新的塔，要跟中央 2、3 億的經費不是公所能夠負擔，我當時是希望能

夠建塔讓他們的先人可以回到自己的地方，那當然是最佳狀況，我們沒有放棄努力。

李代表德良：地方有那個聲音，有受騙的感覺。

許鄉長文獻：不了解的情況之下，但我也要藉這機會講，當時沒有遷葬又如何，還不是這個樣子必須到朝安堂，不是一樣意思嘛，今天遷葬讓那個地方不再雜亂，然後我們積極爭取，所以我還是拜託村民給我們一點時間，畢竟那是那麼龐大的一個經費，中央也不是我在當總統，我說了算，我還是要去努力爭取啊，當然我們有訂好幾個方案，包括如何跟民間合作的案件，中央怎麼爭取案件，這個我們都在規劃內，萬一第一項行不通，是不是第二項走的通，第二項走不通來走第三項，我們無時無刻都在想說如何讓這一個地方可以盡快達到我們部落大家的期待。

李代表德良：在這邊很謝謝你這樣說明，我們還是繼續爭取，我們已經做一半了，就我們鄉民的想法好像也是那樣，因為我們沒有後續，我們還是要努力好不好。

許鄉長文獻：會啦，我們沒有停過。

田代表明元：請教建設課課長，謝謝你對我們這個東興村的新辦計畫一直都很積極的在努力，現在我們這個新辦事業因為經費是蠻大的，我們東興村社區的居民也非常重視這個案子，請教一下課長這個案子今年可不可以發包成功？

彭課長俊德：現在達魯瑪克的新辦事業計畫書正在撰寫當中，這過程可能跟縣府之間有一些各課室的一些意見，一直在做修正，現在其實修正的差不多，11月份我再修正一遍再送到縣府應該就會核定下來，綜合產業館的部分我們已經大致上預算書編製好了，只要申

請建照下來，我們希望是今年年底可以開始施作，或者是最晚明年年初就可以開始動工。

田代表明元：因為這個案子是我們社區幹部爭取很長一段時間，所以產業館、新辦事業計畫一些建設，我們是希望儘快能完成，讓我們社區開始運作，謝謝你，繼續努力。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

田代表明元：下一個請教原民課長，我相信你對我們的保留地非常清楚，我們目前鄉裡面有關增劃編保留地，我聽別的鄉鎮執行率好像很高，而且林務局他也是會協助我們釋放土地，請教一下有關第八林班地土地增劃編的問題，現在目前這個進度已經到什麼程度了？有沒有人已經發放成功的。

洪課長吉雄：在 8 林地增劃編的部分，目前已經有 3 戶經過行政院核定下來，有些就是在初審部分為什麼不會通過，因為他不符合我們的要件，他主要的要件有兩個，一個就是他必須要在 77 年 2 月 1 號以前祖先遺留下來，第二要件必須要沒有中斷使用，而且在繼續使用的狀態，所以說我們族人有時候來申請，因為都不符合這個兩個要件以外，他也沒有辦法提出確切的佐證資料，比如說你有租地契約，跟林務局的契約也提不出來，所以他在初審我們就把他退件。

田代表明元：這個問題我也聽很多，其實當初這個林班地在民國五十年上下的時候規劃為林班地，當初那有什麼跟林務局承租的契約書，那個都沒有，那個時候他一規劃是林班地以後，我們族人就離開，你說要認定的話，在原来的土地上面有殘留的建築物，那個

建築物是自然的嗎？不可能嘛，應該這個東西認定應該是從寬認定，而且四鄰證明一定要有對不對，四鄰證明都有的話那認定的問題應該沒什麼問題，我相信林務局也很希望趕快把這個土地釋放出去。你說出租契約去年還在使用，怎麼可能，他就已經規劃成林班地以後誰在使用呢？對不對，早期我們原住民就是這樣，這個國家已經收走了，他就不可能停留在那邊，很多土地都是這樣的。

洪課長吉雄：我想要解決這個問題，第一個目前的法令是不允許的，如果要解套可由原轉會的土地正義委員會做整個政策的改變才有辦法解套。

田代表明元：土地增劃編對我們鄉裡面的原住民是非常不公平，早期也沒有地政事務所、也沒有林務局，土地都不會有問題，現在那麼多法以後問題就多了，這個問題就有待商榷，課長你對土地保留地這個部分非常有研究的人，應該也要向上面建議這一次我們現在所遇到的一些問題，好不好。

洪課長吉雄：如果有機會可以轉到我們的委員這邊來做一個反應。

田代表明元：而且也聽說林務局也是盡快協助地方釋他的土地，好不好，謝謝，請坐。

洪課長吉雄：好。

楊代表才松：就教人事主任，我們卑南鄉的公務人員編制與技工的編制總共有幾個？

鄭主任禎禧：我們公所全部包含所屬機關多元館及殯葬所等，職員 57 個人工友是 1 個人，正式的清潔隊編制目前是 24 人，總共法定編制是 82 人。

楊代表才松：有包括那個臨時的嗎？

鄭主任禎禧：這不是人事室的權責裡面，這個是沒有包括在 82 人裡面。

楊代表才松：正式編制 82 人，人手這樣夠嗎？

鄭主任禎禧：我個人認為勉強可以，但是員額要增加也沒有辦法，都是受限在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的規範，按我們的人口比例。

楊代表才松：是以卑南鄉裡面的人口數為主嗎？

鄭主任禎禧：準則是以這個來計算的。

楊代表才松：好，謝謝，請坐，第二請教教育是誰管理的？

洪課長吉雄：如果是關係到學校是原民課。

楊代表才松：請問卑南鄉今年度新生入學人數？沒辦法回答可以書面報告，包括明年度大班明年要進小一的，可以整理出來嗎？再陳報給本席，請坐。

洪課長吉雄：可以。

楊代表才松：接下來退休人員是財政課？還是人事，退休人員退休金是公所發的？

鄭主任禎禧：這要分舊制跟新制，84 年 7 月之前的是公所要發。

楊代表才松：退休金總數是多少？支領出去的，若無資料可以書面報告。

鄭主任禎禧：目前人數是 22 人，每個月的退休金大概是 39 萬 1 千多，謝謝。

楊代表才松：請教鄉長，太平以前有都市計劃，之前有村民在問這問題，現有住家、聚落下去改造計畫這方案可行嗎？

許鄉長文獻：這中央法令，不是我可以。

楊代表才松：可以朝這方向努力嗎？因為早期都市計畫是很大一遍，很多鄉道都是以私人地為主，大概 80%，像金世界 504 巷那塊地被別人買走了，要封路了，現在

進入協調會，鄉長也知道這件事，如果以現有村落改變鄉村計畫就可以解決這個道路問題。

許鄉長文獻：這是兩件事，第一私有地不管怎麼劃都是私有地，不是我的私有地給你們走 30 年就變公共設施，這有認定基準。鄉村的重劃權責都不在我們這邊，是縣府，但我們可以建議。這種是我還是希望取得村民的共識，大家希望如何做，才不至於有一些人反對造成問題，大家有共識我很願意來推這個。

楊代表才松：因為以前都市計畫打掉民眾的住宅，若現在以現有的道路下去規劃，可以先跟縣府請教這問題。

許鄉長文獻：會請教所屬單位，有沒有現行法令我不清楚。

楊代表才松：希望鄉長去了解一下，謝謝。

質詢日期：109年11月10日

楊代表才松：就教建設課長，私人土地未經土地所有者同意公所蓋水溝，公所侵犯他的私人土地，這要如何處理。

彭課長俊德：最近有蠻多件私有土地做了很多政府機關所做的道路或水溝在使用，在土地法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他擁有所有權，其實他的權力具有排他性，我們未經他的同意，在法理上未經他同意施作公共設施，他是可以要求我們拆除返還給他，不過依據大法官 400 號解釋函，當初雖然在施作有用了一段時間了其實已有形成一個公用地役權的概念存在，這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公所這邊能跟地主再協調看看，假如說沒有很直接妨礙到他後續的一些建築物或其他使用，我們還是希望他能維持原狀提供給大家使用。

楊代表才松：那條水溝應該是民國 80 年 90 年做的，比較接近我們這年代，一般未經他人同意公所應該不會施做，上次鄉長有說到這個，私人土地要做公共設施沒有拿到同意書是不能做的。

彭課長俊德：沒錯，現在我們的工程有私有土地本來是應該要徵收或價購的部分，因為財源的關係，所以還是讓地主出具同意書，我們才施做公共設施。

楊代表才松：如果地主強制要把水溝封起來呢？公所要怎麼處理？

彭課長俊德：公所儘量跟他協調看看提供給大家走，這是一個公眾利益，假如他很堅持他不提供，我們礙於他擁有所有權，我們就要拆除。

楊代表才松：拆除還能重做嗎？

彭課長俊德：要看那個路段的情況怎麼樣，看土地的情況從哪邊能再銜接上去。

楊代表才松：我相信在許文獻鄉長領導的這6年，我知道的就是要有地主同意書公共設施才能施作，之前為何沒有經過地主同意就施作呢？

彭課長俊德：當時的時空背景我比較不了解。

楊代表才松：這可能要問秘書吧，秘書公所待這麼久，太平路530巷郭00家對面，那是私人建地，結果公所做了水溝，何時做的不清楚，地主也不清楚何時做的，地主賣掉，別人買走後，我昨天有去看，說要把水溝封起來，我說慢一點封，我跟公所問看看，秘書你有什麼意見。

陳秘書仁東：兩造還是要自己去協調，透過調解委員會取得協調。

楊代表才松：別說調解委員會，來辦公室跟課長，我去跟新買的地主約時間，在辦公室跟建設課、秘書討論水溝要如何處理，是不是不要動到主體，謝謝秘書。

陳秘書仁東：可以。

楊代表才松：建設課長，明年的建設比較大項的有幾項？

彭課長俊德：鄉長的規劃裡明年可能就會有太平榮家辦公廳舍的新建，還有一個舊鐵道的工程，朝安堂目前已經發包出去。

楊代表才松：明年就2項比較大的工程，你要比較用心，不要讓鄉長煩心。不只吧，還有幾項說一下。

彭課長俊德：目前比較大的有幾件，溫泉活動中心興建。

楊代表才松：跟中央討經費的有幾件？

彭課長俊德：我這邊統計目前專案工程有9件在執行中。

楊代表才松：每件都是跟中央討經費的，鄉長去爭取的，感謝鄉長，請坐。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

楊代表才松：就教殯葬所長，目前可以使用的櫃位剩多少？

莊所長馮翔：因為當初設計骨骸是比較多，數目是 5546 個，骨灰就是小甕的部分只設計 5384 個，後來我們有增加的特特區的 1304 個。

楊代表才松：現在能使用的有幾個？

莊所長馮翔：現在骨骸的空櫃大概還有 2000 個沒有賣出去，骨灰部分剩下 579 個，特特區還有 1080 個。

楊代表才松：現在要把骨骸改作骨灰嗎？

莊所長馮翔：這是我們既定的目標，因為賣不出去就要活化它，就是一個變成兩個。

楊代表才松：上次臨時會有講過。

莊所長馮翔：上次有解編 1140 萬。

楊代表才松：有發包出去了嗎？

莊所長馮翔：當初我們有請三位比較好知名度比較高的廠商來評估，結果他們異口同聲的說我們的櫃位有擠壓變形的跡象，他們不敢施作，所以那筆錢我們現在目前都還沒有動用。

楊代表才松：這畫起來的部分是走位的嗎？

莊所長馮翔：這是後來我們施做的特特區部分。

楊代表才松：現在新作的。

莊所長馮翔：107 年使用的特特區。

楊代表才松：骨灰還剩 579 個，那骨骸櫃再改改有可能到 4 千個嗎？

莊所長馮翔：骨骸改成骨灰，可以多出一倍，2000 個會變成 4000 個，因為我們一年大概的使用量在 500 個左右，假如有機會改的話，明年我們新的塔位還沒有施做完成。

楊代表才松：因為我們的地理很好，如果你沒有提早預防，這4千個要先做起來，B塔已經發包出去，工期大概也要2年。

莊所長馮翔：應該一年多就可以完成，當初我們就是把骨骸變成骨灰的1140萬元有請廠商來看，廠商都不敢施做，所以這一次鄉長有到中央爭取全面更新的經費有3000多萬，初步的金額有出來，但我們還要極力爭取往上調，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一下。

楊代表才松：順利的話，應該是後年就會完成嗎？

莊所長馮翔：有的話，明年要施做。

楊代表才松：剩500多個，一年就500個，一年多而已，我們地理這麼好。

莊所長馮翔：所以我們也在煩惱這個問題，跟鄉長研究好幾次，才會決定骨骸變成骨灰。

楊代表才松：你多用心一點，辛苦，請坐。

莊所長馮翔：謝謝。

楊代表才松：就教農業課長，農業課在辦說明會都是自己主辦還是跟地區農會主辦？

謝課長英雄：要看業務，幾乎是我們會主辦，若有需要我們也會。

楊代表才松：釋迦保險、香蕉保險這方面？

謝課長英雄：香蕉保險受理都在農會，公所主要的工作是產量的推定還有宣導，宣導的部分釋迦是比較多人知道，香蕉是因為明年開始，上個禮拜收到公文，也有跟地區農會保險部密切聯繫，到時他們要開宣導是要在我們這邊還是在地區農會，我們負責協助去找我們的蕉農，鼓勵他們參加，大概目前工作是這樣。

楊代表才松：那我們還是要做宣導廣告吧，你要用心一點，本席也是農夫，產物保險很好，對農民比較有保障。

謝課長英雄：公文上禮拜收到就跟地區農會、農糧署密切聯繫。

楊代表才松：有在做另外一方的宣導嗎？像農業意外保險公所有沒有在做宣導？一個月 15 元。

謝課長英雄：之前也是有透過很多管道像田調、產銷班班長。

楊代表才松：如果香蕉在宣導保險時，可以順便在宣導意外險嗎？那就併列，不用跑很多次，一次宣導完畢，這對農民也比較有保障，因為農民在田裡面發生很多意外，意外有保它的給付很像跟勞保一樣。

謝課長英雄：好，有任何宣導機會，我們會一併將農業農民福利有關的一併宣導。

吳主席昇和：就教鄉長，現在山里要做舊鐵道，是有觀光的價值嗎？

許鄉長文獻：目前舊鐵道規劃總長來回 10 點多公里，利用舊山洞配合燈光跟音響，舊鐵道改人行與腳踏車共用，經費比較大是因為要從山洞洞口做類似天空步道的概念延伸出去外面，可看到利吉月世界整個景，這如果有打通，可以連貫整個山里部落通到鹿野 197，下禮拜初步畫會出來。

吳主席昇和：現在是要跟鐵路局申請？還是我們就可以直接使用？

許鄉長文獻：透過交通部。

吳主席昇和：了解，我有一個建議，是不是能做一個空纜，從四格山下來到山里，是不是有更多的亮點。

許鄉長文獻：這我還沒想過，當然會更漂亮，但可能要更努力，這經費更大。

吳主席昇和：去台北動物看那貓纜，我們的風景更美，四格山通通看的到，還有利吉。

許鄉長文獻：我來跟規劃公司研究可行性評估。

吳主席昇和：因為經費本來就花很多，那些土地要徵收應該也沒多大問題。

許鄉長文獻：這樣專家來看才知道，這是很好的點。

吳主席昇和：希望鄉長能納入，第二點朝安堂的外牆跟屋頂的瓦在剝落了，這問題跟你反應，依你跟中央的關係是比較好，民眾去拜拜會有危險。

許鄉長文獻：前幾天陳鳳英代表去拜拜時有提到，所以我們希望用空拍機，我研判在尼伯特颱風後我們有維修一次，可能有沒注意到的部分現在剝落，要查整個受損程度。

吳主席昇和：牆壁呢？

許鄉長文獻：洗石子的部分也在落了。

吳主席昇和：這很重要要趕快處理，若發生人命就很很麻煩。

許鄉長文獻：會趕快叫監造公司整個先安全評估，要用何種方式改善，這我們會趕快。

吳主席昇和：昨天看新作的特特區，空隙有的很大有的很小不整齊，一眼看過去很凌亂，若在保固期間是不是聯絡廠商。

許鄉長文獻：會連絡廠商來做處理。

吳主席昇和：家屬買這麼多錢，看起來不整齊，比舊的還不整齊，有燈光很美，但高高低低。

許鄉長文獻：那天下村看完，我們就在聯絡廠商請他們排時間過來處理。

吳主席昇和：麻煩鄉長，請坐，再來請問利嘉公墓起掘是民政課吧，利嘉公墓有兩次的起掘，總共花多少經費。

葉課長麗琴：應該兩千多萬。

吳主席昇和：剩下的經費呢？

葉課長麗琴：都回歸公庫。

吳主席昇和：公庫是要問財政課，你請坐。財政課長現在兩千多萬回歸多少？

林課長瓊敏：當初解編的錢回存 520 萬，現在公墓定存扣除解編的 6 千萬配合朝安堂第二支塔，剩 4350 萬。

吳主席昇和：這就不對了，葉課長說花兩千多萬，應該是 4500 萬。利嘉公墓挖掘花了多少錢，還剩下多少錢回公庫？

林課長瓊敏：回存 520 萬，花了 2900 多萬。

吳主席昇和：應該還剩 1 千多萬，怎麼只回存 520 萬，差太多了，誰可以回答，解編 1 次 2 千萬，第 2 次也是 2 千萬，解編 4 千萬。

林課長瓊敏：解編 3500 萬，上級補助 500 萬，花了 2900 萬，回存 520 萬。

葉課長麗琴：500 萬是前置作業，那沒有關係。

吳主席昇和：那是起掘的經費。

葉課長麗琴：我們起掘的 500 萬是做一些水土保持，總共我們自己解編 3500 萬，用了 2900 多萬，回存 500 多萬，那 500 萬是前置作業已經核報給內政部。

吳主席昇和：第一次解編楊招信主席解編多少，我第二次呢？

林課長瓊敏：楊主席時解編 2000 萬，第二次 1500 萬，我這邊的資料利嘉公墓起掘解編是 3500 萬。

吳主席昇和：那我記錯了，你們請坐。鄉長，你看我們利嘉公墓是繼續放著還是有何方法別讓它雜草叢生。

許鄉長文獻：去年提報沒有被核准經費，今年繼續提，另外我們要到動物寵物葬的經費，也規劃好了，是在利嘉公墓的一個角落，那也爭取 2 千多萬，也是今年提報看中央環保署能不能補助這筆，今年除了提動物葬以外還有包括納骨塔。

吳主席昇和：因為我們已經答應村民，若放棄，以後要做也困難。

許鄉長文獻：沒有放棄，我們提報，被中央打回來，我們重新修完繼續報。

吳主席昇和：希望鄉長能重視，只要鄉長重視這對你不是困難。

許鄉長文獻：我們沒有放棄，這件案子我們一直跟中央拜託。

吳主席昇和：謝謝鄉長，對利嘉的承諾希望有一個名目，完成是有困難。

許鄉長文獻：希望在我的任內土地能動工。

吳主席昇和：再來就教建設課長，你有將代表的案件準備好嗎？已錄案的案子有無電腦建檔。

彭課長俊德：有。

吳主席昇和：我記得以前如果有颱風，就會將這些代表提案包在颱風復建工程裡面，多少能做些，有颱風風災時跟課長建議，颱風是未知數，我是覺得建設方面路真的很需要鋪，希望這點你先準備好。再來請問你運動公園的水電費，這個月完工，這個月才 70 多元，之前多 2 千多，你們都叫村長繳，在施工就該施工廠商繳，平常水費不多，2 個月才 70 多元。

彭課長俊德：施工期間原則由廠商來負擔水電費，我們的預算裡無編列支付水電費用。

吳主席昇和：沒有，你叫村長付？

彭課長俊德：沒有，我也是要求施工廠商在施工期間。

吳主席昇和：村長繳了 4 個月，1 千多，2 千多，通通村長繳，村長有跟你們講，你們說是村長管理的，這樣好像不對吧。

彭課長俊德：我覺得還是廠商的問題。

吳主席昇和：你們要去跟廠商說，現在是協會處理，如果沒繳就斷水，如果下次要辦活動怎麼辦？所以村長只好去繳，跟你們建議你們說沒這經費。

彭課長俊德：以後有辦活動花比較多的水電，研議看從工管費支應，有辦活動時，平常當然不能由我們支應。

吳主席昇和：工管費？

彭課長俊德：工程管理費。

吳主席昇和：那也可以用啊，種草皮一定要噴水，用很多水，怎麼沒編水費？

彭課長俊德：原來的規劃設計單位沒有編到這筆費用。

吳主席昇和：沒有編到就叫村長來負責，這樣不對吧。

彭課長俊德：那時我也是要求施工廠商要負責這一條。

吳主席昇和：我覺得這個不合理，如果叫協會付基本費這是應該的，施工者用水叫協會付錢，這無理，請你想辦法處理，再來農田水利，鄉長很認真今年爭取到 800 多萬，完完全全都做在太平村，是不是？

彭課長俊德：今年施工的地點大多在太平重劃區內。

吳主席昇和：班鳩跟賓朗等很多地區也是農田水利會的重劃區範圍，希望給代表們了解，別全都做在太平村，有的農路很爛，希望在做這種案子時給代表們知道。

彭課長俊德：在上次定期會時有提供，我們轄區內有兩個重劃區，比較大的太平這邊，另外一個在初鹿美農那一帶，賓朗不在內。

吳主席昇和：怎麼不在內？阿里擺也是。

彭課長俊德：那邊一部分，靠下賓朗這邊沒有。

吳主席昇和：從初鹿延伸下來這邊都是。

彭課長俊德：上次定期會有提供重劃區的圖說給代表參考。

吳主席昇和：這案子在提案時，是不是能給大家知道，這樣而已。

彭課長俊德：可以。

吳主席昇和：希望你一定要做到，不要下次又全部都是太平。

彭課長俊德：其實各位代表在重劃區範圍內農水路改善提案可以隨時跟我們講，我們先去看做紀錄。

吳主席昇和：不能隨時，何時也不知道，如果有這預算，要施作了，我們可以帶你們去看哪裡的路不好，讓你們評估，這樣可以嗎？沒經費帶你們去看也沒用。

彭課長俊德：好。

吳主席昇和：來就教公管所，後湖的自來水申辦進度到哪裡了？

張所長文祥：縣府請我們補件，我們承辦人已經親自去縣府補件。

吳主席昇和：假如補件後核准了，國產局那邊的辦好了嗎？

張所長文祥：國產局的要等新辦事業計畫，完畢後我們會交給民政課做土地撥用。

吳主席昇和：希望趕快處理，沒水可用真得可憐，他們洗澡都用水井的水。

張所長文祥：在我們的部分我們會速度快一點。

吳主席昇和：已經兩年多了，別到鄉長下任你都還沒辦好，這樣你就對不起鄉長。

張所長文祥：應該是不會那麼久。

吳主席昇和：好，謝謝。

陳代表鳳英：首先就教殯葬所所長，我們大家都很關心朝安堂的事，我上上個禮拜去拜祖先的時候就發生磚塊掉下來的問題，非常感謝你跟鄉長即時處理，誠如主席說得非常的危險有關人命，我們都是常年開放隨時可以去祭拜，在這裡本席有一件事情要來拜託你，說到朝安堂真的要非常感謝我們的前前鄉長張卓然，人留名樹留皮名垂千史，他建造朝安堂遠播全省，在本縣滿受好評，大家都要把祖先遷移到朝安

堂裡面，我們的地理環境地靈、山川景色宜人，非常非常的美，昨天遇到我們村民，他們是剛進去百日，他的子女從外地回來，就跟我說怎麼會這麼美的地方。有一點就是要來拜託你，現在科技資訊很發達，本席建議是不是能將朝安堂的軟體功能加強強化，地球村逐漸的形成，旅居海外、留學國外的子女比比皆是，我們一定要跟著時代的腳步前進，我們是否能強化網際網路，開放網際網路讓我們在外地學子還是到外面打拼的村民在祭拜祖先的節日掃墓的時候，他們沒辦法返鄉來祭拜，是否能利用這個軟體開放視訊祭拜，希望加強軟體的功能，因為最近這個朝安堂的事項，本席有進去網路大致看一下，你真的不錯，連續得了好幾次的獎，我知道員工很辛苦他們很專業，我的父母親都在那邊，我有很多事項我真的都不懂，阿珠真的不錯，她很專業，我有什麼不懂請教她，她都很細心的跟我們解說，她不錯，鄉長記下來有機會表揚一下，還有這網路上看了你也真的不簡單，獎項也拿了蠻多的，鄉長記一下你不錯，本席的要求是建立這軟體功能，你認為可行嗎？

莊所長馮翔：網路祭拜是趨勢，旅居外地的鄉民他們想要祭拜祖先可能是沒有辦法，我們盡力來爭取經費建構數位化的資料，假如可以的話我是希望說能不只是祭拜，可以把先前的生活照也PO上去，讓子孫能夠去回憶，追思文也可以上去，這樣可能會更好，這是我初步的構想。

陳代表鳳英：你跟我一樣的構想，這是要動用一筆經費，你努力的規劃，我相信鄉長的能力一定可以來完成這項任

務，決策者很重要，規劃者很重要，今天我說明垂千史，在鄉長任內他們不能執行都沒關係，最重要就是規劃決策，我們規劃好，假如鄉長任內無法執行，我相信後來的上任的鄉長應該在府會團結之下共同努力來朝這方向來完成，我的建議可行嗎？

莊所長馮翔：我們儘量來爭取。

陳代表鳳英：這個會期結束後，希望把這個放在前面，儘速規劃好不好，謝謝。

莊所長馮翔：好。

陳代表鳳英：就教行政室主任，今年幾個重大建設，最亮點就是太平榮家，在鄉長的努力下也撥用到，要把行政區域移到裡面，鄉長認真的去要經費，任期只剩兩年，我們也不敢強求他去執行，可是我一直強調決策、規劃很重要，雖然你剛接希望好好用心規劃決策，剛有提到我們的前鄉長賴萬成，他貢獻很多，很有智慧，那天你提到把行政區域移進去，可是好像有遺漏附屬單位，你現在放眼看我們的行政機關都集中在一起，假如只是規劃鄉公所跟代表會進去，我們的附屬機關戶政、卑南衛生所是不是沒有規劃進去，我希望這個也納進去，鄉長可以嗎？

許鄉長文獻：這兩個單位都屬於縣政府，我沒有辦法，可以跟縣政府講，請他找經費。

陳代表鳳英：對，本席就是這個意思，你看當時的規劃。

許鄉長文獻：土地面積是夠，縣府願意的話。

陳代表鳳英：在我們府會極力要求之下，縣府一定會通這個人情。

許鄉長文獻：我們要經費是不能把那些劃進去。

陳代表鳳英：本席現在就是建議、要求。

許鄉長文獻：可以跟縣府建議，如果他們願意，我們可以把土地找出來。

陳代表鳳英：我相信全代表會的各位委員應該會支持我這項提議吧。秘書我請你記錄下來，會後這一項請各位委員支持，也是來支持我們鄉長，你請坐，也儘速著手處理這兩案，本席非常非常重視，我相信所有的代表應該都會支持。

陳代表鳳英：第三點，本席要跟鄉長、大會報告，應該是6號那日，鄉長手上我有放一份公文，那天來了一位叫楊00，半身不遂的殘障人士，他走進來代表會很辛苦，我有出去陪著他慢慢走進來，那當時是在9點15分左右，我們9點半開議的時間，當時我就請小姐打電話給公所的承辦人，我給小姐留面子就不把名字說出來，我們小姐就把電話遞給我，我真的很客氣，我絕對一句話都沒有騙大家，我很客氣請她過來處理這個案件，可是她就是東扯西扯了扯了很多，我知道她扯系統問題查詢問題，這些都是二線作業，第一線你可以依書面，今天書面有過來了，我一直拜託她你撥個時間過來，這個有書面不一定要進入系統來處理，你過來跟他做解釋，因為我不是專業的，我也不懂，這個有畫重點是我跟他大致解釋說補件的問題，不曉得回答的對不對，我自己也不知道，那承辦人可能事情很多，他沒有答應要過來，就這樣一直跟我強調系統的問題，這系統是二線作業，你第一書面解釋完了以後要查詢，再回去鄉公所到進入系統查詢對不對，這個也是這個承辦人發的，我相信她不至於發完就忘記了，這個一看字面就知道要怎麼來處理。因為這村民行動不方

便，當時我講話有重了一點，我責備了她，我說你來不來就一句話跟我回答就好了，跟我扯那麼多幹什麼，這是你承辦人應該要做的事，這個都是系統二線的，一線就是當面來跟村民解釋，對不對。然後說到這邊請葉課長，等下鄉長再答覆。讓我說完你再作解釋，我知道你當天對本席非常不滿，在這裡跟大會報告，卑南鄉有葉課長真的很幸福，卑南鄉是比較貧瘠的鄉鎮，財源缺乏，從她接任時間蠻長的，我一直強調她真是我們的幸福，有她真好，她照顧了很多貧戶，本席內心非常的感謝她，那天她維護她的員工，她對本席有不滿我絕對都可以體諒，我還敬佩她，是很棒的一位課長，因為那天她正好也要上來開議，她有帶著那位承辦人過來，她有跟這個殘障人士解釋，我非常感謝她，課長請說。

葉課長麗琴：代表妳為民服務，大家都是為民服務，因為我知道妳很心急，可能那天你有事情先行離開，我事後跟我們的承辦人員了解，她說她電話中告訴你的意思請你把資料給她，她先系統裡面查好再過來跟你們解釋，因為這次總清查份數非常多，她是希望說你跟她講，她馬上查完馬上就會過來，可能是你們溝通協調部分可能沒有講清楚，因為太多案件，如果你一開始告訴她說是不符合，她認為不符合有很多條件，為什麼不符合？她在系統先查為什麼不符合的原因，他才要過來告訴你，但是因為你一直很心急就叫她馬上過來，她的意思說她還沒跟你講完話，你也知道那個小女生她本來就是比較少接觸到我們的民眾，民眾部分都是我們另外一個女生在接觸，但是她對民眾的態度也都非常的協調很 nice

一個女孩子也非常認真，可能在口條上回答上比較欠缺，但是她工作上非常認真，那天跟你講完回去我就相信她，她是哭著回去的，她就馬上跟我請假，我就跟她講代表沒有什麼意思，她只是比較心急，講話比較大聲，當時我沒有對你不滿，是你在樓下都很大聲，我就跟代表說你不要那麼大聲，因為不是嚇到我們的人也嚇到那個民眾，奇怪事情變成這樣子，沒有那麼嚴重，因為我們是希望在系統裡查好以後再過來回答他，為什麼原因不符，結果他不是不符合，他是要補件，當時看到東西她就馬上就我有跟他女兒聯絡過，他是需要補件的，不是說他不符合。因為你電話都是跟她說不符合，趕快過來講，她說我沒有不知道為什麼不符合我要查系統，原因是在這裡，不是她不願意過來。

陳代表鳳英：這個就是溝通上有問題，今天假如不是大會開議的時間平常我一定會陪著他過去，因為我知道你的課室承辦人員都很忙，壓力也很重，那我也不去為難他們，我一定是陪著他們過去，那天就是因為他行動實在太不方便。

葉課長麗琴：她的意思只是希望說你先跟她講清楚，她查完才過來，不用來回兩次跑。

陳代表鳳英：就是溝通的問題，今天就是他行動不方便，我希望承辦人能過來跟他做一個解釋，因為我要上來開議，我急是急在這邊。我的性子比較急一點，他有書面我就拜託她來看一下書面，做第一線的答覆，我們再回去做第二線的查詢對不對。

葉課長麗琴：小孩子的想法是我就一次做完，我查好馬上過來看，不要說我這邊看了又跑回去找又跑來一趟，他的意思是這樣。

陳代表鳳英：課長沒關係，這中間就是溝通上有問題，既然這事情有發生，我知道你們很辛苦，有這樣的案件發生的話只要是行動不方便的人。

葉課長麗琴：沒關係代表妳可以直接找我。

陳代表鳳英：不然我不會無緣無故地請承辦人，我一定會親自陪著村民到鄉公所去處理比較清楚，書面我也跟他講，他也是中風的人，我跟他解釋的 10 幾遍他都完全聽不懂，所以我才會那麼心急，以後假如有這個事情課長你辛苦一點，當時我就是因為找不到你。

葉課長麗琴：那時我剛好走出來。

陳代表鳳英：你也知道我第一時間都是找你，我有上來找不到，我來的比較早一點，村民慢慢走進來差不多 20 分，假如以後遇到這種情況，承辦人親自過來了解一下再進入二線作業好不好，你真的辛苦了，跟承辦人講不要傷心，我沒有惡意好不好。他辛苦了，謝謝，請坐。

葉課長麗琴：謝謝代表。

廖代表聰和：首先就教殯葬所長，剛有提到骨骸櫃變形的問題，有做過統計嗎？

莊所長馮祥：還剩下 2000 個空位。

廖代表聰和：變形的。

莊所長馮祥：有很多都變形。

廖代表聰和：你剛有講到變形的部分廠商不願意施作，我們不希望再看到這種情形，新的都做成這樣，如果變形的

部分一定無法更完整，這一點你要負起你的責任，大概要知道那些變形的，廠商的標準在哪裡？哪些是不能施做的部份，應該要有一個統計表吧。

許鄉長文獻：我補充解釋一下，所謂的變形要去統計有困難，那是整個變形，不是單一個變形，上層有放甕，下層有放甕，中間層是空的，長年擠壓後整個變形，說起來是整個變形，那些櫃位量起來沒一個尺寸是一樣的。

廖代表聰和：以正常的規格來做，就會呈現這樣的情形，他的規格就不一了。

許鄉長文獻：現在的櫃位是鋁合金，早期是塑鋼的。

廖代表聰和：昨天去會勘，民國 89 年張鄉長做的。

許鄉長文獻：那是最好的。

廖代表聰和：經過 20 年，些許的落差縫隙我們都能接受，但是 2、3 年的東西。

許鄉長文獻：我昨天問所長，他沒有帶你們去看最嚴重的，最嚴重的大概有 3-5 公分的寬度，再來為什麼先請 3 家廠商先行看說不要施作，因為一動後它會更嚴重，一動整個歪曲我們無法負擔，那無法賠，所以後來才決定說不要把骨骸改成骨灰，不敢動。

廖代表聰和：現在鄉長的想法是不敢動。

許鄉長文獻：對，所以我才跟中央爭取全面更新，全改鋁合金，若要的經費可以達到 3800 萬，基本家屬是不用負擔。

廖代表聰和：全面更新是把現有骨骸的部分拆掉重做，是這樣嗎？

許鄉長文獻：所有的櫃位全部重做，本來是 A1 的還是在 A1，若本來是骨骸的，若意願燒了改作骨灰，我們接受，

你不願意，也會在原來的地方做大櫃位，鋁合金大櫃位，也會在原位。

廖代表聰和：若按鄉長講的重新規劃設計新的，應該就不會有這種問題吧。

許鄉長文獻：這不是下垂，這我要解釋，那是面板跑掉。

廖代表聰和：說實在讓我們祖先住到像這樣，這我們也不能接受。

許鄉長文獻：這面板跟以前的面板，以前的是闔上，現在是要往上提有卡榫卡起來，我要去現場看過，這跟我們現在要改的東西是完全不一樣的，這是面板的位置不太對，櫃位是安全的，舊的櫃位有有可能是 unsafe 的，何時要發生傾倒，比較大的地震傾倒，再來那個也不是防火材質，這是我擔心的，我要強調的部分，我可以不要做這種事，到時還要跟家屬溝通，我相信不會衰到兩年內發生。當我發現問題，我不去做會對不起我自己。

廖代表聰和：只要是解決問題，能夠更提升，鄉親那個部分，代表也是會協助來處理。

許鄉長文獻：這是是叫一間去，不敢做，總共叫三間，說櫃位是整體變形。

廖代表聰和：都是外縣市的嗎？

許鄉長文獻：對，台東沒有人做櫃位。

廖代表聰和：鄉長你也帶各課室去外縣市參訪，可以把別人做好的引進卑南鄉。

許鄉長文獻：我們去看了很多，包括台東的殯葬協會，我們都拜託他們來幫我們看看幫忙協助，包括建新塔，蓋新塔時拜託殯葬公會派專業人員跟我們一起開會，因為有方位的問題，我們不懂，我也是拜託他們一起來開會，提供我們意見，這我很小心。

廖代表聰和：我個人認為標準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提升，好不好。

許鄉長文獻：會，遇到問題，我剛講這兩年我應該遇不到，不會這麼衰，但我發現這問題這麼嚴重，我認為在我任內，能不能完成我不知道，但至少我一定要把問題提出來，去爭取經費，跟家屬溝通。

廖代表聰和：階段性使命我們希望能夠達成，我們也不希望留下些比較難處理的工作給接任的人。

許鄉長文獻：這3000多萬基本上無大問題，因為我們東辦執行長跟劉立委全力支持我們。

廖代表聰和：爭取經費鄉長是無庸置疑，只是希望在標準方面。

許鄉長文獻：這沒有問題。這是面板高低不一，我們一定責成廠商處理。

廖代表聰和：鄉長你這樣承諾，我們就聽得下去，兩位請坐。

許鄉長文獻：這是先人，我們一定慎重。

廖代表聰和：接下來請教公管所，剛剛主席質詢也談到卑南鄉民生用水的問題，這個是目前本席認為最重要的問題，第一天我們有請自來水鄭主任他們與會，本席就提到如果說我們不再以個人、鄰、村來做申請，如果以我們鄉的整個需求來講，有沒有這樣的作法？我們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張所長文祥：在1.2年前我們已經把全鄉做兩次沒有自來水的調查，而且這個資料全部都送給縣政府跟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評估技術性、可行性能夠實施的都已經做過評估，目前正在做的部分是初鹿、美農、頂岩灣跟富山這區塊。

廖代表聰和：民生用水的服務到位，是不是我們應該要還給鄉親最基本的權利，因為民生用水本來就是我們要去顧及到，上級單位有上級單位的考量，我們只有極力

做爭取，以鄉為單位會不會在整個爭取的案子上來講比較容易一點點。

張所長文祥：依我的看法，第一個部分是牽涉到整個技術性，譬如在山坡很遠的地方沒有水，接水要通到那個地方整個費用就拉很高，而且住戶的的數目不多，會把每戶平均金又提高，這反而對少部分夠達成的話是有所不利。

廖代表聰和：那天我請教鄭主任，像我家後方有一個承租地，他促成的話是不是水源頭的問題比較容易改善？

張所長文祥：對，自來水公司整個的專業性，而且代表你們那邊用地的取得，整個的戶數沒問題的話就會送審。

廖代表聰和：那這部分請你辛苦一點，鄉長的部分，相信鄉長的一句話自來水營業處應該會更加重視，以上來做懇求，所長請坐。

張所長文祥：謝謝。

廖代表聰和：請教建設課，瀝青的鋪設是採取主動爭取還是等人家分配剩下來的才是我們的？比說我們的鄉道，我之前就提過已經用 20 幾年，有殘破的問題，我們會主動跟上級提出需要做改善的案件嗎？

彭課長俊德：上級補助計畫，有時候他們公文下來的期程也不一定，我們要看到公文再來報計畫，有時候還要匯集資料，其實有時候也會來不及，當然上級補助的案件，我們比較傾向是路線比較長、比較差的，有急迫需要、金額比較大的我們用計畫型的補助去爭取經費來改善，我們自己也有編列預算，雖然並不多，還可以用追加的方式增加一點金額，假如路面改善的面積不大，其實可以盡量用這部分來施做。

廖代表聰和：我們是採取被動的方式，不是主動的方式去爭取的。

彭課長俊德：當然我們也可以主動，他們計畫還沒下來之前我可以先提報上去，可能我先送到縣府，因為還沒有計畫，很多計畫是中央機關的交通部、內政部或者是原民會，他們什麼時候有這個計劃不知道，可能我先文送出去給縣府，好一點他會公文答覆我說錄案列管，有時候一管放著放著連我們自己都忘記了，所以說他有計劃下來，我們一知道馬上送出去，那個最快的。

廖代表聰和：你說計畫送上去連我自己都忘記，那這樣子的話就是有點過份了。

彭課長俊德：當然我這邊會做列管，有時候時間長了放到，像我們有過去年提報的他今年就拿出來討論可以研議可以爭取經費，有時候去年提報計劃今年才拿出來要做討論。

廖代表聰和：鄉親的期待落差也不要太大，任期四年也是一眨眼就過去，那個話題包括我們昨天去會勘的蓄水池也是一樣，都是長久的問題，這方面我們應該還是要更加的注意一下，要不然像那天忠聖代表說我們的建議案的部分，他講的是6個月一次，就是定期會的時候你們做施政情形報告。其實我認為我們也不需要多，在兩個定期會當中大概8月份的部分，也來做進度上面的說明，這樣應該會比較好，還是你想到什麼時候大概進來報告目前的施政情形，我相信我們都很樂意來聆聽你的工作情形，要不然很多案件包括16鄰山上上次我們去會勘，鄉長也說應該要怎麼做，大概我們都有共識，土地的取得部分也是公有的，那個案子目前進行到什麼樣的情形，還是就擱置了。

彭課長俊德：沒有啦，要做沉沙池那個。

廖代表聰和：那個施作的情形以鄉長的經驗來講也有大概指示應該如何施做，而且跟技士也去看了好幾次，我是不希望災害發生的時候再來檢討缺失就很麻煩，那個土地我們都已經取得共識，土地是公有地，屬於林目用地，這個我們都探討過，請務必列為重點，在那邊這樣子下來沒有什麼大災難的話那就交代的過去，如果像之前整個土石沖下來，我們不當代表的時候都無所謂，一旦當代表這個責任很自然就落在我們身上，這點請你特別特別重視一下，讓我們對鄉親有所交代，請坐。

彭課長俊德：代表建議我會納入記錄。

廖代表聰和：接下來請教許鄉長，我們都算是公僕，都是在為鄉親做努力，那天的施政報告本人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其實許鄉長貴為一鄉之長，你的施政成績我們都予以肯定，那天鄭崗山議員與會，我就認為他是一個非常非睿智、聰明的議員，有時候他在議會要有所表達的時候，他一定要有些題材，題材就是我們地方的需求，我們卑南鄉的另外一個議員郭議員他沒有辦法來的一個原因，除了個人因素，我要建請鄉長你們之間或許有一些意見沒有達到共識，我曾經跟鄉長報告過，請鄉長看我們的薄面大概協調一下，因為畢竟都是我們卑南鄉的資源，好不好。

許鄉長文獻：謝謝廖代表，那天我講得清楚，只要他願意把事情講清楚，我去家裡跟他道歉，他不需要跟我道歉，如果做錯事情的人都不用承認自己的錯誤，而且是身為民意代表在議會殿堂這樣汗辱卑南鄉公所的同事，那我們沒有辦法忍受。

廖代表聰和：如果我的立場如果是你的話，我也會這樣子，因為你護你的課室主管這個當然都非常 ok。

許鄉長文獻：身為一個主管我必須維護我的下屬，所以我講的很清楚，有辦法針對我，今天你在議會這樣子，我當成是你沒弄清楚，既然弄清楚，我要求也不過分，我認為沒有多難，你就在議會殿堂把這事說明清楚，不就好了。這兩年多，我拿到郭宗益議員的補助款 10 萬元，一年有 500 萬，我不知道他花在哪裡？從來沒有給公所，這兩年 1000 萬的錢花在哪裡，到底卑南鄉選這樣的議員，我覺得他有責任出來說清楚，而且我敢在這邊講，我講的每一句話都是事實，若不是，他提告，我接受。

廖代表聰和：我們是希望兩位，畢竟你是卑南鄉的大家長，他也是我們卑南鄉的議員。

許鄉長文獻：他害公所不是第一次，從白鹿颱風已經開始。

廖代表聰和：公道自在人心。

許鄉長文獻：他一直認為以後跟我是競爭對手，我是覺得想太多。

廖代表聰和：你的想太多跟我的見解不知道一不一樣，我們是希望能為地方解決事情。

許鄉長文獻：我知道你辛苦也感謝你，但我唯一要求在大馬路罵我們請在大馬路公開道歉。你在議會殿堂污辱所有公所或我本人，你要講清楚，我不可能你私下跟我講我事情就解決，這樣對我們的污辱太大了。

廖代表聰和：各人有各人表達的方式，畢竟對著媒體大眾說這樣，建請鄉長還是要修飾一下。

許鄉長文獻：這些事情，是公所努力的，被他截去，我們是被罵沒聲音，當然今天有媒體我就藉此將事情還原真

相，我沒這麼大的肚量，針對我個人，我絕對都承受，如果是汙衊我的同事，我絕對沒有辦法忍受。

廖代表聰和：公道自在人心，有時候退一步海闊天空。

許鄉長文獻：廖代表你有去看五家坡，到後來事實證明公文災後復建我們申請的條件，他也是浩浩蕩蕩帶代表跟村長去，說他爭取的。

廖代表聰和：我們同樣希望鄉長跟議員關心地方，畢竟是相輔相成。

許鄉長文獻：同樣是議員，鄭崗山議員是年初就會到公所一整年預算是多少，需要多少我幫忙，遇到案件，10天15天就問公所有需要幫忙嗎？我們沒有接過郭議員的關心電話。

廖代表聰和：為了卑南鄉整個和諧，希望鄉長能接受。

許鄉長文獻：很簡單，議會在定期會，跟我一樣公開說明就好，這不是面子問題。

廖代表聰和：最後一句，多一分包容心，謝謝。

李代表德良：昨天我接到一個我們的鄉親對一些事情的不解想就教民政課，鄉親跟我說九九重陽敬老禮金未來有沒有用轉帳的方式？我知道行政體系一定有規範，請課長讓我們了解好不好。

葉課長麗琴：重陽節禮金是每一年度都有在發放，用轉帳的部分只有台東市，因為台東市重陽節禮金高達16000多人，他們今年是6000多人用轉帳，大概有1萬人左右還是用現金發放。

李代表德良：要與時並進，台灣很多時候步伐很快，他們都認為這禮金是年滿65歲的台灣人都要有的，世俗的一些手續大可避免，本來就要給他們的。

葉課長麗琴：因為大部分的老人都是在我們居住地，很多的像代表說可能是籍在人不在，我們發放的時候他就領不到，他當然都很希望我們用轉帳，我們可以來考慮明年度。

李代表德良：這依法有據，未來如果轉帳他必須把地址。

葉課長麗琴：今年度已經發放差不多，那今年度恐怕就是沒有辦法，明年度我們再依據今年度的發放名冊再重新調查。

李代表德良：有這個需求，我們儘量用這種便捷的方式。

葉課長麗琴：今年度有參考台東市公所，也沒有百姓反應，所以照常請村長和村幹事去發放，如果說代表這樣的疑義，明年度依照今年度的名冊去調查，想要用轉帳那我們就請他提供他們的存摺，我們可以參考這一點。

李代表德良：也對基層的人員減輕負擔，我們朝這方向努力。

葉課長麗琴：好。

李代表德良：請殯葬所，昨天代表跟各課室去朝安堂會勘，花了將近一個小時的時間去發掘問題，這品質有沒有保固？

莊所長馮祥：保固期應該過了，三年了。

李代表德良：簽訂的保固期間是多久？

莊所長馮祥：我沒有查，假如在保固期內我們會要求廠商儘速處理。

李代表德良：未來怎麼去相信我們的團隊能夠把鄉民所託放給你們去做，聽說已經有三個廠商來看過。

莊所長馮祥：3個廠商是骨骸櫃換小櫃，特特區櫃面我們目視有不整齊的地方，我們再要求廠商來復原。

李代表德良：剛剛聽到鄉長說可能全面的更改、換新，這邊一定要做好把關。

莊所長馮祥：沒問題，請代表放心，以後我會嚴加把關。

李代表德良：一定要監督好，未來你們做任何決定代表會隨時可以監督吧？

莊所長馮祥：沒有問題。

李代表德良：再來有立即性、現在就要做出一些防範，當然改善不可能一下子就可以做到，防範可以做到吧，從陳鳳英代表第一天說你們外牆磁磚剝落掉下來，到現在第幾天？

莊所長馮祥：殯葬所剛成立，我手上是都沒經費。

李代表德良：我們昨天看到當下在那邊還有少許的磁磚剝落掉下來。

莊所長馮祥：應該是沒有掃乾淨。

李代表德良：你們沒有做一些防範？在哪一個部分人員不要進出，要有一個警告標示，有沒有？

莊所長馮祥：我會後會去加強。

李代表德良：這關係到人命，看哪裡比較安全就走那邊去祭拜祖先，要有專屬區域讓他們走動，像昨天那麼多人站的地方就會有東西掉下來，怎麼辦？什麼時候會做好。

莊所長馮祥：我下去會要求同仁，每一個到場的民眾，我們都跟他們警告一下。

李代表德良：每一個人給一頂工程安全帽。

莊所長馮祥：可以的話是好，可行的話請他們儘量不要站在那個地方。

李代表德良：今天比較嚴厲是這關係的生命，這會貽笑大方，若真的有人受傷怎麼辦？尤其你每天都在那邊，你一

定要把卑南鄉的名譽做好。還有那邊是我們門面，我側面聽到那桌椅還是從清潔隊那邊老舊的，當時堪用，現在擺在那邊已經好幾年了，明年有沒有編列預算？

莊所長馮祥：之前也是珠姐講說那是清潔隊不要的，我們覺得堪用拿過來，但是我的觀念跟你一樣那是門面，所以明年有編這個預算，一月份我會馬上執行。

李代表德良：這一定要，他們去那邊緬懷，那邊位置很好座坐久一點，甚至品頭論足一下，除了風水好以外，我們行政團隊都看到這一面，有的人可能會坐大半天，明年一定要做好。還有未來骨骸的櫃位如果要搬動協商的工作，擺在那邊一、二十年的好好的，搬動會影響風水，會影響到我們還在的，所長你一定要做出承諾，這邊將近放1萬個，有這麼多人。

莊所長馮祥：初步可能會做一個問與答，說明有需要換櫃位時會函文各家屬，把有可能發生的問題給家屬，家屬有疑慮可以跟我們提出要求，我們盡量符合大家的需求。

李代表德良：未來協商工作一定要做好，尤其我們住在那邊，大家談到朝安堂都讚譽有佳，你們這個所也長駐在那個地方，更能夠聽到真民意，希望你一定要顧到，請坐。

莊所長馮祥：好。

李代表德良：就教行政室，未來行政大樓會遷移到太平榮家舊址，當中規劃聚會所有嗎？當初有跟太平村的鄉親承諾答應過的多功能的集會所。

劉所長喬達摩金強：本次的計畫只有代表會跟本所辦公大樓。

李代表德良：太平村的鄉親不會有很大的失落嗎？

劉所長喬達摩金強：應該是說未來會再一步一步的完成下一個階段的計畫。

李代表德良：未來相關的單位原民課特別要注意，課長請你回答。

洪課長吉雄：金世界這部分我們在明年度會輔導他們成一個部落，目前公文還有法令的解釋還在進行中，一旦成立部落後，有關聚會所的設置，我們再向原民會提報計畫申請。

李代表德良：謝謝，請坐，主任未來這邊要加強一下，卑南鄉原住民人口占 1/3，而且很多卑南鄉的元素都有原住民的影子，要加強一下。

劉所長喬達摩金強：建築物方面會導入原住民在地的元素在裡面。

李代表德良：未來的行政大樓應該有包含活動中心？裡面都有嗎？

劉所長喬達摩金強：是辦公大樓而已，外面的空間是可以讓大家有休憩空間。

李代表德良：未來期待這大樓除了嶄新外，也有在地文化象徵，這都有賴你。

劉所長喬達摩金強：謝謝。

李代表德良：最後請問鄉長，我們原住民比較敦厚，希望未來兩年你還是要著重原住民精神這一塊，其實原住民對一般生活要求不多，可是你一定要給我們原住民一個力量，讓我們大部分的人對自己會產生一些懷疑，鄉長常私底下關心原住民，我想要聽聽你在透過媒體讓卑南鄉原住民未來在哪一方面需要跟著你一直走。

許鄉長文獻：我不敢講跟著我一起走，我沒有那麼厲害，對我來講身為鄉長我面對的是各族群，絕對不是單一個族

群，在任何地方需要我我都會盡力，我沒有那麼厲害更沒那麼偉大要任何人跟著我一起走。

李代表德良：你的價值觀，剛跟聰和代表這麼精闢的詢答，這就是我們原住民沒有的，我會站在聰和這一邊，我們還是要厚道一點，因為很多事情私底可以講。

許鄉長文獻：我很厚道，我沒有要他道歉，我只是要他說明而已。

李代表德良：因為你的一言一行也會影響到我們原住民。

許鄉長文獻：總不能我被強姦還叫我喊爽吧。

李代表德良：這樣一講原住民聽不懂，以為你被強姦了，我知道是精神上，我希望在未來針對公務。

許鄉長文獻：我當然很願意跟郭議員好好坐下來談，但我認為這社會至少要有一定的公平正義，不是今天你罵完然後到小巷子跟我對不起，那每個人都這樣做，你覺得公平嗎？我覺得不公平。

李代表德良：因為我們都在做身教，尤其站在這台上。

許鄉長文獻：所以我強調我沒有要郭議員道歉，不需要跟我道歉，我只需要說明。

李代表德良：可是我們都是卑南鄉的子弟，有什麼事情我們都可以談，更何況是為了卑南鄉未來一個正確的道路，鄉長有的時候從原住民的角度蠻不錯的。

許鄉長文獻：我一向都沒有把這個忘記，在還沒當上鄉長之前我已經開了 20 幾年原住民餐廳，我的員工將近 8 成都是原住民，所以這方面你可以看到在部落很多地方有不同的建設，以往他們沒有的，我們積極努力沒有放鬆過，身為鄉長我必須對任何一個族群、任何一個地方都付同樣的責任。

李代表德良：我知道你很成功，還有兩年的時間，我們鄉民給機會去服務大眾，我們還是要謹言慎行，謝謝鄉長，請坐。

許鄉長文獻：謝謝。

黃代表學臺：就教鄉長，利嘉公墓是利嘉村民對這區塊非常重視，公所每年都報計畫只是礙於法令或者經費的問題，一直沒有很圓滿的答案跟解決方式，現在村民希望不管用任何方式他們殷殷切盼把先祖的骨骸盡快回到他們的故鄉，請鄉長作說明，謝謝。

許鄉長文獻：從遷葬時我們都希望把那個地方公墓公園化，所以一開始跟部落有承諾，我們會努力朝這方面積極爭取，可惜這一兩年來我們的爭取都沒有獲得到中央核准，我們除了跟中央爭取經費以外，如果真的不行殯葬所也有整理資料，如果要進行跟民間合作的相關法令備齊，當然我們最想要的還是跟中央爭取經費來建，如果真沒有辦法當然要進行跟民間合作，這一部分我們必須要跟代表做充分討論，讓代表會充分了解並且得到支持，我們才有辦法再進行跟民間的合作，所以我們公所目前朝向跟中央爭取經費為第一優先，如果不到的話採取第2個方案來跟代表會溝通協調，我們對於利嘉公墓我們沒有放鬆過，只要一有機會我們就是跟中央爭取，我甚至親自到台北報告但也沒獲得同意這是比較遺憾，我們繼續努力，大概就是這兩個方式來做處理。

黃代表學臺：感謝鄉長說明，只是這陣子跟村民閒聊，他們的想法就是不管用什麼任何方式只希望先祖的骨骸能回去自己的故鄉安置。

許鄉長文獻：拜託黃代表，如果部落有重要的幹部會議需要我去解說，我親自去解說讓大家了解目前公所努力的狀況進度。

黃代表學臺：感謝鄉長說明，請坐。就教清潔隊，現在清潔隊使用的地方，國產署的地，那邊有幾個防空洞，清潔隊後面還是軍備局的財產，現有清潔隊使用的那邊有幾個防空洞？

陳隊長吉隆：98年軍備局移撥給鄉公所，我們分三塊土地移撥，當初交接含崗哨總共11棟建築物，目前在使用有兩個彈藥庫，後邊放油料庫那邊已經封死，目前屬軍備局。

黃代表學臺：油料庫那邊以前小時候有駐軍時是放油，台東縣軍方油料都在那邊，現在因為兩岸的局勢緊張，如果萬一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萬一有發生戰況，本席了解那邊都封起來是不是？萬一發生我們不願意看到的事情，是不是能把防空洞封起來的部分拆除，讓鄉民或村民做保命的動作。

陳隊長吉隆：如果真有這種狀況發生時，清潔隊也不會在那邊了，全部變成軍管，清潔隊納入太平營區所管轄。

黃代表學臺：本席擔心萬一發生這種狀況，那防空洞保命很好用，隊長你知道防空洞通到哪裡嗎？

陳隊長吉隆：我知道以前中央整個山裡面都是打通的，有些通到外面，裡面放很多戰備油料。

黃代表學臺：那邊有一個非常長的防空洞可以通到響鑼雷上去有一條路，有一個洞是通到堤防，那比較短，如果隊長有興趣改天我帶你看出口。

陳隊長吉隆：目前是用水泥封死不得其門而入。

黃代表學臺：我們不要從正門，從後面我帶你去，出口沒有被封死只用石頭堵住。

陳隊長吉隆：有機會的話再跟代表會勘，謝謝代表。

黃代表學臺：就教原民課長，利嘉聚會所第一期工程已經在公所、縣府經費挹注下已經完成，現在還有第二期週邊設施要整理重建，周邊美化綠化的工作還需要需要經費的協助，公所這邊很積極在協助利嘉部落向中央民意代表請求協助，請課長說明第二期工程。

洪課長吉雄：利嘉部落第一期在八月底驗收完成，目前的狀況是裡面空無一物，包括外面的祖靈屋、周遭環境的整理都尚待我們加強爭取，上個月份有主動撰寫計畫請縣府轉陳原民會，是有關裡面的設施：伙堂、床鋪、外面的祖靈屋、周遭環境包括入口意象的策劃，經過我們報了以後，原民處及議員相當關心，鄭崗山議員、原民處建設科科長、技士、鄭榮基代表、李德良代表還有通知陳瑩服務處的處長來現場會勘，計畫金額 385 萬，屬競爭型計畫，計劃報了會不會核准也未知數，還是要請在地部落代表能夠通力合作向中央爭取。

黃代表學臺：利嘉部落對聚會所有很大的期望，身為部落族人我們當然責無旁貸盡我們的努力，讓部落族人有像樣的聚會所，之前的聚會所看不出有什麼特色，而且又跟村辦公處、活動中心共同使用，至於向原民處原民會申請的部分，如果需要部落，我們會召集部落會議，請部落族人將心聲給公所知道，也謝謝公所協助。

洪課長吉雄：這個請代表放心，一旦這案件核准以後，我們一定會到部落跟幹部協調，有關裡面的元素、位置，整

個案子我是覺得很樂觀，畢竟我們還是押對寶，應該是沒有問題。

黃代表學臺：感謝公所，還有一點，設籍在本鄉很多優秀的運動選手，他們都代表鄉或學校甚至縣比賽，而且得了不錯的名次，我在預算書裡面有看到公所有編優秀選手獎勵金的部分，一年編多少？

洪課長吉雄：整個年度 10 萬。

黃代表學臺：有很多鄉民學生家長不曉得有這一條，他的孩子有去參加柔道得冠軍也不曉得，東興有很多柔道選手成績都不錯，請公所加以宣導，雖然金額不是很高，但對孩子是種鼓勵，請公所來協助宣導。

洪課長吉雄：在我們鄉境的國小運動類較出色就是柔道跟田徑，東興國小每年都有提報，因為鄉庫財源目前我們也只有編列這麼多的經費，一旦他們都報上我們都會盡快核准。

黃代表學臺：公所能不能把優秀選手獎勵金提高來鼓勵。

洪課長吉雄：目前財政狀況困難，我們的預算在今年開始要遞減，當然經費允許，會提增加的提議。

黃代表學臺：獎金即使不高，但對選手是種激勵，在預算書看到一條本席納悶宗教人員獎勵金是？

洪課長吉雄：當初是鼓勵就學神學院、宗教的學生獎勵金。

黃代表學臺：道士、和尚能不能申請嗎？

洪課長吉雄：目前只有列入神學院。

黃代表學臺：這個教育部有承認這個學校嗎？

洪課長吉雄：沒錯，是要經教育部的承認，不過我們去了解後還是有核准，有提這案子針對部落裡有兩三個優秀的神學院學生，我們也是給獎勵。

黃代表學臺：任何宗教都尊重，可是只有神學院的學生那道士跟和尚？有的也很優秀。

洪課長吉雄：回去後會再研議，對所有宗教一律平等做補助。

黃代表學臺：請課長會後研議這問題，還有阿里擺部落，課長知道今年他們的要舉辦年祭的場所在哪裡嗎？

洪課長吉雄：在我們同事的家對面空地。

黃代表學臺：那塊地被私人買走了，據本席所知部落先跟他協商看能不能讓他們使用，如果地主堅持不讓他們使用，公所協助阿里擺部落找一個能辦年祭的地方。

洪課長吉雄：公所也在計畫公墓那邊遷葬，整個空地挪出來後再提報計畫興建聚會所，這是未來的方向。

黃代表學臺：本席在煩惱擔心今年阿里擺部落年祭不曉得要在哪裡舉辦，如果公所能夠協助就麻煩公所。

洪課長吉雄：目前他們還是一個私人的空地可以租借，而且是無償的，就在我們同事對面空地。

黃代表學臺：好，謝謝課長。

廖代表忠聖：這幾次下村考察看了優缺點，上次看泰安聚會所，那次下去有很多代表跟公所建議在設施維持上或建照上有點問題，但是公所好像沒有採納，比如在驗收時或其他，每位代表不是那麼專業的工程師視角，但他們視角可能是民眾的視角，東西很好，花了千萬，看我走進來看就怪怪的不舒服，你們沒有把他的意見當驗收事項，當初跟你們建議是希望驗收的時候跟廠商提出把這個東西修繕完整，修繕的更好，但是你們可能是帶代表下村、廠商叫來看一看，等到驗收都忘了，完全沒有記錄，鄉長爭取來的經費1000多萬、有3000多萬、有5000多萬不一定，這是一個很好的善意，我們開發視角並不是

每個人都是工程人員，是進來使用人的視角，去跟你建議說這東西是不是有影響到整體的感覺或者說他沒有做好安全措施，每次下村考察最重要看地方的建設、東西，希望公所在原有條件下更努力完善好，並不是代表去看完、討論完之後事後不理，我們希望你們把意見當成主要的條件去看，因為我們看的意見可能就是鄉親希望我們提出來的，不是你們看完離開沒事，之後總質詢又被代表叫起來問這些問題，啊~忘記了，啊~知道了、沒有這回事，總質詢起來希望是鼓勵各位課長、鄉長繼續為鄉轄內奮鬥而不是一味的指責，希望各位課長在我這番話下好好去思考，希望把我們的意見納入你們將來的規劃、設計、驗收的重點之一，不要說去了沒人紀錄講完就結束，謝謝主席、鄉長。

鄉公所提案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文 化 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1 號 | | |
| 案由 | | |
| <p>為辦理經濟部「109 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核定補助本所臺東縣臺東泰安水質水量保護區 181 萬 3,800 元(雇工 2 人、臨時人員 1 人,共計雇工費 119 萬 8,800 元;環境器具及用藥 30 萬;設備機具採購 30 萬;業務費 1 萬 5,000 元、合計 181 萬 3,800 元),資本門 30 萬(環境綠美化機具設備採購),總計 211 萬 3,800 元,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經濟部 109 年 7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0830 號函及臺東縣政府 109 年 7 月 7 日府建水字第 1090142767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將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執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主 計 類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第 1 號 | | |
| 案由 | | |
| 敬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 | |
| 說明 | | |
| 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業已編印完竣，歲入合計 2 億 2,310 萬 0,000 元，歲出合計 2 億 4,809 萬 0,000 元，歲入歲出短絀 2,499 萬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敬請審議。 | | |
| 辦法 | | |
| 審議通過後陳報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及臺東縣政府核備。 | | |
| 審查意見 | | |
| <p>一、一般建築及設備-(立法)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數 330,000)：單位「年」，修正為「台」。</p> <p>二、人事業務-人事業務-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預算數 96,000)：說明「退休人員林有德等 16 人(含代表會 1 人)三節慰問金。」；修正為：「退休人員等 16 人(含代表會 1 人)三節慰問金。」</p> <p>三、一般建築及設備-(民政)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數 500,000)：說明「原住民聚會所、社區活動中心、轄內辦公廳舍、洽公場所之設施充實改善及充實老人會館運動器材採購。」；修正為：「原住民聚會所、社區活動中心、轄內辦公廳舍、洽公場所之設施充實改善及充實老人會館運動器材採購。(基本設施維持費)」</p> | | |

- 四、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230,000)：說明「辦理原住民族民俗文​​化傳承、原住民族教育、體育等相關費用、防災收容業務宣導。(基本設施維持費)」；修正為：「辦理原住民族民俗文​​化傳承、原住民族教育、體育等相關費用、防災收容業務宣導、第二技能專長訓練及證照取得。(基本設施維持費)」
- 五、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數 5,500,000)：說明「辦理鄉民代表建議工程、各項小型零星公共工程。」；修正為「辦理鄉民代表建議工程、各項小型零星公共工程(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項公共工程配合款 1,000,000 元，限 110 年度：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9 月 3 日府原地字第 1090187281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3 日府原建字第 1090189333 號函辦理)」
- 六、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數 10,000,000)：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項原住民族公共工程。(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09.04 府原建字第 1080185856 號函辦理)(收支對列)；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項原住民族公共工程。(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9 月 3 日府原地字第 1090187281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3 日府原建字第 1090189333 號函辦理)(收支對列)」
- 七、 殯葬業務-殯葬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50,000)：說明「購置神主牌、花樹葬環保金及殯葬業務等相關祭祀用品。(基本設施維持費)」；修正為「購置神主牌、花樹葬環保盒及殯葬業務等相關祭祀用品。(基本設施維持費)」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建 設 類 | | |
| 第 1 號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案由 | | |
| <p>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年5月豪雨-溫泉村35及36鄰農路災害復建工程」，核定金費250萬7千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109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09年9月22日府農土字第1090201353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將列入109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建 設 類 | | |
| 第 2 號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案由 | | |
| <p>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原住民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達魯瑪克部落綠能小米紅藜產業聚落」，核定經費 510 萬元整(補助款 484 萬 5 仟，自籌款 24 萬 5 仟)，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5 日府原經字第 1090206688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 本所將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原住民行政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1 號 | | |
| 案由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本所變更「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修正計畫案，敬請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100,000 元，俟列入 109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後辦理預算科目轉正，請審議。 | | |
| 說明 | | |
|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6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58895 號函辦理。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原住民行政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2 號 | | |
| 案由 | | |
| <p>本所為辦理「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居家衛生設備改善實施計畫」，經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250,000 元整(每件 50,000 元，共計 5 件)，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5 日府原建字第 1090201906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29 日府原建字第 1090209629 號函辦理。</p> <p>二、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p>敬請審議。</p> | | |
| 審查意見 | | |
| <p>同意先行墊付。</p> | | |
| 議決 | | |
| <p>依照審查意見通過。</p>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原住民行政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3 號 | | |
| 案由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補助經費追加預算貳拾參萬肆仟柒佰陸拾元整，業經貴會以東卑鄉議字第 1090000785 號函同意在案，敬請同意追認，請審議。 | | |
| 說明 | | |
| 一、依據貴會東卑鄉議字第 1090000785 號函辦理。 二、檢附臺東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5 日府原文字第 1090008616 號函。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清 潔 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1 號 | | |
| 案由 | | |
| <p>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案核定同意補助本所背負式割草機 5 台計新台幣 58,000 元整(行政院環保署補助金額 50,460 元整，本所配合款 7,540 元整)。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本案依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08 月 28 日環綜字第 1090023000B 號函辦理。(附函影本)。</p> <p>二、本所將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殯 葬 類 | 第 1 號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案由 | | | |
| <p>本鄉為獎勵殯葬管理所業務實際從事人員工作表現，擬訂「臺東縣卑南鄉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乙案，每年所需經費新台幣 264,000 元，敬請審議。</p> | | | |
| 說明 | | | |
| <p>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19 日府民禮字第 1010197929 號函辦理。</p> <p>二、 為獎勵業務實際從事人員工作表現，擬請同意每年解編殯葬設施收繳定存基金新臺幣 264,000 元。</p> <p>三、 檢附臺東縣各鄉鎮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原函影本及本所簽和相關文件各乙份。</p> | | | |
| 辦法 | | | |
| 敬請審議。 | | | |
| 審查意見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議決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清 潔 類 | 第 2 號 |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案由 | | |
| <p>為辦理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臺東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提升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計畫-運土資源車乙輛案」，花東基金補助金額新台幣200萬元整，本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20萬元整。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110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本案依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109年10月15日環廢字第1090028862G號函辦理(附函影本)。</p> <p>二、本所將列入110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原住民行政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4 號 | | |
| 案由 | | |
| <p>本所為辦理「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居家衛生設備改善實施計畫」，經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50,000 元整(每件 50,000 元，共計 1 件)，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3 日府原建字第 1090225444 號函辦理。</p> <p>二、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建 設 類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第 3 號 | | |
| 案由 | | |
| <p>為辦理方議員賢仁補助本所「景觀橡膠健康步道工程」 99,000 元正，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 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府民捐字第 1090224271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 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建 設 類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第 4 號 | | |
| 案由 | | |
| <p>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所「109 年度太平農地重劃區利家段 5333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2」1,764,000 元正〈農委會補助款 1,499,400 元，地方配合款 264,600 元(縣府 88,200 元，本所 176,40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0 日府地重字第 1090225709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原 住 民 行 政 類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第 5 號 | | |
| 案由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族語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柒萬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編列後辦理轉正。 | | |
| 說明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8 月 7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42783 號函。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原住民行政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6 號 | | |
| 案由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經費伍拾壹萬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編列後辦理轉正。 | | |
| 說明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8 月 7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42783 號函。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原住民行政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7 號 | | |
| 案由 | | |
| 臺東縣政府 109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業務費補助壹萬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本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後辦理轉正。 | | |
| 說明 | | |
| 臺東縣府 109 年 10 月 15 日府原建字第 10990220616 號函。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建 設 類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第 5 號 | | |
| 案由 | | |
| <p>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利嘉村文化健康站周邊設施改善工程(送審案件編號 108-11-36-001)」3,558,000 元正〈中央補助款 3,380,000 元，地方配合款 178,00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3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65203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建 設 類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第 6 號 | | |
| 案由 | | |
| <p>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卑南鄉泰安部落道路改善工程」(送審案件編號 108-11-36-004) 2,770,000 元正〈中央補助款 2,631,000 元，地方配合款 139,00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3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65203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原住民行政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8 號 | | |
| 案由 | | |
| <p>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永普部落專案涉及東興段 262 地號與大南段 997 地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整理暨權利回復 2 年工作計畫」110 年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58,04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32158 號函辦理。</p> <p>二、本所將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原住民行政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9 號 | | |
| 案由 | | |
| 楊清順議員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部落巴拉冠彩繪計畫」計新台幣 60,000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 | | |
| 說明 | | |
| 一、檢附臺東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3 日府民捐字第 1090245161 號函辦理。 二、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 | |
| 辦法 | | |
| 敬請 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代表提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提案人 | 廖代表忠聖 | 附署人 | 陳代表鳳英 |
| 第 1 號 | | | | 楊代表才松 |
| 案由 | | | | |
| 建請於美農村東成監獄前道路 AC 路面改善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該路段年久失修，造成用路人行車不便，影響道路安全，建請公所改善部分較嚴重之路段。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提案人 | 陳代表鳳英 | 附署人 | 楊代表才松 |
| 第 2 號 | | | | 廖代表聰和 |
| 案由 | | | | |
| 建請速維修本鄉利吉村環山產業道路，陸橋橋面掏空險象環生，農民進出極度危險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如案由。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重視維修。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提案人 | 陳代表鳳英 | 附署人 | 楊代表才松 |
| 第 3 號 | | | | 李代表芳媚 |
| 案由 | | | | |
| 建請改善本鄉太平村和平路 259 巷內 103 號宅前排水溝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本鄉太平村和平路 259 巷內 103 號宅前排水溝，每逢豪大雨排水溝因阻塞而將民宅自來水管沖斷，造成民宅斷水、自來水爆沖。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改善及轉陳相關單位。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提 案 人 | 陳 代 表 鳳 英 | 附 署 人 | 楊 代 表 才 松 |
| 第 4 號 | | | | 李 代 表 芳 媚 |
| 案由 | | | | |
| 建請改善本鄉太平村和平路 197 巷內 95 號宅前排水溝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和平路 197 巷 95 號宅前之排水溝無排水系統。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重視改善。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提案人 | 廖代表聰和 | 附署人 | 楊副主席益誠 |
| 第 5 號 | | | | 陳代表鳳英 |
| 案由 | | | | |
| 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東 47 線柏油路面，約 3 公里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東成消防分隊至煙草間路段柏油路面年久失修，全路段多處龜裂、破損及下陷，為利人車出入平安，請重新鋪設。 | | | | |
| 辦法 | | | | |
| 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提案人 | 李代表芳媚 | 附署人 | 陳代表鳳英 |
| 第 6 號 | | | | 廖代表聰和 |
| 案由 | | | | |
| 建請重新鋪設利嘉村利嘉路 629 號前之道路(約 50 公尺)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上述道路年久失修多處破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 | | | |
| 辦法 | | | | |
| 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提案人 | 李代表芳媚 | 附署人 | 陳代表鳳英 |
| 第 7 號 | | | | 廖代表聰和 |
| 案由 | | | | |
| 建請重新鋪設泰安營區至文化廣場(射箭場)之道路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上述道路已破損嚴重，宜改善。 | | | | |
| 辦法 | | | | |
| 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提案人 | 李代表芳媚 | 附署人 | 陳代表鳳英 廖代表聰和 |
| 第 8 號 | | | | |
| 案由 | | | | |
| 建請重新鋪設利嘉村利民路 138 巷 7 號旁之道路路面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上述道路年久失修多處破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 | | | |
| 辦法 | | | | |
| 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公 管 類 | 提 案 人 | 李 代 表 芳 媚 | 附 署 人 | 陳 代 表 鳳 英 廖 代 表 聰 和 |
| 第 1 號 | | | | |
| 案由 | | | | |
| 建請裝設道路中央防撞桿於賓朗橋上及橋頭兩端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因為重新鋪設路面而拆除防撞桿，今道路路面鋪設完成，希望恢復裝設防撞桿，以保障行車安全。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轉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台東工務段。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公 管 類 | 提 案 人 | 李 代 表 芳 媚 | 附 署 人 | 陳 代 表 鳳 英 |
| 第 2 號 | | | | 廖 代 表 聰 和 |
| 案由 | | | | |
| 建請改善泰安村 158 號旁之照明設備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上述巷道夜間昏暗，照明不足。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勘查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殯葬類 | | | | 吳主席昇和 楊副主席益誠 鄭代表榮基 楊代表才松 |
| 第 1 號 | 提案人 | 陳代表鳳英 | 附署人 | 廖代表忠聖 廖代表聰和 黃代表學臺 李代表德良 田代表明元 李代表芳媚 |
| 案由 | | | | |
| 建請強化本鄉殯葬軟體網路視訊祭祖掃墓多功能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p>一、本鄉朝安堂殯葬園區優質-地靈山川景色怡人，馳名全省，頗受全縣肯定，服務人員更是一流的熱忱。</p> <p>二、由於地球村逐漸形成，旅居海外、留學國外學子比比皆是，本鄉為農業鄉，年輕子弟皆在外打拼，因工作地域問題，往往無法如願返鄉祭祖掃墓，建請公所重視強化公墓軟體多功能，以解決旅外親人如無法返鄉能透過網路祭祖，甚至能建置先人生前生活照、子孫追思文等功能，以解遊子思鄉情懷，亦可發揚中華文化傳統之美德，建請公所重視強化軟體網際網路視訊祭祖功能。</p> | | | | |
| 辦法 | | | | |
| 建請公所重視強化。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 | | | |
|--|-----|-------|-----|--|
| 行政類 | | | | 吳主席昇和 楊副主席益誠 鄭代表榮基 楊代表才松 廖代表忠聖 廖代表聰和 黃代表學臺 李代表德良 田代表明元 李代表芳媚 |
| 第 1 號 | 提案人 | 陳代表鳳英 | 附署人 | |
| 案由 | | | | |
| 建請公所撥用卑南鄉太平村太平榮家 1.5 甲土地面積規劃卑南鄉行政大樓、代表會、文物特色展示館等多重用途功能，唯遺落(1). 卑南鄉衛生所(2). 卑南鄉戶政，建請公所考量整體規畫給予納入。 | | | | |
| 說明 | | | | |
| <p>1. 撥用太平榮家 1.5 甲面積做為規劃行政大樓、文物館、卑南鄉文化特色展示館等等多功能館，唯獨遺落卑南鄉衛生所、卑南鄉戶政。</p> <p>2. 本鄉在許文獻鄉長經營下創制了國泰民安幸福卑南鄉，因行政大樓未能整體將本鄉附屬單位規劃納入，「為了便民」請公所及全體代表重視。</p>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突破艱難。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議決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 案 件 類 | 件 數 別 | 鄉公 所提 案 | 代表 提案 | 代表 臨時 動議 | 人民 請願 案 | 本會 提案 | 合計 |
|-------------|-------------|---------------|----------|----------------|---------------|----------|----|
| 文 | 化 | 1 | | | | | 1 |
| 行 | 政 | | 1 | | | | 1 |
| 建 | 設 | 6 | 8 | | | | 14 |
| 民 | 政 | | | | | | |
| 農 | 業 | | | | | | |
| 教 | 育 | | | | | | |
| 清 | 潔 | 2 | | | | | 2 |
| 主 | 計 | 1 | | | | | 1 |
| 人 | 事 | | | | | | |
| 原 住 民 行 政 | | 9 | | | | | 9 |
| 公 | 管 | | 2 | | | | 2 |
| 殯 | 葬 | 1 | 1 | | | | 2 |
| 議 | 事 | | | | | | |
| 小 | 計 | 20 | 12 | 0 | 0 | 0 | 32 |
| 備 | 考 | | | | | | |